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新世纪进行资信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47,297.2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3,878.55 万元的 107.79%，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59.51	10,751.46	63,924.67
现金分红（含税）	26,447.42	-	20,849.81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6.43	-	32.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7,297.2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3,878.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7.79%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方案系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而确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资本性支出，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关于本次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7,873.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963.21 万元，均高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

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盈利，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相关措施，公司的产供销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延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料药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制剂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受环保趋严和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近年来化工原料及原料药价格均有一定波动。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适当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并

增加部分原料药产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或供应出现紧张，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控，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从药品采购及支付端对药品采购、报销支付进行更为严格的管控，药品降价压力明显，如未来药品进一步降价，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缬沙坦杂质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缬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公司已暂停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动召回相关产品，配合各国监管部门的检查并进行整改，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该事件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对其中能够较为准确估计的损失进行了计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于缬沙坦事件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1,592.37 万元。

①补偿或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要缬沙坦客户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仍在与其他相关客户就补偿及后续合作等事宜进行沟通谈判。公司已对涉及补偿的所有原料药客户的补偿损失进行了预估和计提，但部分客户实际发生损失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协商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原有的估计，若实际发生损失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公司客户 Sandoz 及其下属六家公司因缬沙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请求赔偿因杂质事件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已发生的以及部分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Sandoz 提出的未经第三方核实的赔偿总额约 1.15 亿美元（其中主要组成部分为因该产品的销售损失所导致的利润损失约 6,840 万美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的美国律师提供的截至 4 月 24 日的案件汇总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国存在因缬沙坦杂质事件引起的被告诉讼案件共计 224 件（含厄贝沙坦片和氯沙坦钾片产品案件）。

若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败诉并承担大额赔偿，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监管机构继续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欧盟已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2 月分别恢复了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氯沙坦钾原料药和缬沙坦原料药 CEP 证书。虽然公司已根据 FDA 等药监部门的检查报告进行了整改，但因 FDA 未到现场进行复查，从而公司仍受 FDA 禁令影响，且解禁时间尚无法准确预估。

（五）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第一批“4+7”城市带量采购中中标 6 个产品，在 2019 年 9 月第一批联盟地区扩围的带量采购中中标 7 个产品，并在 2020 年 1 月的第二批带量采购中再次中标 2 个产品。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招标制度的演化深入，加剧了投标竞争的激烈程度。随着各省（市、区）陆续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相关产品将面临较大的价格下降压力，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可能导致环保、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上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将存在面临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方面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有条件赎回导致的风险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嵌入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了新世纪评级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华海药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四、关于本次发行不设担保.....	10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10
六、特别风险提示.....	13
目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技术风险.....	42
四、应收账款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3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用途.....	60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7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5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0
九、主要资质情况.....	136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151
十一、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52
十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2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3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60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0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170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17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0
一、同业竞争.....	180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2
三、关联交易.....	18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8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88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17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财务指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1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72
六、纳税情况与税收优惠.....	278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81
八、其他重要事项.....	28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9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最近 5 年内历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95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95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2
四、审计机构的声明.....	313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所出现的简称、专用术语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药业有限	指	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海化工	指	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有限前身
华南化工	指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南通	指	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华海销售	指	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华海进出口	指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上海奥博	指	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胜	指	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华海美国	指	Huahai US, Inc.，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研究院	指	Huahai US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Inc.，华海（美国）医药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华海美国全资子公司
普霖强生	指	Prinjohnson BioPharm Inc.，普霖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海美国控股子公司
普霖斯通	指	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普霖强生的全资子公司
寿科健康	指	Solco Healthcare US, LLC.，寿科健康美国公司，普霖斯通全资子公司
夏洛特工厂	指	Generics Bidco II ,LLC.，夏洛特工厂，普霖斯通全资子公司
普霖贝利	指	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普霖强生全资子公司
华海包装	指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南通华宇	指	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奥泰生物	指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华博生物	指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华奥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云舒海	指	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世俊贸易	指	世俊贸易有限公司，云舒海全资子公司
宏超环境	指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昌邑华普	指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长兴制药	指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上海华汇拓	指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上海双华	指	上海双华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汇泽医药	指	浙江汇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双华全资子公司
华海技校	指	浙江华海技术学校
华海天诚	指	浙江华海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立诚	指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致诚	指	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建诚	指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汇诚溶剂	指	浙江汇诚溶剂制造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益生	指	浙江华海益生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香港	指	华海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日本	指	华海日本药业株式会社，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华海欧洲	指	华海药业欧洲责任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咨询	指	临海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制药	指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投资	指	浙江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生物	指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企管	指	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临海华海投资	指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海企管控股子公司
临海华海奥科	指	临海华海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海文化	指	浙江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
赛斯尔擎	指	赛斯尔擎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控股子公司
多禧生物	指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参股公司
Eutilex	指	Eutilex Co.,Ltd., 华海药业参股公司
IVIEW	指	IVIEW THERAPEUTICS,INC., 华海药业参股公司
上海宇海	指	上海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合营企业
临海海盛	指	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合营企业
丹阳海盛	指	丹阳海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海药业合营企业

上海盛宇	指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	指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华海药业联营企业
盛宇赢卓	指	丹阳盛宇赢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ET	指	ALFRED E. TIEFENBACHER，发行人在欧洲制剂销售的合作伙伴
IQVIA	指	艾昆纬，全球领先的一体化信息和技术型医疗服务提供商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Par	指	Par Pharmaceutical, Inc.，美国帕尔制药公司
Teva	指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以色列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Sandoz	指	Sandoz Pharmaceuticals AG 以及 Sandoz Private Limited，山德士制药，系 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瑞士诺华国际公司）旗下的仿制药公司
Mylan	指	Mylan N.V.，荷兰迈兰实验室公司
MSD	指	Merck Sharp & Dohme Corp.，美国默沙东公司
MSD Asia	指	Merck Sharp & Dohme Asia Pacific Services Pte Ltd.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执行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机构改革后，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名为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机构改革后，其药品相关监管职能已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该机构已不再保留。
浙江药监局	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食药监局	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机构改革后，其药品相关监管职能已转入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该机构已不再保留。

国家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浙江安监局	指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昌邑安监局	指	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湖州安监局	指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台州安监局	指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即欧洲药品管理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册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即简略新药申请
FDA 暂时批准	指	指FDA已经完成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 但由于专利权或专卖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eia, 即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即药物主文件档案, 是药品(含原料药、包装物、辅料等)进入美国需向FDA申请注册并递交的文件
EHS	指	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GDUFA	指	Generic Drug User Fee Act, 仿制药企业付费法案
NDMA	指	N-二甲基亚硝酸胺, 具有基因毒性
中间体	指	即医药中间体, 生产原料药过程中的中间产品, 可进一步加工为原料药
API、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即药物活性成份, 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特色原料药	指	为非专利药企业及时提供专利过期产品的原料药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原研药	指	具有原创性的新药，通常经过对成千上万种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药物一致性评价	指	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带量采购	指	在招标公告中，会公示所需的采购量，投标过程中，除了要考虑价格，还要考虑能否承担起相应的生产能力
“4+7”试点	指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即 4+7 个城市）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华海药业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华海药业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 A 股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华海药业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表格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hai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资本：1,454,608,047.00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邮政编码：317024

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公司网站：www.huahaipharm.com

电子信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核准。

2、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84,26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842.60 万张。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

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赎回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

14、回售

(1) 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申报期内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5、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4,260 万元的

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6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8、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等情形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⑥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⑦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董事会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738.30
律师费	132.08
审计及验资费	130.19
资信评级费	1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00
发行手续费	24.84

（五）本次发行时间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	----	------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20年10月2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10月30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2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3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4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5日 T+3日	主承销商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6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联系人：金敏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

项目协办人：范光华

经办人员：潘洵、杨悦阳、屠珏、章超迪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经办律师：黄廉熙、金臻、王省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会计师：王越豪、王强、边珊珊、林旺、王建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经办人员：李一、王婷亚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六）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1202 0206 2990 0012 5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楼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相关措施，公司的产供销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延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具有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的业务优势，此外，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因此，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但是随着国内外特色原料药及仿制药企业在资金、人才、技术和工艺等方面的积累增多，原料药及仿制药领域的竞争变得更为激烈，随着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也将持续增加。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料药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制剂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受环保趋严和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近年来化工原料及原料药价格均有一定波动。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适当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并增加部分原料药产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或供应出现紧张，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控，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从药品采购及支付端对药品采购、报销支付进行更为严格的管控，药品降价压力明显，如未来药品进一步降价，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境外国家或区域。虽然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国内制剂及原料药销售显著增长，但目前公司 60% 以上的营业收入仍来自于境外，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以外币形式从美国等地采购。一旦结算货币相对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汇率波动将可能导致外币结算业务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一）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未被列入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清单。若中美贸易摩擦长期持续或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减少，亦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美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此外，若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给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二）缬沙坦杂质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缬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公司已暂停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动召回相关产品，配合各国监管部门的检查并进行整改，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该事件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对其中能够较为准确估计

的损失进行了计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于缬沙坦事件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1,592.37 万元。

①补偿或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要缬沙坦客户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仍在与其他相关客户就补偿及后续合作等事宜进行沟通谈判。公司已对涉及补偿的所有原料药客户的补偿损失进行了预估和计提，但部分客户实际发生损失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协商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原有的估计，若实际发生损失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公司客户 Sandoz 及其下属六家公司因缬沙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请求赔偿因杂质事件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已发生的以及部分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Sandoz 提出的未经第三方核实的赔偿总额约 1.15 亿美元（其中主要组成部分为因该产品的销售损失所导致的利润损失约 6,840 万美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的美国律师提供的截至 4 月 24 日的案件汇总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国存在因缬沙坦杂质事件引起的被告诉讼案件共计 224 件（含厄贝沙坦片和氯沙坦钾片产品案件）。

若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败诉并承担大额赔偿，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监管机构继续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欧盟已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2 月分别恢复了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氯沙坦钾原料药和缬沙坦原料药 CEP 证书。虽然公司已根据 FDA 等药监部门的检查报告进行了整改，但因 FDA 未到现场进行复查，从而公司仍受 FDA 禁令影响，且解禁时间尚无法准确预估。

（三）质量标准提高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物质对人体的影响将会有更深的了解，对人体有害物质的清单将会得到进一步扩充，此外，随着制造技术、检测水平的提高，对于相关药物中的杂质检测标准可能会随之变化，以上技术进步可能会导致药物质量标准趋严。目前公司生产的药品符合现有标准的质

量要求，但在标准变化的过渡期间，可能存在公司已产产品不符合新制定标准的风险，因此这些已产产品可能会被认定为具有瑕疵，从而导致一定产品质量风险、诉讼风险、舆论风险、监管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可能导致环保、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上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将存在面临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质量控制风险

FDA、WHO、EMA 等对中国企业的严监管将持续，常规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空前。同时，国家新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注册审评新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法等一系列新标准、新制度、新规定的出台和实施，都对药品自研发到生产到上市的各个环节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把控提出了更高规格的要求。

公司严格遵守 FDA 等国外监管机构及国内主管机关的要求，建立了从研发到生产到上市的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和相应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但由于质量控制涉及面广，且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往往影响较大，一旦公司或子公司在某个环节发生质量控制疏漏或瑕疵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商业贿赂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销售人员的费用报销、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公安、工商或检察院查处的情况。尽管如此，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因素导致的商业贿赂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一致性评价政策风险

根据目前一致性评价政策，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已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仿制药，可以国外注册申报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药品上市，批准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由于公司自主拥有 50 余个美国 ANDA 制剂文号，受益于一致性评价政策，公司预计未来境外制剂“回归”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若一致性评价政策出现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境外制剂不能顺利通过优先审批转报境内，则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第一批“4+7”城市带量采购中中标 6 个产品，在 2019 年 9 月第一批联盟地区扩围的带量采购中中标 7 个产品，并在 2020 年 1 月的第二批带量采购中再次中标 2 个产品。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招标制度的演化深入，加剧了投标竞争的激烈程度。随着各省（市、区）陆续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相关产品将面临较大的价格下降压力，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多处房产及一处土地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过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房产及土地权证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风险，一旦发生房产及土地权证不能如期取得且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持续开发适合境内和境外市场的新产品。由于新产品开发研制及审批周期相对较长，资金投入较大，技术要求高，如果公司不能研发成功或未能按计划通过注册审批，可能造成前期投入无法回收并对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三大研发基地、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与知名研发机构合作，在境内外已拥有多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由于仿制药行业的行业特性及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专利纠纷难以完全避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5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13%¹，但总体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销售推广、实施进度、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将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¹此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作年化处理。

（二）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方面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有条件赎回导致的风险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嵌入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七）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了新世纪评级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华海药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85,545	5.41
国有法人股	42,178,648	2.9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6,506,897	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922,502	94.59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75,922,502	94.59
合计	1,454,608,047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限售股份情况及限售条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0,951	1.37	根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19,099	1.93	
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6,761	1.10	
4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4,059,549	0.97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9,185	0.04	
	合计	78,685,545	5.41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1	陈保华	非限售流通 A 股	365,697,935	25.14	-	115,720,000
2	周明华	非限售流通 A 股	259,529,940	17.84	-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 A 股	35,044,603	2.41	-	-
4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28,119,099	1.93	28,119,099	-
5	前海人寿保险股	非限售流通 A 股	21,359,712	1.47	-	-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限售流通 A 股	20,202,983	1.39	-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限售流通 A 股	20,017,830	1.38	-	-
8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9,970,951	1.37	19,970,951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非限售流通 A 股	18,640,868	1.28	-	-
1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5,976,761	1.10	15,976,761	-
合计			804,560,682	55.31	64,066,811	115,72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股）
1	陈保华	365,697,935	25.14	115,720,000
2	周明华	259,529,940	17.84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44,603	2.41	-
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21,359,712	1.47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2,983	1.39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7,830	1.38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8,640,868	1.28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645,764	1.08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	15,645,299	1.08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股）
	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有机增长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265,786	1.05	-
	合计	787,050,720	54.11	115,7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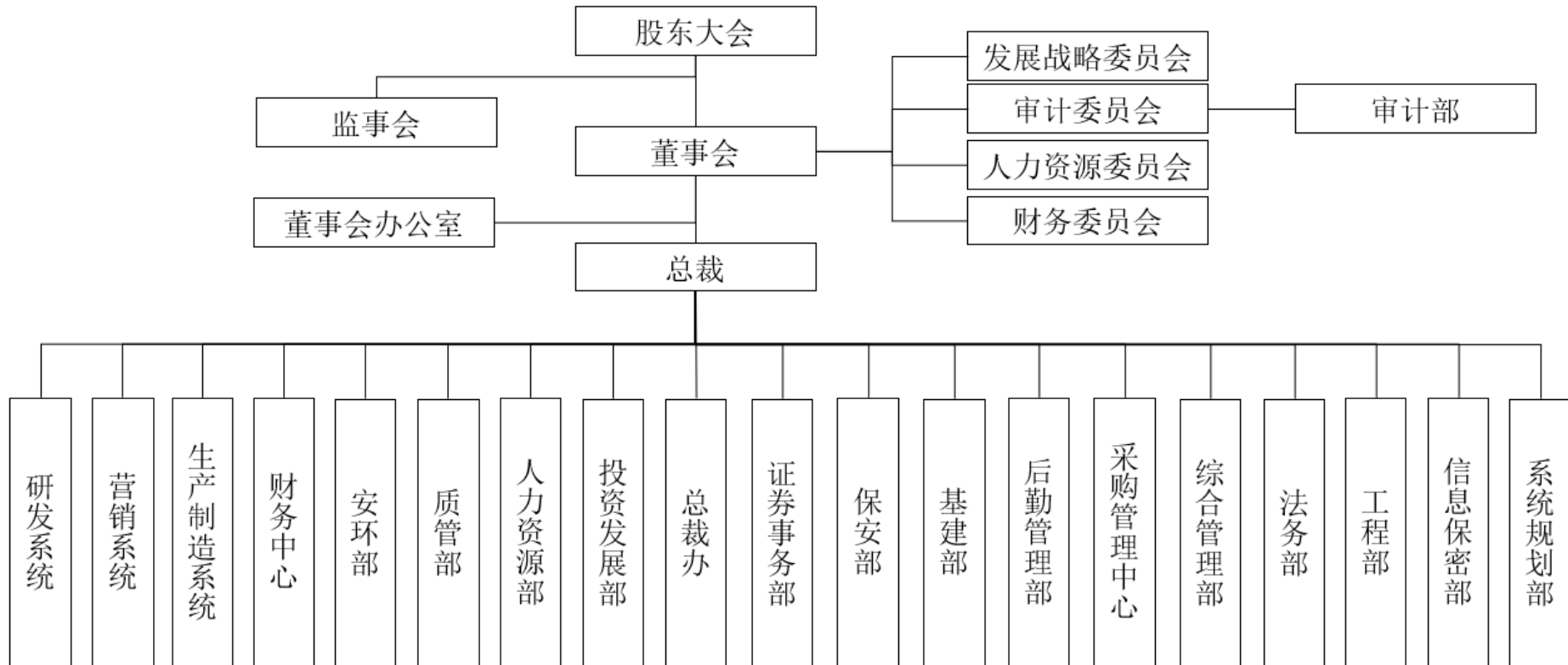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 365,697,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陈保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 259,52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周明华先生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不在公司内担任职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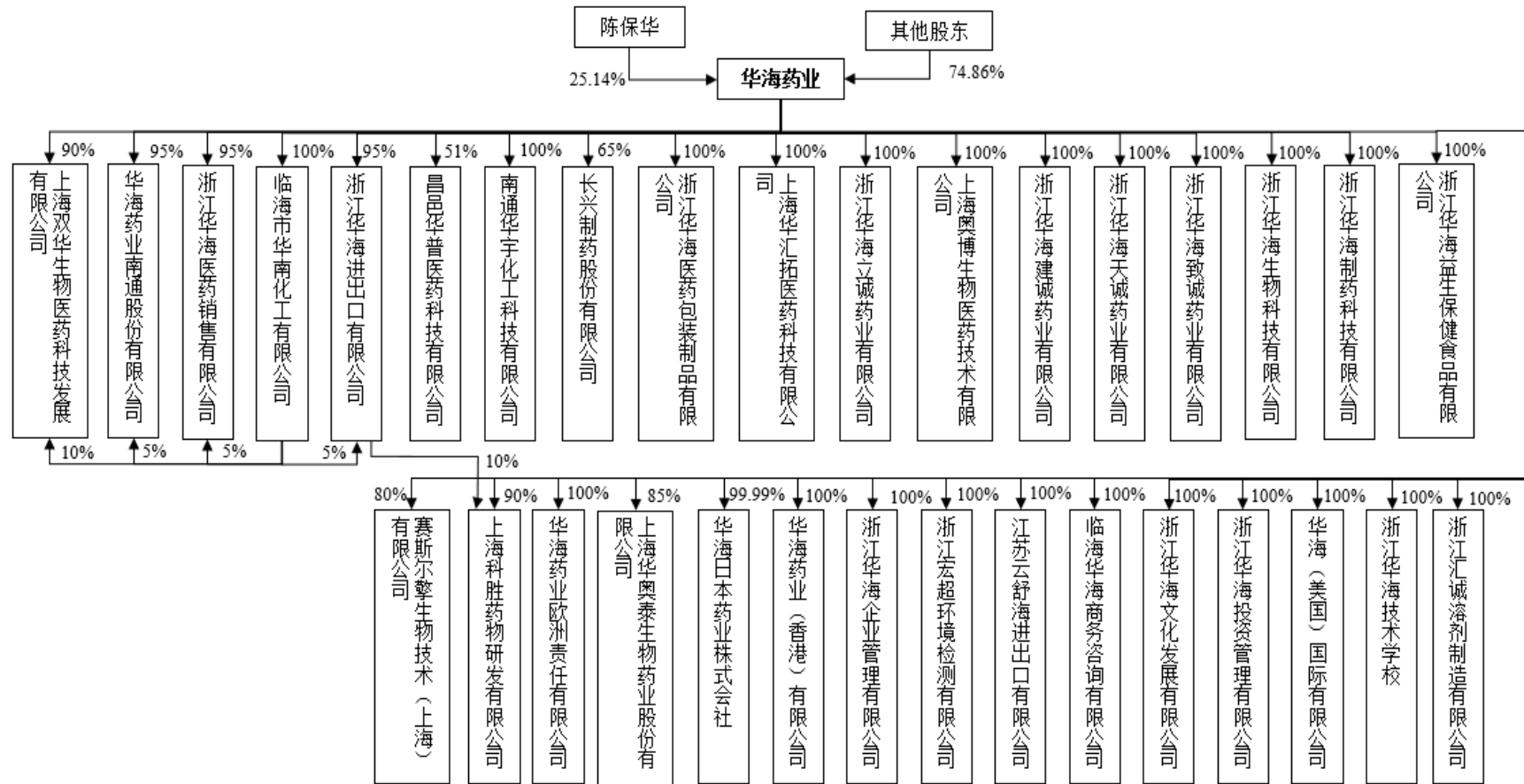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华海药业的生产制造系统包括原料药生产及制剂生产。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关系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三）控股子公司（单位）

1、控股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共 44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单位）33 家。华海企管下设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临海华海投资、临海华海奥科；上海双华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汇泽医药；华奥泰生物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华博生物；华海美国拥有六家子、孙公司，其中包括两家境外子公司华海研究院、普霖强生，普霖强生下设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普霖斯通、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普霖贝利，普霖斯通下设两家境外子公司寿科健康和夏洛特工厂；云舒海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世俊贸易。

上述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 1]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要业务性 质
				直接	间接		
1	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9 日	2,000 万元	95%	5%	浙江台州	商品流通
2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6 日	15,000 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医药化工
3	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6 日	8,000 万元	100%	-	江苏如东	医药化工
4	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	20,000 万元	95%	5%	江苏如东	医药化工
5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	5,907.14 万元	51%	-	山东潍坊	医药化工
6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27 日	3,000 万元	65%	-	浙江湖州	医药化工
7	浙江华海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1,000 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医药化工
8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1,000 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医药化工
9	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1,000 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医药化工
10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	10,000 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医药化工
11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	30,000 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医药化工
12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0 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医药化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 1]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要业务性 质
				直接	间接		
13	上海双华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5月8日	7,000万元	90%	10%	上海	医药化工
14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7,000万元	100%	-	上海	科研开发
15	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005年4月8日	1,500万元	90%	10%	上海	科研开发
16	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1日	1,000万元	100%	-	上海	科研开发
17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30,000万元	85%	11.80%	上海	科研开发
18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50,000万元	100%	-	浙江杭州	科研开发
19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8日	1,980万美元	100%	-	美国	进出口贸易
20	华海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990万美元	100%	-	香港	医药化工
21	华海日本药业株式会社	2017年7月6日	37,000万日元	99.99%		日本	研发销售
22	华海药业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999万美元	100%	-	德国	研发贸易
23	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1,000万元	100%	-	江苏南京	进出口贸易
24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9日	1,500万元	95%	5%	浙江台州	进出口贸易
25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1,000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环境检测
26	浙江汇诚溶剂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10,000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医药化工
27	浙江华海益生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1,000万元	100%	-	浙江杭州	零售批发
28	临海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1,000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
29	浙江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20,000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投资管理
30	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4,500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管理咨询
31	浙江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万元	100%	-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
32	赛斯尔擎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5,000万元	80%	20%	上海	科研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 1]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要业务性 质
				直接	间接		
33	浙江华海技术学校	2016年6月7日	500万元	100%	-	浙江台州	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34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29日	4,500万元	1%	77.65%	浙江台州	投资管理
35	浙江汇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4,000万元	-	100%	浙江台州	科研开发
36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8,000万元	-	96.8%	上海	科研开发
37	普霖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009年10月8日	5万美元	25.92%	64.07%	美国	研发销售
38	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11,162.74万元	-	89.99%	美国	研发销售
39	寿科健康美国公司	2008年8月1日	1,034.77万美元	-	89.99%	美国	医药销售
40	夏洛特制药工厂	1978年	1,392.12万美元	-	89.99%	美国	医药化工
41	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4日	500万美元	-	100%	上海	科研开发
42	华海(美国)医药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1,000万美元	-	100%	美国	科研开发
43	世俊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1万港币	-	100%	香港	进出口贸易
44	临海华海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23日	3,000万元	1%	99%	台州	投资管理

注 1: 本表中的注册资本数额, 除非特别指明, 均为人民币万元。华海美国及注册地位于美国的分、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实际出资额。

注 2: 普霖强生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美国。

2、控股子公司(单位)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12.31 总资产	2019.12.31 净资产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净利润
1	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2,258.25	20,587.22	61,880.88	1,056.62
2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35,859.89	17,653.92	30,532.90	5,239.02
3	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399.45	12,608.25	30,003.19	7,176.15
4	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36,978.98	15,091.59	19.58	-2,200.2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12.31 总资产	2019.12.31 净资产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净利润
5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843.31	15,443.56	28,610.18	6,738.01
6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274.58	19,062.00	19,235.41	1,515.80
7	浙江华海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530.15	204.43	1,837.28	1.79
8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80.11	54.55	154.11	-48.87
9	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	65.91	65.91	113.43	-3.95
10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544.33	7,487.94	-	-318.94
11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30,863.46	27,511.58	41.28	-523.80
12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84.85	3,582.00	1,849.99	163.63
13	上海双华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54.84	3,630.03	1,849.65	-1,961.90
14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87.95	2,660.49	5,188.68	108.13
15	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5,316.63	4,243.06	2,819.68	-401.69
16	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528.21	1,741.52	1,431.81	-169.34
17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26.37	18,345.55	9,669.99	-168.34
18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81.64	31,978.56	0.25	-828.95
19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159,400.64	19,852.86	101,173.50	-2,865.50
20	华海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4,390.80	4,369.38	-	360.52
21	华海日本药业株式会社	212.32	111.11	64.68	-999.73
22	华海药业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467.95	398.13	-	-695.17
23	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21.75	611.29	17,761.80	-1,025.44
24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2.28	1,672.28	-	-0.02
25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20.49	589.00	211.46	-46.72
26	浙江汇诚溶剂制造有限公司	4,451.75	4,451.74	-	-176.67
27	浙江华海益生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87	1.87	-	-0.98
28	临海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91	0.91	-	-0.05
29	浙江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64.89	10,320.53	-	87.56
30	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39.89	3,839.89	-	-657.78
31	浙江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47	57.80	-	-190.90
32	赛斯尔擎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75.95	966.43	-	-33.57
33	浙江华海技术学校	186.63	47.57	153.61	-52.35
34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00	-	-
35	浙江汇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90.14	756.47	135.52	-2,271.22
36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164.49	2,222.88	-	-2,947.6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12.31 总资产	2019.12.31 净资产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净利润
37	普霖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571.20	22,674.12	97,665.51	-869.97
38	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	147,433.97	-14,996.79	95,706.45	58.40
39	寿科健康美国公司	104,652.17	18,927.25	83,810.99	14,312.03
40	夏洛特制药工厂	16,137.52	-6,680.02	22,781.39	-4,945.76
41	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3,145.24	1,821.13	1,959.06	-1,936.40
42	华海（美国）医药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7,055.23	6,910.65	-	-81.08
43	世俊贸易有限公司	1,619.29	2,414.24	2,172.43	267.52
44	临海华海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成立，不适用			

注：表中存在下级子公司的各公司财务数据系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长兴制药财务数据系合并层面按合并口径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四）参股 5%以上的公司（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 5%以上的主要公司（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股数	持股比 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要业务性质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725.8353 万元	7.92%	浙江杭州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研究和开发
2	上海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0 万元	50%	上海	投资管理
3	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1,000 万元	50%	浙江台州	投资管理
4	Eutilex[注 1]	2015 年 2 月 27 日	总股数 7,460,234 股	16.38%	韩国	T 细胞治疗和免疫相关抗体的研究和商业化发展
5	IVIEW[注 2]	2015 年 8 月 13 日	总股数 4,735,215 股	19.34%	美国	专注于眼科、皮肤科和耳鼻喉科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经销用药
6	丹阳海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3]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000 万元	50%	江苏丹阳	投资管理
7	台州华耀配售电有限公司[注 4]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00 万元	50%	浙江台州	售电业务、配电网运营、能效管理服务
8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10,000 万元	44%	湖北省	医药研发销售

注 1: 2017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与 Eutilex 及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 约定发行人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 Eutilex 新发行股份, 投资金额 3,000 万美元, 取得 Eutilex 18.75% 的股权。Eutilex 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韩国科斯达克 (Kosdaq) 挂牌上市, 股票代码为 263050, 发行价格为 50,000 韩元/股。

注 2: 2018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与 IVIEW 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 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认购 IVIEW 的股权, 投资金额 400 万美元, 取得 IVIEW 19.3373% 的股权。

注 3: 2017 年, 华海投资、临海海盛、盛宇赢卓和上海盛宇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约定成立丹阳海盛 (基金), 该基金规模 20,000 万元, 其中华海投资和盛宇赢卓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9,800 万元, 临海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400 万元, 上海盛宇作为基金管理人。华海投资持有丹阳海盛 49% 基金份额, 临海海盛持有丹阳海盛 2% 基金份额。

注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制药持有台州华耀配售电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五) 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川南分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 负责人为蔡民达, 营业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71L, 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注销。

发行人临海川南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 负责人为孟艳华, 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九号, 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 365,697,93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4%,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 陈保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总裁, 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因素，陈保华先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从2017年年初的26.45%下降至2019年年末的25.14%。陈保华先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始终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陈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01196211****，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先后担任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厂长，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有限总经理，华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总裁；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华海药业董事、总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经营范围
1	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海市柏叶路与花街路交叉口东北转角处七楼	陈保华持有90%；翁金莺持有10%	2003年11月12日	600.00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投资业务。
2	桐乡市华银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中路15号建行大楼七楼	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	2003年12月8日	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和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949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陈保华持有62.50%；赵旭雯、王萍、尹伟、丁侠男、郑华明合计持有37.50%	2015年7月23日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陈保华先生通过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桐乡市华银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持有的 7,698.00 万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陈保华先生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明细如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对方	质押股份数 (万股) [注 3]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到期日
2019.04.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5.00	10,000.00	2021.04.29[注1]
2019.05.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5.00	10,000.00	2021.05.14[注2]
2020.0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9.00	13,000.00	2021.03.12
合计		7,689.00	33,000.00	-

注 1: 该笔质押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办理延期后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 2: 该笔质押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办理延期后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注 3: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此处质押股份数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

陈保华先生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用途主要为对外投资、归还前期借款和个人用途。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陈保华先生未被质押的股份按当日收盘价测算市值为 115.92 亿元,较低的质押比例和较高的被质押股份市值构成了有效的安全垫。陈保华先生股票质押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过违反协议约定或触发质权实现的情形,其个人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陈保华先生股票质押平均每股融资金额为 4.29 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收盘价为 40.00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39.19 元/股,当日收盘价及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分别为每股融资金额的 873.36%和 855.68%,远高于 160%的履约保障警戒线及 140%的最低保障警戒线(即平仓线)。因此,因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融资金额及其利息继而导致需要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

根据陈保华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陈保华先生历次股权质押的融资年利率区间为 5.5%-7.8%,融资成本较低。陈保华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出现过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被行使质押权的情形。同时,陈保华先生质押的股份均未限制表决权,能对公司保持较为

稳定的控制权，其质押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质押平仓而导致的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陈保华先生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并设置最低比例及预警比例，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将通过补充质押、偿还现金等措施避免强制平仓的情形出现。

陈保华先生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偿还风险做出了说明：

“本人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用途主要为对外投资和个人用途。

除通过公开渠道披露的质押情况外，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人的股份质押未曾出现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如本人后续将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将及时通告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及风险控制能力，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平仓风险进而引起华海药业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华海药业股票价格波动触及预警线，本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以避免出现华海药业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国内两大销售体系，加快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新药领域的发展。

制剂方面，公司形成了以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抗病毒类等为主导的产品系列，主要产品有甲磺酸帕罗西汀胶囊、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氯沙坦钾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多奈哌齐片、拉莫三嗪缓释片、安非他酮缓释片等。

原料药方面，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及抗病毒类等特色原料药，其中心血管类原料药主要为普利类、沙坦类药物，公司是全球主要的普利类、沙坦类原料药供应商。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等。其中，国家药监局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委托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与《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可以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药品委托生产审批和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委托生产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3）药品注册管理

根据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

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

（4）药品研发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药品研发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国家药监局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

临床试验分为 I 期、II 期、III 期、IV 期四个阶段。I 期临床试验对药物进行初步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临床试验对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初步评价；III 期临床试验的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药品利益与风险关系。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家药监局批准颁发《新药证书》。药品上市后，通过 IV 期临床试验在更大使用范围内重新评价药品对大多数病人的疗效和耐受性，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国际上 IV 期临床试验的另一主要作用是拓宽药品适应症的范围。

（5）药品定价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2015 年 5 月 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6）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于 1998 年建立，于 2009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于 2013 年实现全民覆盖，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

制度构成，是以保障广大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通过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对收录于《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及相关诊断、治疗等费用全部或部分报销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医保药品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

《医保药品目录》中药品价格不得高于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零售价。2019年，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新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我国的基本药物制度始于1992年，于2009年正式实施。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收录药物均为《医保药品目录》收录产品，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共收录药品685种，其中西药417种、中成药268种（含民族药）。相对2012版目录，共增加165种。新版目录发布实施后，将能够覆盖临床主要疾病病种，更好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提供基础支撑，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

（7）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内容。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从而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也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行为和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8）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

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9)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根据该意见的规定，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已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仿制药，可以国外注册申报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药品上市，批准上市后市同通过一致性评价。2018年1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10) 国际规范药政市场的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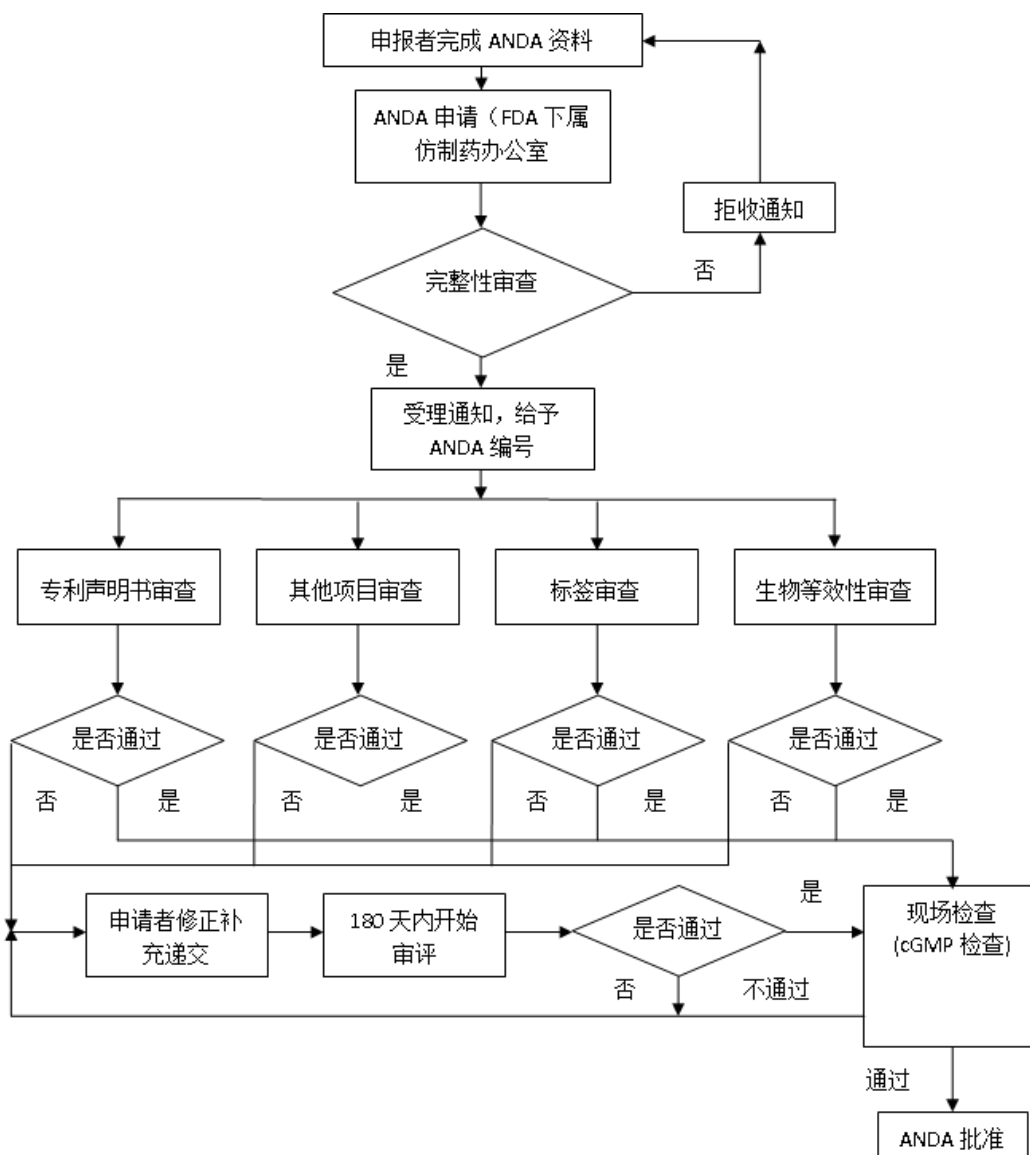
作为高度监管的行业，任何进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均需依照当地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认证注册，而且所有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均应严格符合相应的cGMP的要求。如原料药出口到美国市场需要取得FDA的DMF备案，在制剂生产商使用该原料药时由FDA对DMF进行审查；出口到欧盟，需要原料药生产商取得EDQM颁发的CEP证书或者提交相关文件给单个欧盟国家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仿制药出口到美国需要取得FDA的ANDA批准；出口到欧盟需要取得EMA或者欧盟各国卫生当局的批准。美国作为公司的重要市场，因此以下以美国市场为例进行说明。

在美国，药品的监管机构为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即FDA。

①制剂的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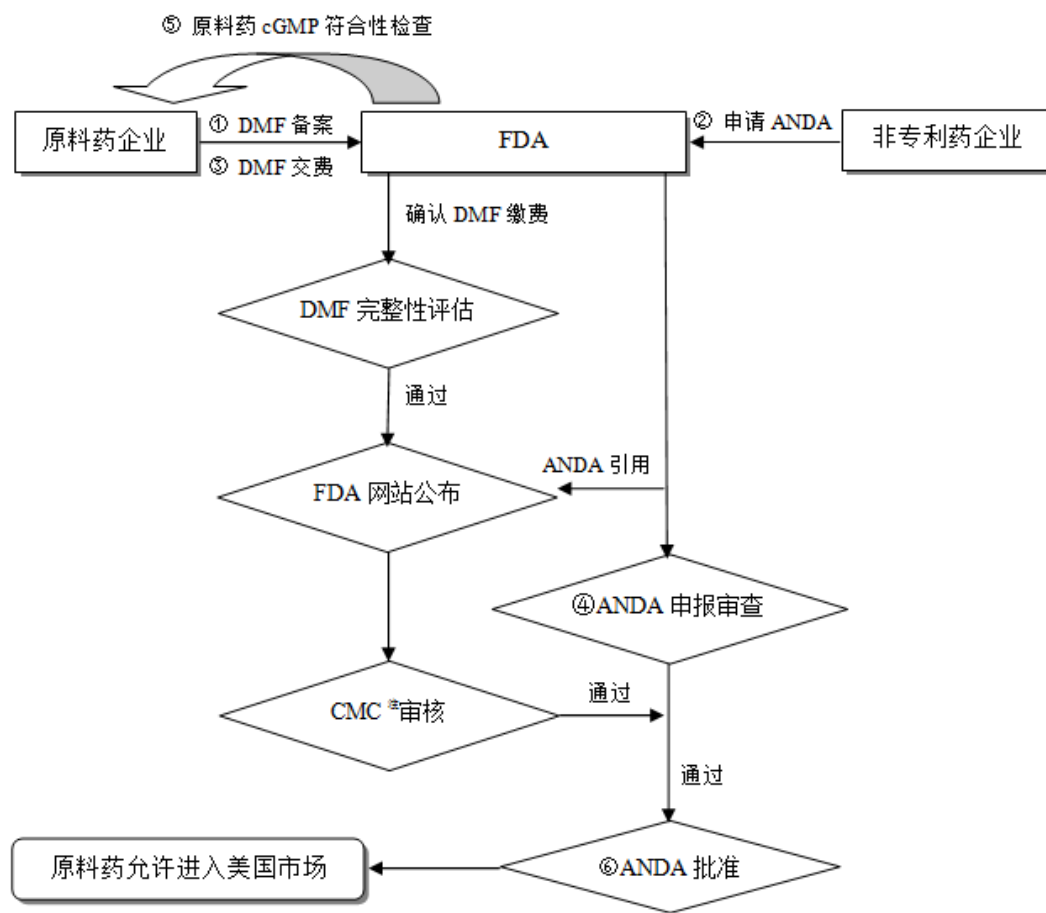
在美国，制剂认证主要分为以下五类：调查中新药（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适用于研发中新药的申请；新药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 NDA），适用于专利药的申请；简略新药申请（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适用于仿制药的申请；非处方药（Over the Counter, OTC）申请；生物制品许可

申请（Biologic License Application, BLA）。目前我国主要集中在仿制药 ANDA 的申请。其审批程序如下：



②原料药的相关监管规定

在实际操作中，出口到美国的原料药厂家需根据 FDA 的 DMF 文件指南上报 DMF 资料。若该原料药被用做制剂的成分时，则 FDA 将派人员对生产厂家进行检查，以确定该厂的生产是否与上报资料所述相符，是否按美国 cGMP 要求进行，从而确定是否批准该原料药进入美国市场。根据 FDA 最新的 GDUFA 指南要求，原料药从备案到进入美国市场的具体步骤如下：



注：CMC 为“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的简称，指化学、生产和控制。

A、DMF 备案：原料药企业按照 FDA 的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文件，具体包括生产商简介、具体质量规格和检验方法、生产工艺和设备描述、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从而完成备案。

B、申请 ANDA：非专利药企业选用该原料药生产企业为供应商，获得原料药企业签发的 DMF 授权信，制造制剂产品向 FDA 递交 ANDA 申请，同时引用 DMF 资料，申请中必须包含充分的信息以便进行有效及时的审查。FDA 会向申请人发出确认函，明确申请文件可接受评审并且确定归档的日期。

C、DMF 交费和完整性评估：按照 FDA 最新的 GDUFA 指南，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后 DMF 首次被 ANDA 引用时，将要求交纳一次性的费用，且进行完整性评估。确认完成交费和完整性评估的 DMF，将在 FDA 网站上公开清单，供非专利药企业作参考和 ANDA 递交时引用。

D、ANDA 申报审查：由于非专利药是专利药的仿制，因此通常不需要进行动物试验和临床试验，仅需要通过技术审查包括生物等效性审查、化学/微生

物审查、标签审查和对工厂进行 cGMP 的评估乃至现场检查来确定安全性和有效性。

E、对原料药企业的 cGMP 符合性检查：技术审查通过后，FDA 会视具体情况对原料药企业进行 cGMP 符合性的现场检查。

F、ANDA 批准：如果原料药和制剂的文件和现场检查均合格，则 FDA 会批准 ANDA 并签发批准证书，该制剂在美国批准上市，则对应的制剂 ANDA 获得批准后，该原料药才被允许进入美国市场。

2、涉及的主要法规、政策

(1) 行业相关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现行版本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药品管理法》	2019.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03	国务院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7.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7.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2000.01	国家药监局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主要行业政策

颁布时间	发展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出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是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在国家确立的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中，生物、医药领域覆盖了 3 个重大专项
2009.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提出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
2009.06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提出把生物产业加快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把生物医药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2009.08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基本药物目录包括化学药、中成药共 307 个药品品种。明确基本药物目录自 2009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标志着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工作正式启动
2010.1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生物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同时，给出了生物产业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提出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颁布时间	发展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2012.12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生物产业是国家确定的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期间要加强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加快生物科技创新,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及知识产权,逐步提高原创能力。同时,要营造促进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坚持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力,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15.02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2015.03	《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对生物类似药的申报程序、注册类别和申报资料等相关注册要求进行了规范,为生物类似药的评价管理工作提供基本原则,进一步规范此类药物的研发
2015.05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高出厂价格和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2015.05	《中国制造2025》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2015.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促进竞争功能,更好发挥国家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壮大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十三五”期间,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016.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6.11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提高抗体药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和制备水平。重点针对糖尿病、病毒感染、肿瘤等疾病,开发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长效、生物利用度高的新产品。

颁布时间	发展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2016.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
2017.0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17 年版《医保药品目录》中西药和中成药品种共 2,535 种。其中西药部分共有药品 1,297 种，其中甲类 402，乙类 895 种。
2017.04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强化生物技术产业化，加快生物技术专业化高新园区建设，打造 10-20 个产值过 100 亿的生物医药专业园区及 5-10 个产值超过 100 亿的生物制造专业园区，生物技术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超过 4%，使生物技术产业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7.08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支持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研发，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专利期限补偿制度、临床数据保护制度。
2018.10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	目录分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部分，其中，其中西药 417 种、中成药 268 种，共计 685 种。新版基药目录，增加了品种数量，优化了目录结构，进一步规范剂型、规格，继续坚持中西药并重。
2019.0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2019.08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19 年版《医保药品目录》中西药和中成药品种共 2,643 种，目录中收载西药甲类药品 398 个，中成药甲类药品 242 个，甲类药品数量适当增加，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QVIA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已达 9,550 亿美元，至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 1.1 万亿美元，未来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至 5%之间。

根据 IQVIA 的统计，2018 年美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药品市场，占全球医药市场的 40.42%；欧洲排名第二，占全球医药市场的 14.83%；中国排名第三，占

全球医药市场的 11.42%。根据 IMS 的预测数据，到 2023 年，美国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6,2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在 4% 至 7%，欧洲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950 亿至 2,2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在 1% 至 4%，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国家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0 亿美元至 3,8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达到 5%-8%。

（2）中国医药行业概况

中国在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增长后，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提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改善，我国居民对健康问题日益重视，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显著提升，促进国内医药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7,338 亿元增长至 27,1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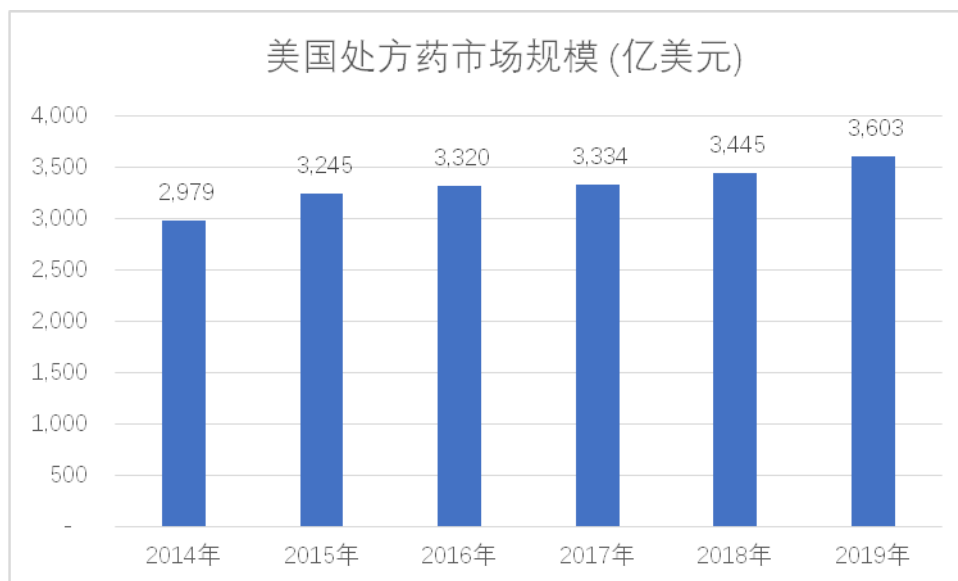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化学仿制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概况

（1）美国化学仿制药行业的发展情况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占据了全球医药市场约 40% 的份额，根据 AJHP 杂志的报道显示，2018 年，美国药品总消费金额达 4,762 亿美元，较 2017 年的增速约为 5.50%。美国药品总消费金额的变化主要受三个因素影响：一是新药产品推出后消费增加，为总消费金额贡献了 2.9% 的增长率；二是原有药品

的价格提升，贡献了 2.8% 的增长率；三是原有药品的消费数量减少，导致了 0.2% 的下降幅度。美国处方药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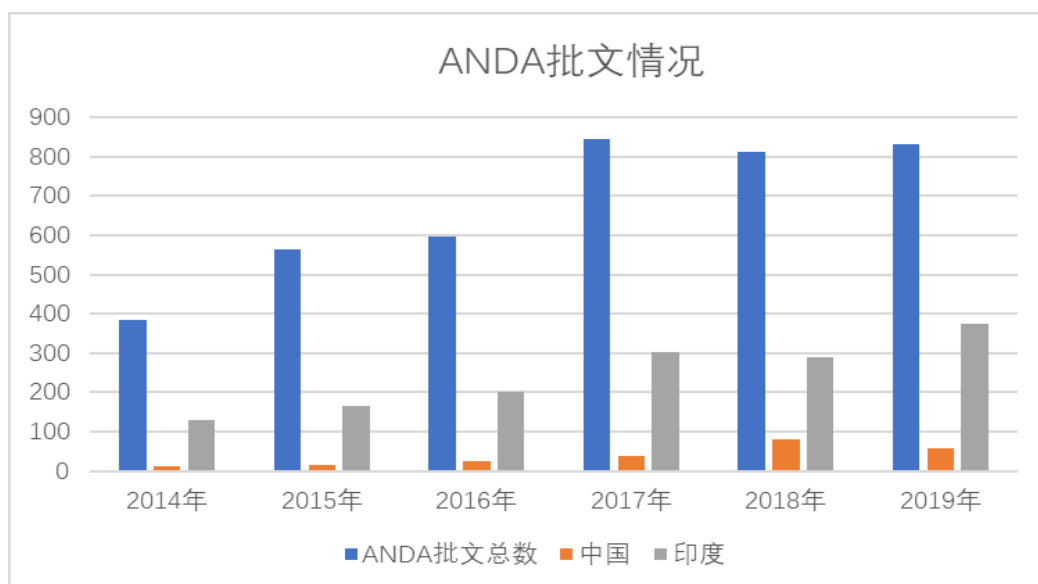
仿制药是指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在原研药专利过期之后，仿制药即可上市销售，并通过市场竞争有效降低药品价格，降低患者负担。1984 年，随着《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修正案》（即 Waxman-Hatch Act）的通过，美国仿制药的发展迎来转折点，该法案在刺激创新药发展的同时，简化了仿制药的上市申报程序，仿制药无需重复专利药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究，只需通过参照相应原研药的生物等效性研究即可上市。此外，该法案积极鼓励仿制药企业进行首仿申报，得益于以上鼓励政策，美国仿制药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近年来，由于大量原研药的专利到期，仿制药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 IQVIA 的研究显示，2009-2018 年十年间，美国仿制药（包括品牌仿制药和非品牌仿制药）在整个处方量中的占比从 75% 稳步上升至 90%。

美国作为最大的仿制药消费国，仿制药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美国仿制药市场竞争企业可以分为：全球性仿制药企业、印度仿制药企业、美国本土仿制药企业、欧洲仿制药企业及其他仿制药企业。全球性仿制药企业以 Teva、Sandoz 为代表，其起步较早、实力强，占据了美国仿制药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从美国非品牌仿制药市场的各公司处方量占比看，2018 年前 20 家公司占据了非品牌仿制药总处方量的 74.5%，前十家公司占比更是达到了 52%。在前 20 家公司

中，排名第一的为 Teva，在非品牌仿制药市场占有率为 12.7%，排名第二的为 Mylan，市场占有率为 6.3%，印度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收购 Sandoz 固体口服和皮肤科业务后，跃升至三甲之列。以印度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为首的印度公司占据了前 20 席中的 10 席，展现出了强劲的实力。

从 FDA 的仿制药文号上看，近三年美国仿制药文号审核加快，印度企业仿制药文号获批数量持续增加，近三年，印度企业分别获批 304 个、290 个和 374 个，获批数量平均占比约为 38.83%。同期，中国企业分别获批 38 个、80 个和 56 个，平均占比仅 7.02%，整体市场占比较低，竞争主要来自于印度药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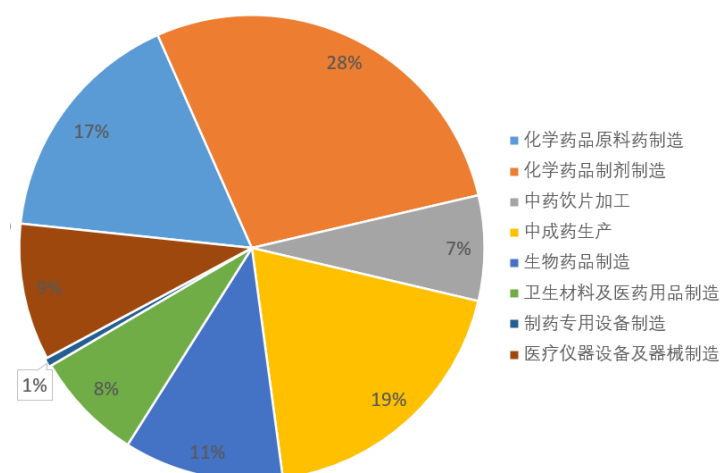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DA 官网、新浪医药新闻

(2) 我国化学制药发展情况

医药制造业可以分为化学制药、中药、生物药、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细分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数据，医药制造业 2017 年各细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由上可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合计占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5%，系我国医药制造业最大的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化学制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332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5%，比行业平均值高 3.8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1,60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4%，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以原料药生产为主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84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4%，实现利润 40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5.4%；以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为主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8,71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4%，增幅比行业平均值高 6.7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1,195 亿元，同比增长约 8.7%。

（四）行业发展趋势

受一致性评价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加强质量监管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在供给端将控制现有药品品种乃至现有药品生产厂家的数量，从优化存量品种以及优化存量厂家的角度净化行业，优化竞争环境，实现减少医药领域低端供给和无效供给，实现去产能；同时加强对企业研发的指导，加快审评审批，优化政策环境鼓励创新。

在需求端，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行业需求将保持持续上升态势。

1、带量采购政策落地，短期将产生负面冲击，长期将推动产业升级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

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对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药品集中采购提出纲领性实施意见，旨在推动解决此前试点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获得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全国范围内进行药品带量采购的改革格局已基本奠定。

带量采购有利于药价下降，从短期来看将会对行业产生负面冲击；长远来看，带量采购将深度促进仿制药行业进行内部整合，未来仿制药市场将进一步集中，具有高水平生产能力的大型药企将占据主要的产品市场，推动企业由仿制向创新转型。

2、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病、慢性病用药需求较大

中国人口的老龄化有加速迹象。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底我国65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达约1.76亿人，较上年新增约945万人；我国65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约为12.6%，较上年新增0.7个百分点。

预计到2050年前后，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峰值4.87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35.1%，老龄化水平将比世界平均值高13.8个百分点，我国将跻身于世界高度老龄化国家的行列，未来老年病、慢性病用药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大。

3、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生物技术药需求量增加

生物技术药简称生物药，大类分为重组蛋白质药物或重组多肽药物、重组DNA药以及干细胞治疗药等。根据Frost&Sullivan报道，中国生物药的市场规模由2012年的627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52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4.9%。预计2016年至2021年保持16.4%的年复合增长率，于2021年达到3,269亿元的市场规模，为中国生物药参与者带来庞大机遇。《“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把握精准医学模式推动药物研发革命的趋势性变化，立足基因技术和细胞工程等先进技术带来的革命性转变，加快新药研发速度，提升药物品质，更好满足临床用药和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需求。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行业经过长期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进入行业的壁垒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对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措施，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确保药品的安全有效、质量可控。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持有药品注册批准证书，取得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并严格执行强制性药品标准和规范。

2、资金壁垒

医药工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等特征。在资金层面，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注册申请、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力资本投入。

3、技术壁垒

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复杂，质量标准高，对生产环境及操作的要求也较为严苛，且从产品研发到上市需要经过多次行政审评审批，具有多学科应用和多项技术融合等特点，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技术能力。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研究调查、市场策略制定执行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经过专业教育同时又具有长期学习能力、工作热情的专业人才，所以人才壁垒构成了新进入者的障碍，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深厚的人力资源储备。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医药行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的发展壮大。2016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未来 15 年将加快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努力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等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上取得突破；同年 11 月，工信部等部委颁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同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建立科

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等。

2、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支出逐年增加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国内居民收入同步迅速提高。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228元，比上年增长6.5%。随着收入不断增长，居民的健康保健意识逐步增强，医疗卫生消费快速增长。2018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到59,122亿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百分比为6.6%。居民收入与医疗卫生消费的增长将继续带动国内医药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3、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拉动药物整体市场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在持续加快，且随着医疗体制的健全，人均寿命持续提高，因此人口老龄化趋势在未来将持续加重。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数据，2015年到2021年为我国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同时我国人口处于轻度老龄化阶段，在此阶段，我国老年人口迎来第一个增长高峰，将增长到2.58亿人。2022年开始到203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从2.58亿增长到3.71亿人。相较于年轻人，老年人更容易遭受心血管病、糖尿病、癌症、骨质疏松症、精神病等疾病的困扰，作为疾病的高发人员，老年人对药品的需求较大。随着我国老年人口的持续增加，将进一步促进医药产业的发展。

4、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覆盖率有效提升

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4,452万人，较上一年增加16,771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31,67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89,741万人。

此外，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0.4万个，其中医院3.2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5.0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9万个。随着分层诊疗的不断推广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成为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低

在医药制造行业，我国本土医药制造企业数量较多，通常规模较小且结构不合理。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4,441家。目前，我国医药工业企业仍存在数量多、规模小、产品缺乏自身特色，附加值低等特点，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我国在产业集中度方面有很大差距。

2、药品集中采购导致行业利润下降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药品集中采购在全国范围全面展开。近年来随着医保支付压力加大，201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医保控费压力明显。

综上，近几年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药物价格的下调将对药品生产企业利润空间有压缩作用。

3、国内企业研发投入低，低水平竞争激烈

作为仿制药生产和使用大国，我国仿制药生产领域长期以来缺少高水平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全行业普遍低成本运行，导致获批上市的部分仿制药与原研药相比质量普遍不高；此外，仿制药重复开发现象严重，很多仿制药的批文数量达几十甚至过百个，存在严重的恶性竞争状况。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医药行业相比，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仍显不足，影响了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创新能力，导致国内医药企业普遍以生产仿制药为主，技术水平较低。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一）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1）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包括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在内的多数生产线已取得美国FDA、欧洲

EDQM、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机构的 GMP 认证，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欧盟和日本等药政市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兼并收购等方式，境外制剂产品梯队逐渐丰富，品种结构逐渐优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拥有 56 个美国 ANDA 文号（不含 FDA 暂时批准，下同），12 个产品在欧盟获批上市。在加快海外制剂研发向高端制剂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

（2）境内销售业务

作为国内制药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先导企业，公司在制剂和原料药的海外注册领域优势明显，多个制剂产品在欧美等市场获批。受益于国内药品审评审批相关政策（转报品种纳入优先审评、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等），公司制剂国内转报和一致性评价进度加快。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21 个品种过评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第一批“4+7”城市带量采购中中标 6 个产品，在 2019 年 9 月第一批联盟地区扩围的带量采购中中标 7 个产品，并在 2019 年 12 月份的第二批带量采购中再次中标 2 个产品。

2、公司竞争优势

（1）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

自 1989 年创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普利类、沙坦类、中枢神经类等特色原料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02 年起，公司开始从事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治疗领域包括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抗病毒类等领域。公司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起点，利用国际合作平台优势，将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的制剂领域延伸，形成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

得益于此，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原料药主要由公司内部供应，有利于公司制剂产品控制成本，保持质量稳定、供货稳定，增加公司制剂产品的竞争力，从而持续提升公司业绩。

（2）原料药、制剂国际化优势明显

作为国内制药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先导企业，公司在原料药、制剂的国际化方面优势明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拥有 56 个美国批准的 ANDA 文号，12 个产品在欧盟获批上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兼并收购等方式，境外

制剂产品梯队逐渐丰富，品种结构逐渐优化。

(3) 政策鼓励出口制剂回归，公司国内制剂业务预计将持续受益增长

近年来，我国一直致力于仿制药质量标准的提升，药品审评审批政策逐步与欧美等发达国家接轨，根据目前政策，在欧美市场获批的品种在国内申请时将获得优先审评及快速通过一致性评价等优势，公司制剂的国际化战略将带动国内制剂业务迅速发展。

此外，根据国内的仿制药政策，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一是医保支付将会予以适当支持，二是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上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品种。因此，优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产品招标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国内制剂业绩增长潜力较大。

(4) 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38 亿元、5.18 亿元及 5.4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76%、10.17% 及 10.16%。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包括紧邻生产基地的汛桥研发中心、国内领先的上海研发中心、接轨国际的美国研发中心，研发体系覆盖了从化学合成、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完整产业链，三地资源互动、协作、补充构成了公司不同梯次、不同侧重点的研发及技术网络。

(5) 人才优势

公司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人才理念，形成了“人才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的发展战略，构建了美国、上海、江苏、杭州、台州等区域平台和技术、管理平台，精准服务，持续推进多层次薪酬激励机制，努力构建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成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合理的人才梯队。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国家特聘专家 12 人，省特聘专家 17 人，台州 500 精英人才 48 人，外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 80 余人，硕博人才 400 余人。

(6) 公司充分布局生物药和创新药领域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两种方式进军生物医药领域，先后成立了华博

生物、华奥泰生物和赛斯尔擎，打造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完整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多个在研生物创新药和类似药，其中 HB002.1M 及 HB002.1T 注射液已经进入临床阶段，HOT1010 及 HOT3010 已经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另有数款生物药已经处于临床申报阶段；2013 年起，公司先后和美国 ONCO BIOLOGICS 公司、多禧生物、韩国 Eutilex 展开合作，在单抗新药、生物类似药、ADC 和免疫检测点抗体等多种生物药品内展开布局。新药方面，公司重点加强研发团队管理和人才建设，HHT-201 已开展 I 期临床研究，HHT-101 已完成 IIB 期临床研究。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在国内是化学制药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制造、研发技术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列。与全球领先的医药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的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相对不足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并加大了对新产品的研发，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技术水平方面与国际先进生产企业仍有差距。公司现有员工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尚有一定距离。随着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员工队伍，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1）境外制剂业务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61 亿元，其中境外销售 33.47 亿元，占比 62.43%。特色原料药出口、制剂出口是华海药业的强项业务，在我国医药出口行业中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国外市场对于已注册药品的进口不存在限制，同时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未被列入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清单。

①抗高血压类

据估计，2015-2020 年度全球抗高血压类产品增长率为-2.5%，2020 年减至

249 亿美元。市场规模缩小的原因主要是各产品竞争日趋激烈，致使药物价格有所下跌，趋紧的医保控费政策也是下滑的影响因素。

②中枢神经类

中枢神经类药物的销售额主要集中在 Biogen、辉瑞、强生、Teva、诺华、礼来等综合性的制药公司，六家公司 2017 年全球销售额共 293 亿美元，占整个市场的 38%。

③抗病毒类

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达 564 亿美元，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23%，其中前十抗病毒药物的总市场规模达 270 亿美元，约占市场规模的一半。从企业看，全球抗 HIV 病毒药物市场已形成了寡头垄断的格局，2019 年全球抗病毒药物前十中有一半药物都是吉利德的抗 HIV 产品。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数据，2018 年我国西药类产品出口 632.87 亿美元，华海药业位居西成药类产品出口十强榜单的第一名。

(2) 境内制剂业务

随着公司境外制剂转报国内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制剂产品在国内的销售额、市场份额也得到较快提升，公司国内制剂主要产品包括盐酸帕罗西汀片、利培酮片、盐酸舍曲林片、氯沙坦钾片、厄贝沙坦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福辛普利钠片等。

公司共有多个产品中标药品集中采购，历次集中采购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名称	带量采购批次	中标金额
厄贝沙坦片	第一批 4+7 城市集采	4,677.17
	4+7 跟标（福建、河北）	706.24
	联盟地区扩围	4,992.63
	第二批 4+7 续标	3,003.57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第一批 4+7 城市集采	10,075.04
	4+7 跟标（福建、河北）	1,388.09
	联盟地区扩围	6,911.47
	第二批 4+7 续标	11,103.30
赖诺普利片	第一批 4+7 城市集采	50.75

品种名称	带量采购批次	中标金额
	4+7 跟标（福建、河北）	6.28
	联盟地区扩围	127.06
	第二批 4+7 续标	42.58
利培酮片	第一批 4+7 城市集采	579.50
	4+7 跟标（福建、河北）	293.81
	联盟地区扩围	958.85
	第二批 4+7 续标	404.45
氯沙坦钾片	第一批 4+7 城市集采	10,569.68
	4+7 跟标（福建、河北）	4,444.65
	联盟地区扩围	11,563.31
	第二批 4+7 续标	10,401.41
盐酸帕罗西汀片	第一批 4+7 城市集采	3,152.32
	4+7 跟标（福建、河北）	1,023.38
	联盟地区扩围	4,793.94
	第二批 4+7 续标	2,654.62
福辛普利钠	4+7 跟标（福建、河北）	49.73
	联盟地区扩围	1,048.04
	第二批 4+7 续标	66.43
安生立坦片	第二批全国集采	60.62
多奈哌齐片	第二批全国集采	1,247.75

数据来源：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等

（3）原料药业务

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及抗病毒类等特色原料药，其心血管类原料药主要为普利类、沙坦类药物，公司是全球主要的普利类、沙坦类原料药供应商。公司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 2017 年原料药出口企业 50 强名单中排名第三。

5、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60% 以上，对于目前国际仿制药及原料药主要公司而言，为充分利用其原料药的成本及质量优势，通常会采用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业务策略，因此对于公司的国际原料药及国际制剂

业务而言，其竞争对手存在较大程度重叠，主要系 Teva、Sandoz、Mylan 等国际性制药巨头及 Sun 等印度制药企业。

①Teva

Teva 成立于 1901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佩克提克瓦市，全球第一大仿制药巨头，业务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Teva 在全球拥有约 51,800 名全职员工。Teva 执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其生产约 300 种原料药，其在美国出售超过 1,800 种规格、500 种仿制药。2017 年，由于仿制药产品的降价压力增大、FDA 审批 ANDA 的速度加快、仿制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原因，Teva 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受到了一定影响。

②Sandoz

Sandoz 是诺华（Novartis）旗下的仿制药业务公司，系全球前三大仿制药企业，总部位于德国霍尔茨基兴，全球雇员超过 26,000 人，拥有超过 1,000 种分子的仿制药物，除传统化学仿制药外，Sandoz 同样积极拓展在生物仿制药领域的业务。2006 年，Sandoz 将全球首个生物仿制药人体生长激素 Omnitrope/Somatropin 引入欧盟，在审评过程中与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推动了欧洲生物仿制药法规的建立，成为早期奠基者之一。

③Mylan

Mylan 成立于 1961 年，目前公司注册地址为荷兰阿姆斯特丹，全球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卡农斯堡，全球员工总数超过 35,000 人，是全球及美国的第三大仿制药公司，现有 250 余种原料药及 1,400 余种制剂产品，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160 余个国家与地区。

④Sun

Sun 成立于 1983 年，全球总部位于印度孟买，在全球拥有约 3 万名员工，于 1996 年进军美国市场，通过一系列的收购，其在美国仿制药领域的市占率逐渐提高，2015 年，其与印度仿制药巨头 RanbaxyLab 合并后，成为印度第一大仿制药公司。目前业务遍布全球 150 余个国家及地区，生产超过 2,000 种产品，产品线覆盖了原料药及化学制剂产品。

（2）境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境内，公司原料药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制剂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多家药企，具体情况如下：

①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宇”）

浙江天宇成立于 2003 年，其目前约有员工 2,700 人，位于浙江台州，致力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与制造。浙江天宇主要产品为沙坦类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包括氯沙坦钾、坎地沙坦酯、厄贝沙坦、缬沙坦、替米沙坦和奥美沙坦酯等，目前产品广泛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各国等。

②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

海翔药业成立于 2004 年，其目前拥有员工约 3,200 名，位于浙江台州，是一家主要从事特色中间体、原料药等生产与销售企业，产品涵盖抗感染、心血管类、精神疾病领域、降糖类和免疫类等多个领域。

③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

奥翔药业成立于 2010 年，其目前拥有员工约 587 名，位于浙江台州，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的企业，产品包括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抗菌类、痛风类和抗肿瘤类。

④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

京新药业成立于 2004 年，其目前拥有员工约 3,000 名，位于浙江新昌县，产品包括心脑血管药物、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等。

⑤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尖峰”）

浙江尖峰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浙江金华，其主要产品包括门冬氨酸氨氯地平片、醋氯芬酸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愈风宁心滴丸、注射用喷昔洛韦、玻璃酸钠滴眼液等。

（二）取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主要资质情况见本章之“九、主要资质情况”。

近年来，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荣获行业内多项荣誉。公司曾获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得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1	国家环境友好企业	2006年	原国家环保总局
2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2011年	浙江省科技厅
3	中国专利优秀奖2项	2011年、2014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3项	2008年、2014年、2015年	国务院
5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17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绿色工厂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中国西成药行业会员企业出口十强	2019年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	157,566.34	47.87%	247,912.16	46.25%	200,986.97	39.62%	214,347.69	43.03%
制剂销售	157,864.90	47.97%	258,414.49	48.21%	288,402.27	56.85%	263,965.82	52.99%
其他	13,701.65	4.16%	29,746.79	5.55%	17,955.10	3.54%	19,857.28	3.99%
合计	329,122.88	100.00%	536,073.44	100.00%	507,344.34	100.00%	498,170.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制剂销售收入、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构成，此外还有进出口贸易收入及少量技术服务收入等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制剂销售业务，公司制剂产品文号的持续增多、公司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2019年度，受美国进口禁令影响，以及国内带量采购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和销售占比略有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收入主要系进出口贸易收入，公司主要通过云舒海进行

进出口贸易业务，进出口贸易产品主要包括外购外销的医药原料药、精细化工及中间体、医疗器械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进出口贸易的金额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整体金额占比较小。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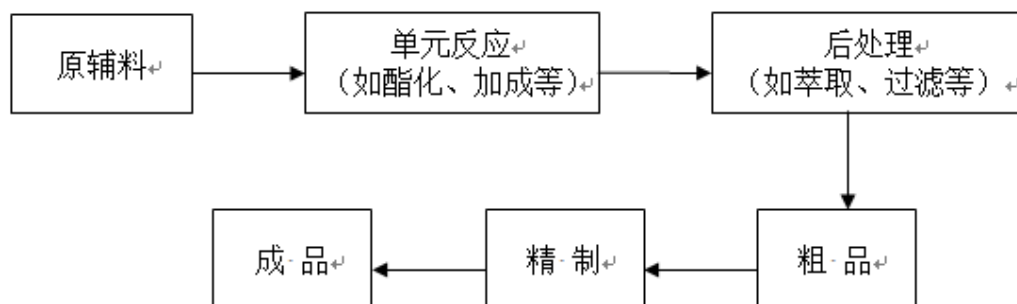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6,231.39	38.35%	201,422.25	37.57%	190,101.47	37.47%	195,161.88	39.18%
境外	202,891.54	61.65%	334,651.19	62.43%	317,242.87	62.53%	303,008.91	60.82%
合计	329,122.88	100.00%	536,073.44	100.00%	507,344.34	100.00%	498,17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来自于境外，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欧盟、亚洲等地。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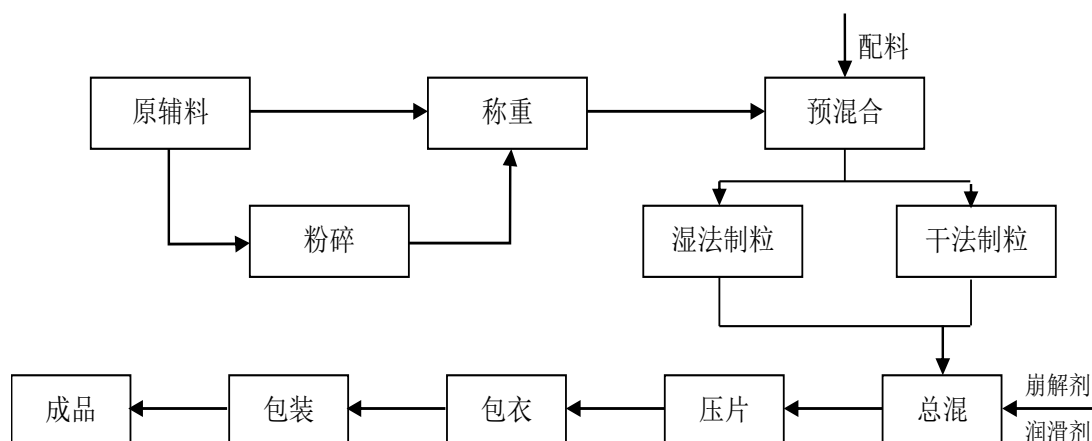
1、原料药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为心血管类和中枢神经类药物的原料药以及制剂，其中，原料药生产过程均为连续性的化学反应过程，主要工艺环节包括酯化、加成、氢化、缩合、结晶、粉碎、混合等过程，不同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均存在差异。



2、制剂的工艺流程图

制剂（片剂）的生产过程包括制粒、湿整粒、干整粒、总混、压片和包装等工序，不同产品的流程也不同，一般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根据生产产品分类，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品牌及定制化生产模式。

①自主品牌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营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年度销售预测做好产能和物料安全库存准备，按产销计划衔接实施订单管理，运营部按订单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各车间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生产运营部门负责订单跟踪、资源协调并保障生产进度；生产车间按照cGMP规范有计划组织生产；化验室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部负责物料和成品放行并对生产全过程监控，确保所有生产环节符合规范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订单按客户要求交付。

②定制化生产模式

定制化生产的主要形式有：委托加工、合同定制化生产、合作研发。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采购工作。采购管理中心有三大主要职能，分别为：供应链的建设与维护及发展、供应保障管理工作、采购商务管理工作。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和试剂等，其中制剂的活性成分原料大部分由公司自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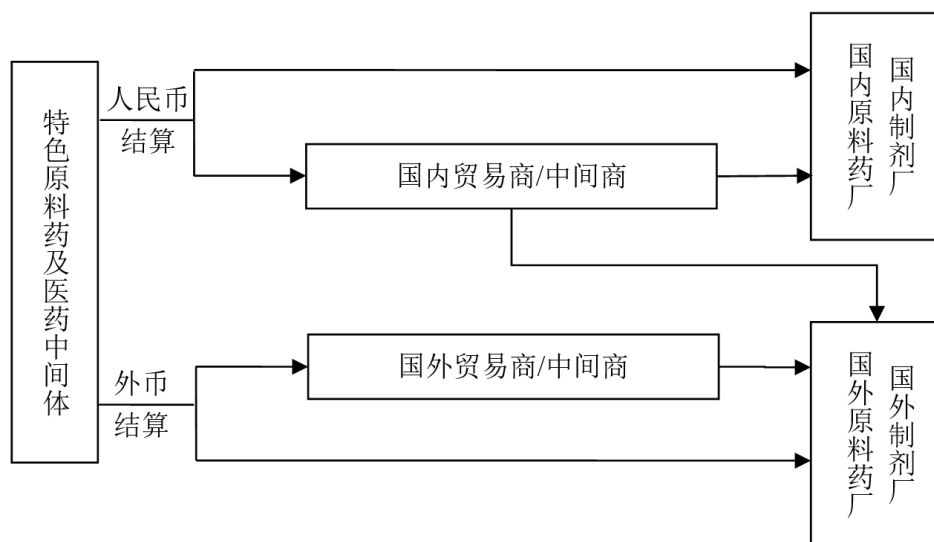
供应。公司大宗或大额物资实行公开招标模式采购，由多家合格供应商提供报价，公司从质量、价格、技术、服务四个维度进行考核后选择。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新供应商从 EHS、GMP、供应保障及价格等多维度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会按照 GMP 规范要求对关键供应商进行定期审计，根据考核及审计结果，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会进行及时的更新调整。

公司原辅料的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及仓储备料情况制定，由采购管理中心负责执行，公司仓库管理部、生产部及采购管理中心会就公司生产计划及原料仓储情况进行定期沟通，根据外部需求及内部实际情况，对采购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3、销售模式

①特色原料药的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的销售市场按照药政法规严格程度大体可以分为药政市场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药政市场主要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随着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半药政/非药政市场国家也在提高药品的准入门槛，药政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的差距逐渐缩小。公司特色原料药的销售渠道如下图所示：



公司原料药境内销售主要包括两种方式，A、直接销售；B、通过国内贸易商、中间商销售。

公司原料药出口销售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模式：

A、自营出口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获得自营进出口权，自营进出口的比重在逐年增加，主要包括欧洲、美国等区域。为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不同客户区分对待的方式，加大自营出口销售比例，目前自营出口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出口方式之一。

B、贸易公司/中间商出口

公司部分业务是借助于国内的贸易公司和中间商进行的，公司与许多专业的贸易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市场能力为公司带来客户资源，但鉴于医药产品的特殊性，公司也会与终端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

②制剂销售模式

A、制剂国内销售模式

为适应国家带量集采新医改政策，实施“省区经营管理责任制”+“精细化招商管理”+“类事业部合作管理制”多元混合销售模式，强化体系建设，采取管理下沉、资源整合、简化流程及学术推广跟随策略，在有限的资源下更好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和省区发展内生动力。另一方面通过集采中选微利产品（厄贝沙坦片）为契机，积极探索大流通等销售新模式，为慢病微利产品拓展基层、OTC 和第三终端市场奠定坚实的渠道基础。

B、制剂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制剂销售产品主要分为自行销售模式、合作销售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

a、自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注册制剂产品，并通过境外子公司寿科健康自身的销售队伍和分销渠道销至最终客户。

b、合作销售模式。1.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普霖斯通公司与境外公司合作，双方按合同共同分担研发费用和 risk，共同注册制剂产品，公司按合同对定制化生产的合作制剂产品，通过合作公司在美国销售，所有合作产品的费用和利润由双方共同分担和分享。2.合作产品由合作方生产，通过寿科健康在美国销售，合作产品的销售利润双方分享。

c、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

4、研发体系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制剂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构建并逐步完善以美国研发为先导、上海研发为核心、临海研发为生产支持的“三位一体”创新体系，覆盖了从化学合成、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药及创新药的完整产业链，三地资源互动、协作、补充，构成了公司不同梯次、不同侧重点的研发及技术网络。

汛桥研发中心的主体体系华海药业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特色原料药及复杂仿制药制剂研发。对于原料药研发而言，华海药业研究院主要承接前期研究成果的放大、验证及商业化生产的工作；对于仿制药制剂研发工作而言，其覆盖从小试处方工艺筛选、生产研究、中试验证到产品申报和上市的全流程工作，产品管线从速释制剂到缓控释药物及挑战专利产品等；此外，公司设立了高等分析技术中心，由公司高层次人才牵头，攻克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研发过程中的质量研究与控制的关键技术瓶颈。针对原料药及仿制药制剂的研发工作，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项目管理部、中试工艺研究/中试车间、质量研究部、注册部、知识产权办公室、临床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能有效支持产品的研发、生产、临床试验、注册及相关产权保护。

上海研发中心的研发主体包括华博生物、华奥泰生物、上海科胜、上海奥博、上海华汇拓、赛斯尔擎及普霖贝利。其中华博生物、华奥泰生物和赛斯尔擎主要负责公司生物药品的研发工作；上海科胜、上海奥博主要负责公司化学原料药的工艺革新与技术壁垒突破等研发工作；上海华汇拓主要负责攻关小分子新化合物的品种发现与临床研究等工作；普霖贝利作为华海美国的控股孙公司，其主要负责美国 ANDA 的研发工作，具体项目分配由华海美国负责。

美国研发中心作为海外技术合作平台，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探索与引进、国外药物临床研究监查及国际注册。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推进课题的研发及管理。研发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有相应的技术评估体系。大、中项目科技研发的评估和审批工作由科研院所教授或专家、公司主管领导、技术委员会、项目研发小组、相关部门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所组成的专家评审组负责；小项目研发的评估和审

批工作由公司主管领导、技术委员会、项目研发小组、相关部门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所组成的专家评审组负责。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工作，科学开展专利导航。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的专利组与研发部门无缝连接，在研发部门设计早期研发路线图时，专利组即介入，协助制定研发策略，规避专利侵权风险。在研发工作取得一定成果时，及时进行专利申报。

（四）主要业务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1）制剂

①产量、销量数据

单位：亿片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制剂	产量	47.38	84.95	94.03	67.65
	销量	46.73	79.69	87.13	57.14
	产销率	98.64%	93.81%	92.65%	84.46%

②产能、产量数据

单位：亿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内产能	60.00	120.00	120.00	87.00
境内产量	40.09	54.87	65.05	59.72
境内产能利用率	68.82%	45.72%	54.20%	68.64%
夏洛特工厂产能	35.00	70.00	70.00	70.00
夏洛特工厂产量	7.28	30.08	28.99	7.93
夏洛特工厂产能利用率	20.81%	42.97%	41.41%	11.33%

注1：夏洛特工厂位于境外，其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单独列示。

注2：因制剂产品产能为通用产能，即同一条生产线可以根据生产计划需求生产不同适应症的产品，因此此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数据为制剂产品合计披露数据。

注3：2018年、2019年，因受美国FDA禁令影响，销往美国的的制剂产品销量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原料药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料药	产能	2,121.05	4,242.10	4,054.60	4,054.60
	产量	1,606.95	2,735.59	3,312.29	3,128.42
	销量	1,567.47	2,157.25	2,339.59	2,899.74
	自用量	216.62	343.04	502.69	582.63
	产销率	97.54%	91.40%	85.81%	111.31%
	产能利用率	75.76%	64.49%	81.69%	77.16%

注 1：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注 2：2018 年、2019 年，沙坦类原料药受到缬沙坦杂质事件影响，当期产量、销量有所下降。

注 3：上表中原料药含中间体。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而相应变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1）原料药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普利类	126.17	145.95	107.87	73.34
沙坦类	130.56	113.10	78.09	64.06
中枢神经类	90.99	94.75	81.05	81.36
抗病毒类	149.35	144.04	132.44	73.06

（2）制剂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普利类	0.15	0.19	0.13	0.14
沙坦类	0.53	0.53	0.44	0.54
中枢神经类	0.39	0.42	0.61	0.68
抗病毒类	0.58	1.35	1.31	1.51

（五）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72,800.90	22.03%
2019年度	102,587.78	19.04%
2018年度	116,471.12	22.86%
2017年度	110,629.53	22.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依非韦伦、苯甲酸利扎曲普坦、乙酸乙酯、邻氯苯腈等，主要为化学品和中间体，原料来源充足。

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搜寻并遴选合格供应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公司多年来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煤，供应较为充足。

（七）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16,295.09	22.34%
2019年度	38,039.58	30.88%
2018年度	36,741.42	24.38%
2017年度	43,187.11	29.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产生的“三废”如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行业的特点，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环保法规、排放标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建立了总裁为主要负责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任命 EHS 副总裁全权直接负责各分子公司、分厂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下设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的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各分子公司、分厂各自设立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各区块日常安全环保的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即 EHS），逐步完善了从研发到生产的 EHS 全过程服务、指导和监督规范，推进了 EHS 与研发、工艺工程、QA 的有机结合。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 ISO18001 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形成了计划、实施、检查、完善的循环管理机制，有效确保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明确了“总裁-分管 EHS 副总裁-分管生产/行政副总裁（总裁助理）-车间主任-车间综合管理员-车间安全员-班组长-班组安全员-普通员工”自上而下的安全职责分工，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标准；建立了“公司应急预案、分（子）公司应急预案、部门（车间）应急预案”三级应急预案体系；制订了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以及事故管理制度。

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建设“浙江省生态环境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安全生产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等活动，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先后完成了生产车间的关键工艺自动化、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氮气保护系统、泄爆系统、紧急喷淋系统等诸多硬件设施的改造。

（2）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取得的资质及证照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者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备注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J-0331	华海立诚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至 2020.12.30	-

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者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备注
	(ZJ)WH 安许证字 [2020]-J-2372	华海天诚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至 2023.04.24	-
	(ZJ)WH 安许证字 [2018]-J-1555	华海致诚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至 2021.05.28	-
	(ZJ)WH 安许证字 [2018]-J-0377	华南化工	浙江安监局	至 2021.01.01	-
	(ZJ)WH 安许证字 [2018]-E-2283	长兴制药	浙江安监局	至 2021.09.07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 AQBWHII2017000 47	华海立诚	浙江安监局	至 2020.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浙 AQBWHII2017000 48	华海天诚	浙江安监局	至 2020.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浙 AQBWHII2017000 49	华海致诚	浙江安监局	至 2020.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昌 AQBWHIII2017000 62	昌邑华普	昌邑安监局	至 2020.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AQBIIIWH (浙) 201700031	长兴制药	湖州安监局	至 2020.06[注]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苏 AQBWHII2018016 72	南通华宇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21.0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510218	长兴制药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 2021.05.30	乙醇溶液
	331012110	华南化工		至 2022.11.20	四氢呋喃、乙酸乙酯、甲醇等
	331012036	华海立诚		至 2023.04.14	N,N-二甲基甲酰胺、丙酮、正丁醇等
	331012081	华海天诚		至 2022.11.14	N,N-二甲基甲酰胺、环己烷、四氢呋喃等
	331012221	华海致诚		至 2023.03.02	N,N-二甲基甲酰胺、乙腈、甲苯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建)00082	云舒海	南京市建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危险化学品经营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3H0054	华海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5.06.23	卡托普利、帕罗西汀、西酞普兰系列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3310822015005	华海药业	临海市公安局	-	-

注：长兴制药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0 年 6 月到期，该证书为非许可类证书，到期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待取得新的证书。2020

年8月25日，湖州市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7月9日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由我局组织的三级安全标准化复评。目前，县局已上报市局，由市局统一制作证书。

(3)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主要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为确保公司废水排放符合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要求，公司废水排放设置在线监控系统，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网，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含挥发性有机物、烟尘、SO₂、NO_x等，公司设置有相应的废气预处理及末端处理设施，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固废主要有废溶剂、废盐、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临海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排放口、厂界等进行检测，并上报主管部门。

(2) 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近几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用-环保费	10,863.89	19,306.90	22,361.12	17,179.72
环保设备	3,951.24	3,849.31	5,555.29	4,118.83
环境保护投入合计	14,814.13	23,156.21	27,916.41	21,298.55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累计约8.72亿元。公司通过源头控制、工艺技改、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实现污染物在源头减少产生，在生产过程减少产生，在末端处理后减少排放。

(3)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缬沙坦杂质事件

1、事件起因

2018年6月15日，公司在对缬沙坦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评估的过程中，发现并检定其中一未知杂质为亚硝基二甲胺（NDMA）。根据相关科学文献中基于动物实验的数据显示，该杂质含有基因毒性，但对人类致癌性证据有限。在发现该情况后公司立即主动停止了缬沙坦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商业生产，对库存进行了单独保存，暂停所有供应，并向客户和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主动告知。缬沙坦原料药中产生 NDMA 主要由于特定的工艺中，溶剂降解产生的微量杂质与后一步试剂产生的副反应。2018年8月30日，FDA 在其官方上发布声明：NDMA 杂质的产生是由多个因素的组合导致的，是通过生产工艺中特定的步骤顺序产生的。在此之前药监部门和企业均不了解 NDMA 是如何产生的；由于并未预计到 NDMA 杂质会在缬沙坦生产过程中产生并达到此种水平，生产商就不会对其进行检测，而且 NDMA 的特性使得其难以发现。

2、事件进展及公司应对情况

缬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及时应对，并随着事件的进展不断调整。

（1）暂停缬沙坦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完成缬沙坦相关产品的召回

在发现公司缬沙坦产品中含有微量 NDMA 杂质后，公司已停止缬沙坦原料药和相关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并及时、主动地通知相关监管机构和客户，并已完成国内所有原料药召回工作和绝大部分美国上市的在有效期内的缬沙坦制剂产品召回工作。

（2）持续与监管机构沟通进展，配合监管机构检查并进行整改

缬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公司与监管机构持续就事件发生的原因、杂质检测方法等进行沟通，监管机构通过官方网站持续公告事件的最新发现与进展。FDA、EDQM 联合 EMA、国家药监局等各国药监部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整改。

公司积极进行新工艺的开发和生产验证工作，经过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自检，确定新工艺可以在生产过程中控制 NDMA 杂质的生成，使最终产品符合各国的监管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EDQM 关于厄贝沙坦原料药、氯沙坦钾原料

药和缙沙坦原料药 CEP 证书的更新证书，已取得国内缙沙坦制剂的补充申请批件并上市销售，并已向 FDA 提交整改报告。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FDA 无法来公司对进行检查，故暂未恢复公司的原料药及制剂认证。

(3) 与客户补偿及诉讼、仲裁情况

缙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告知相关客户并与其进行沟通谈判，快速推进产品召回，妥善处理召回及暂停供货对客户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主要缙沙坦客户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仍在与其他相关客户就补偿及后续合作等事宜进行沟通谈判。

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公司客户 Sandoz 及其下属六家公司因缙沙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请求赔偿因杂质事件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已发生的以及部分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Sandoz 提出的未经第三方核实的赔偿总额约 1.15 亿美元（其中主要组成部分为因该产品的销售损失所导致的利润损失约 6,840 万美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仲裁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客户就该事件提起的相关诉讼或仲裁。

(4) 与消费者沟通及相关诉讼情况

缙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公司下属子公司寿科健康通过信函和邮件方式通知其分销商和客户，安排消费者退货事宜。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的美国律师提供的截至 4 月 24 日的案件汇总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国存在因缙沙坦杂质事件引起的被告诉讼案件共计 224 件（含厄贝沙坦片和氯沙坦钾片产品案件）。相关案件的整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审理的法院和法官	诉讼阶段	诉讼类型	诉讼请求金额
1	Kruk 等 26 起缙沙坦集体诉讼案件的原告	共涉及约 60 名被告，包括： (1)公司及华海美国、普霖斯通、寿科健康三家子公司； (2)Teva、Aurobindo、Torrent、Hetero、Mylan、Camber 等全球主要的仿制药生产商； (3)McKesson 和 AmerisourceBergen 等两家美国著名的仿制药分销商；(4)	各原告起初在美国各地的联邦法院起诉，目前均已合并至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卡姆登法庭 Kugler 法官处审理	即决判决阶段 [注]	美国联邦法院跨区诉讼案件	每起案件的诉讼请求金额均不低于 500 万美元。（注：根据《美国联邦法院民事诉讼规则》，诉讼请求金额达到 500 万美元方可提起联邦法院集体诉讼案件。）

		批发商、包装商、标签商；(5) 零售商（包括 RiteAid、CVS、Walgreens、Walmart、ExpressScripts、Humana）。				
2	Gremillion 等 194 起人身伤害案件的原告（联邦法院非集体诉讼）	同上	其中 31 起案件的原告起初在美国各地的联邦法院或州法院起诉，后合并至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卡姆登法庭 Kugler 法官处审理；163 起案件的原告直接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请求加入上述合并的诉讼进行审理	同上	同上	每起案件的诉请金额均不低于 7.5 万美元。（注：本案中联邦法院管辖权成立的依据是被告为外国当事人。根据《美国联邦法院民事诉讼规则》，诉请金额达到 7.5 万美元方可至联邦法院起诉，否则只能向州法院起诉。）
3	Runo 等 4 起人身伤害案件的原告（未被合并审理的州地方法院诉讼）	公司及华海美国、普霖斯通、寿科健康三家子公司	原告直接向美国新泽西州米德尔塞克斯郡地方法院起诉，案件交由州地方法院法官审理	尚未进入实体审理	美国州地方法院诉讼	4 起案件的原告在起诉时均未列明具体的诉请金额，均要求法庭酌情裁量。

注：即决判决（Summary Judgment），又称为即决审判、简易判决，是英美法系国家一种具有特色的民事诉讼制度。该制度允许法官可以不经开庭审理而对直接对全部或者部分案件作出实体性的、有拘束力的判决。

3、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缬沙坦事件发生后，公司针对召回的缬沙坦原料药及制剂冲减了相关收入成本，针对涉及的召回费用、补偿费用等费用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	计入会计科目
缬沙坦原料药	召回费用	销售费用
	原料药客户召回补偿	营业外支出
缬沙坦制剂产品 (缬沙坦片、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断货补偿费用	营业外支出
	消费者退货补偿费用	
	DLSS 处理费用	销售费用
	法务费用	
	客户服务费用	
召回费用		

项目	明细	计入会计科目
	销毁费用	
其他川南原料药制剂产品 (厄贝沙坦片、氯沙坦钾片等)	断货补偿费用	营业外支出
	客户服务费用	销售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累计计提	实际发生金额	预估尚未发生金额
销售费用	6,532.04	6,532.04	-
营业外支出	36,717.76	24,765.39	11,952.37
合计	43,249.79	31,297.43	11,952.3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已计提但尚未实际发生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1,952.37 万元, 主要系国外缬沙坦原料药客户相关补偿费用。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系根据基于历史经验并结合现有信息综合分析后预估计提, 公司与客户的补偿情况尚在沟通确认过程中, 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的最新沟通进展所确认的信息, 及时对预估补偿金额进行调整。就目前可预见的因素分析, 预计负债计提合理。目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厂房与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3,809.35	130,497.89	67.33%
专用设备	289,576.83	157,216.12	54.29%
通用设备	8,722.62	3,507.49	40.21%
运输工具	4,203.86	1,459.11	34.71%
合计	496,312.66	292,680.62	58.9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多功能流化床	21	12,075.59	7,485.60	61.99%
2	包衣机	17	6,760.94	4,467.25	66.07%
3	洗烘灌装联动生产线	1	1,549.41	862.50	55.67%
4	自动仓储物流设备	1	1,001.81	308.05	30.75%
5	西林瓶联动生产线	1	940.17	568.02	60.42%
6	预充式注射器联动生产线	1	897.80	555.02	61.82%
7	生物反应器和层析系统	1	869.40	525.26	60.42%
8	泡罩包装机	4	1,543.16	1,419.67	92.00%
9	自动进出料设备	1	791.32	440.50	55.67%
10	高速压片机	2	710.15	2,120.06	298.54%
11	干法制粒机	2	702.63	425.31	60.53%
12	冻干机	1	664.46	369.88	55.67%
13	optel 序列化系统	4	1,823.03	1,783.45	97.83%
14	无过渡码关联方案手工线	2	610.65	523.63	85.75%
15	联溴生产线	1	588.60	258.79	43.97%
16	片剂激光打孔机	1	538.78	462.00	85.75%
17	铝塑包装机	1	534.06	159.67	29.90%
18	MVR 蒸发器	1	511.93	281.00	54.89%
19	多层压片机	1	506.35	273.92	54.10%
20	制剂车间配液系统	1	503.42	310.46	61.67%
21	湿法制粒机	1	471.99	404.98	85.80%
22	造粒系统	1	418.25	12.55	3.00%
23	高速装盒机	1	455.86	163.96	35.97%
24	灌装机	1	391.71	201.76	51.51%
25	配液系统	1	392.98	185.49	47.20%
26	料桶清洗设备	1	366.50	129.83	35.42%
27	小盒与大瓶混合线	1	357.43	306.49	85.75%
28	在线水洗压片机	1	341.88	195.73	57.25%
29	废水刮板薄膜蒸发脱盐装置	1	421.51	394.83	93.67%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30	片剂外观检查系统	1	334.47	286.81	85.75%
31	高通量免洗均相抗体药物筛选仪	1	320.18	287.59	89.82%
32	装盒机	5	1,702.85	1,648.99	96.84%
33	透水型分子筛膜及成套装备	1	303.42	238.22	78.51%
34	四级杆轨道离子阱组合液质联用仪	1	301.72	215.7	71.49%

2、房产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4 处已办妥权证的不
动产权, 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01,903.67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03,723.6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土地/房产)	权属证书		座落/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	发行人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201713号		临海市汛桥镇利庄村		128,066.37	121,893.53	工业	工业	出让	2055.06.29
2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38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303室		33.30	503.68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3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39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403室		33.30	503.27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4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0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503室		33.30	503.20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5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1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306室		30.70	463.77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6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2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406室		30.60	463.41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7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3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406室		30.60	463.34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8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4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405室		18.40	277.87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9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5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504室		18.40	277.83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10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6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501室		18.40	277.83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11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7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402室		18.40	277.82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12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8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304室		17.60	266.27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13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49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301室		17.60	266.27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14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50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502室		17.60	266.11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15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权证第0101651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2幢2505室		17.60	266.10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序号	权利人(土地/房产)	权属证书		座落/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6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证第0101652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 寰宇商务中心2幢2305室		17.50	264.89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17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证第0101653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 寰宇商务中心2幢2302室		17.50	264.89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18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证第0101654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 寰宇商务中心2幢2401室		17.50	264.59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19	发行人	浙(2017)不动产证第0101655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 寰宇商务中心2幢2404室		17.50	264.59	商服	非住宅	出让	2049.07.09
20	发行人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007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546 号、568号、570号		10,931.60	31,026.59	城镇住宅	住宅、综 合楼	出让	2075.09.29
21	发行人	汛桥国用 (2001)字第 5139号	临房权证汛桥镇 字第145160号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		31,202.61	25,676.84	工业	/	出让	2050.06.11
22	发行人	汛桥国用 (2001)字第 5140号	临房权证汛桥镇 字第15320361号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		48,569.25	213.68		工业		
23			临房权证汛桥镇 字第145165号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			3,041.60		/		
24			临房权证汛桥镇 字第145166号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			846.30		/		
25			临房权证汛桥镇 字第145159号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			6,062.90		/		
26			临房权证汛桥镇 字第145162号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			1,925.43		/		
27			临房权证汛桥镇 字第145161号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			2,679.18		/		
28			临房权证汛桥镇 字第145163号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			1,711.62		/		
29			临房权证汛桥镇 字第145167号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			4,338.41		/		

序号	权利人(土地/房产)	权属证书		座落/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30	发行人	临杜国用(2003)字第1273号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9541号	临海市沿海工业园区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九号	296,032.00	4,530.66	工业	工业	出让	2052.12.23
31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9542号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九号		9,683.88		工业		
32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9543号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九号		5,433.30		工业		
33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9544号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九号		11,469.84		工业		
34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9545号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九号		15,109.66		工业		
35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9546号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九号		7,168.60		工业		
36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202086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9号		9,717.56		工业		
37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6336718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7号		5,323.00		工业		
38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6336719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7号		7,911.69		工业		

序号	权利人(土地/房产)	权属证书		座落/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39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6720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7 号		10,155.86		工业		
40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6721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7 号		5,384.70		工业		
41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6722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7 号		2,255.40		工业		
42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6723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7 号		9,485.06		工业		
43	发行人	临汛国用(2006)字第 0003 号	临海市房权证汛桥镇字第 121205 号	临海市汛桥镇利庄村	临海市汛桥镇利庄村	18,008.09	6,069.30	工业	/	出让	2052.03.26
44	发行人	临城国用(2002)字第 2579 号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21202 号	临海市区育婴巷 27 号	临海市城关镇育婴巷 27 号	2,492.05	3,122.68	商住	/	出让	2070.06.14
45	发行人	临城国用(2001)字第 058971 号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82574 号	临海市城关桂花新村 2 号楼	临海市城关镇白塔小区 4-2 幢	12.72	80.73	住宅	/	出让	2062.12.17
46	发行人	临城国用(2001)字第 058972 号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82573 号	临海市城关桂花新村 3 号楼	临海市城关镇白塔小区 4-3 幢	12.74	80.83	住宅	/	出让	2062.12.17

序号	权利人(土地/房产)	权属证书		座落/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47	发行人	临城国用(2002)字第0056号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82575号	临海市白塔小区12幢	临海市城关镇白塔小区12幢	12.85	92.69	住宅	/	出让	2071.12.30
48	发行人	临城国用(2005)字第1766号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112130号	临海市区赤城路83号	临海市城关镇赤城路83号	810.72	1,819.98	住宅	/	出让	2075.04.12
49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6)第004968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6474588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2201-2202室	中河中路258号2201-2202室	25.60	161.89	综合	非住宅	出让	2047.08.04
50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6)第004969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6474605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2203室	中河中路258号2203室	12.30	77.45	综合	非住宅	出让	2047.08.04
5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6)第004970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6474603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2204-2205室	中河中路258号2204-2205室	27.60	174.26	综合	非住宅	出让	2047.08.04
5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6)第004967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6474583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2206室	中河中路258号2206室	35.60	225.20	综合	非住宅	出让	2047.08.04
53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6)第004972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6474590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2207室	中河中路258号2207室	20.50	129.41	综合	非住宅	出让	2047.08.04
54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6)第004971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6474601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2208室	中河中路258号2208室	34.60	218.49	综合	非住宅	出让	2047.08.04

序号	权利人(土地/房产)	权属证书		座落/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55	发行人	临沿国用(2013)第0046号	/	临海市汛桥镇程长石大岙村	/	14,662.00	/	工业	/	出让	2063.03.31
56	汇诚溶剂	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9929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号		97,500.0	/	工业	/	出让	2062.12.06
57	华海建诚	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9905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3号		143,018.0	/	工业	/	出让	2062.12.06
58	长兴制药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131号		雉城街道中马小区12幢2层南区		343.69	684.95	商务金融	商业服务	出让	2035.06.05
59	长兴制药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130号		雉城街道明珠二路47号		19.0	37.86	商务金融	商业服务	出让	2035.06.05
60	长兴制药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雉城街道明珠二路49号		30.64	61.07	商务金融	商业服务	出让	2035.06.05
61	长兴制药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485号		开发区上莘桥村		38,587.00	27,255.06	工业	工业	出让	2059.05.15
62	长兴制药	长土国用(2015)第1810695号	长房权证泗安字第00351721号	泗安镇柴湾村小官山	泗安镇小官山	8,809.80	578.08	工业	工业	出让	2053.05.28
63			长房权证泗安字第00351722号				995.06		工业		
64			长房权证泗安字第00351723号				931.79		工业		
65			长房权证泗安字第00351724号				131.22		工业		
66	华南化工	临川国用(2001)字第	临海市房权证川南乡字第87504号	川南乡杜下浦闸	临海市川南乡杜下浦闸	27,075.64	686.17	工业	/	出让	2048.06.03

序号	权利人(土地/房产)	权属证书		座落/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67		009号	临海市房权证川南乡字第87503号		临海市川南乡杜下浦闸		3,165.05		/		
68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89448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3,024.68		工业		
69	华南化工	临杜国用(2011)第1412号	/	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	/	15,377.56	/	工业	/	出让	2060.03.09
70	华南化工	临杜国用(2011)第1413号	/	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	/	5,907.85	/	工业	/	出让	2060.03.09
71	华南化工	临杜国用(2011)第1411号	/	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	/	6,564.07	/	工业	/	出让	2060.03.09
72	华南化工	临杜国用(2016)字第0604号	/	临海市杜桥镇杜川南路22号	/	24,396.65	/	工业	/	出让	2060.02.14
73	南通华宇	东国用(2012)第510018号	如东房权证洋口字第1120242-4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洋口镇洋口化工聚集区14、17、18	43,979.80	1,427.48	工业	库房、车间	出让	2064.01.16
74			如东房权证洋口字第1120242-3号		洋口镇洋口化工聚集区2、9、10		4,007.34		实验楼、车间		

序号	权利人(土地/房产)	权属证书		座落/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75			如东房权证洋口字第 1120242-2 号		洋口镇洋口化工聚集区 12		600.09		车间		
76			如东房权证洋口字第 1120242-1 号		洋口镇洋口化工聚集区 20、21		1,004.66		库房		
77	华海南通	东国用(2016)第 510018 号	/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北侧、通海五路西侧	/	209,957.90	/	工业	/	出让	2066.02.28
78	华海南通	东国用(2015)第 510024 号	/	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通海五路东侧	/	49,553.8	/	工业	/	出让	2065.06.24
79	华海南通	东国用(2014)第 510003 号	/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四路东侧海滨三路北侧	/	148,746.80	/	工业	/	出让	2064.01.16
80	昌邑华普	昌国用(2015)第 0386 号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 030227 号	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晶大道西汉兴路北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泰和路 11 号 3 幢	3,973.60	7,681.34	工业	工业	出让	2062.12.26
81	上海双华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71514 号		蔡伦路 538 号 1-2 幢		14,808.00	21,206.09	工业	厂房	出让	2054.06.19

序号	权利人(土地/房产)	权属证书		座落/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82	华海包装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52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13,155.87	8,811.69	工业	工业	出让	2057.02.27
83	华海制药	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52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17-2号,小溪村汇丰南路西侧		334,814	/	工业	/	出让	2067.10.29
84	华海生物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706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北路与银海街交叉口西南角		63,909.00	/	工业	/	出让	2068.06.11

注：上述第 56、57 项土地的建设期限均已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办理土地建设期延期事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外房屋产权共 2 处, 建筑面积合计 28,319.17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性质
1	夏洛特工厂	2007220758	3241 Woodpark Blvd, Charlotte, NC 28206, USA	11,231.98	生产	工业
2	普霖斯通	-	700 Atrium Drive, Somerset, NJ 08873, USA	17,087.19	办公	商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处土地和 21 处建筑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1 处建筑中, 有 2 处尚待办理消防竣工验收, 有 1 处处于消防整改阶段, 有 18 处已完成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30 处, 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商用及供公司员工居住等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潘**	杜桥镇西外村精益公寓	400.00	2020.01.20-2023.01.19
2	发行人	朱**	杜桥镇保家村 2-112 号	200.00	2020.04.01-2023.03.31
3	发行人	项**	杜桥镇保家村 2-110 号	420.00	2020.04.01-2023.03.31
4	发行人	金**	杜桥镇保家村 2-74 号	150.00	2020.05.01-2023.04.30
5	发行人	项**	杜桥镇保家村 2-17 号	175.00	2020.05.01-2023.04.30
6	发行人	陈**	杜桥镇西洋头家园 46 幢	300.00	2019.07.02-2022.07.01
7	发行人	潘** 潘**	杜桥西外村牌门路*号	820.00	2019.06.20-2022.06.19
8	发行人	黄**	浙江省临海市阳光花城 2 号楼	142.11	2020.06.01-2021.05.31
9	发行人	王**	浙江省临海市伟星城江景园 6 号	88.32	2020.05.05-2021.05.04
10	发行人	宋*	浙江省临海市靖江城 2 号楼	162.89	2019.12.01-2020.11.30
11	发行人	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处 16 号院 1,2 号楼 6 层 2 号楼 604 室	191.28	2020.02.13-2023.02.1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2	发行人	上海公寓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济南路9号 20D	108.00	2018.10.31-2 020.10.30
13	发行人	沈**	浙江省临海市伟星城美景园 1号楼	108.96	2019.10.25-2 020.10.24
14	发行人	上海金港 北外滩置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17层02 单元	236.43	2017.10.01-2 020.09.30
15	华南化工	余**	杜桥镇镇政府西侧	136.80	2019.07.07-2 021.07.06
16	汇泽医药	台州恩泽 医疗中心 (集团)	台州市路桥区桐杨路东1号 恩泽医院科研楼	2,907.00	2017.11.01-2 027.10.31
17	华海南通	如东县新 天地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 路1号四海之家A26幢	943.54	2018.04.01-2 021.03.31
18	南通华宇	如东县新 天地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 路1号四海之家A26幢	1,887.08	2018.04.01-2 021.03.31
19	云舒海	南京阳光 新地置 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 1410室、1411室(电梯编号 楼层19楼1910号、1911号)	316.36	2017.02.06-2 022.02.05
20	华海生物	叶**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杭州东部 国际商务中心1幢	154.06	2020.03.22-2 021.03.21
21	华海生物	宋**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杭州东部 国际商务中心1幢	136.72	2020.03.16-2 021.03.21
22	华海销售	孙**、柏**	杭州市滨江区太阳国际2号 楼	85.34	2019.11.28-2 020.11.27
23	华海销售	汪**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云山 郡景中心3幢	51.95	2019.08.20-2 020.08.19
24	上海华汇 拓	上海张江 建筑安 装工程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 弄华盛科技园6号楼	1,175.61	2016.04.15-2 021.04.14
25	上海华汇 拓	上海星麦 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85弄 95号二楼B区201,202,203,	283.15	2018.05.17-2 022.05.1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6	上海华汇拓	上海星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85 弄 95 号二楼 B 区,205	39.78	2018.06.01-2022.05.16
27	华海欧洲	EuroCityCenterWest GmbH&Co.KG	Brienner stra ße 21,c/o Jakubowicz Baur &Collegen 80333 M ünchen	269.60	2018.08.01-2023.11.30
28	华海日本	伊势久株式会社	名古屋市中区丸の内三丁目 4 番 30 号	133.91	2017.07.10-2021.07.09
29	夏洛特工厂	IC Industrial Reit	3700-A Woodpark Blvd, Charlotte, NC 28206, USA	4,645.152	2021.05.21-2028.06.30
30	夏洛特工厂	IC Industrial Reit	3801 Woodpark Blvd, Charlotte, NC 28206, USA	5,199.504	2018.06.30-2028.06.3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125 件,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16 件,境外注册商标 9 件,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华海药业	1320023	第 1 类(包括医药中间体等 1 种商品/服务)	2019.10.07-2029.10.06
2		华海药业	1320024	第 1 类(包括医药中间体等 1 种商品/服务)	2019.10.07-2029.10.06
3		华海药业	1322516	第 1 类(包括医药中间体等 1 种商品/服务)	2019.10.14-2029.10.13
4		华海药业	1648470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10.14-2021.10.13
5		华海药业	1648475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10.14-2021.10.13
6		华海药业	1785591	第 5 类(包括原料药等 1 种商品/服务)	2012.06.14- 2022.06.13
7		华海药业	1795666	第 5 类(包括原料药等 1 种商品/服务)	2012.06.28- 2022.06.27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8	乐友	华海药业	3126503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6.07-2023.06.06
9	索乐	华海药业	3126504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6.07-2023.06.06
10	艾略	华海药业	3126505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6.07-2023.06.06
11	乐有必通	华海药业	3126506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6.07-2023.06.06
12	乐有必康	华海药业	3126508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6.07-2023.06.06
13	乐有必泰	华海药业	3126509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6.07-2023.06.06
14	艾克立宁	华海药业	3126510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6.07-2023.06.06
15	艾克立净	华海药业	3126511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6.07-2023.06.06
16	艾极	华海药业	3286033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1.14-2024.01.13
17	华亦坦	华海药业	3286052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1.14-2024.01.13
18	艾太	华海药业	3369580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6.14-2024.06.13
19	艾克立泰	华海药业	3369581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6.14-2024.06.13
20	艾克立康	华海药业	3369582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6.14-2024.06.13
21	LIGHT—U	华海药业	3369584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6.14-2024.06.13
22	雙華	华海药业	3405755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9.07-2024.09.06
23	华思静	华海药业	3405756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9.07-2024.09.06
24	艾克立欣	华海药业	3421645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9.28-2024.09.27
25	艾克立妥	华海药业	3421646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9.28-2024.09.27
26	艾克立喜	华海药业	3421647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9.28-2024.09.27
27	艾克立达	华海药业	3421648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9.28-2024.09.27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28	艾克立奇	华海药业	3421649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4.09.28-2024.09.27
29	益朴利	华海药业	3577441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5.06.21-2025.06.20
30	来朴利	华海药业	3577442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5.06.21-2025.06.20
31	雅利	华海药业	3729585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6.02.07-2026.02.06
32	印迪平	华海药业	3987092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6.12.14-2026.12.13
33	印迪朗	华海药业	3987093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6.12.14-2026.12.13
34	倍怡	华海药业	3987094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6.12.14-2026.12.13
35	诺朴利	华海药业	4021466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6.12.14-2026.12.13
36	西朴利	华海药业	4021467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6.12.14-2026.12.13
37	迪朴利	华海药业	4021468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6.12.14-2026.12.13
38	索清	华海药业	4021469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6.12.14-2026.12.13
39	乐元	华海药业	4074615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7.03.14-2027.03.13
40	又欣	华海药业	4186492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7.07.28-2027.07.27
41	倍悦	华海药业	4186493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7.07.28-2027.07.27
42	索霏 SUOFEI	华海药业	4413587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8.02.14-2028.02.13
43	唐坦	华海药业	4517587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8.05.21-2028.05.20
44	倍吉	华海药业	4679948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08.10.14-2028.10.13
45	倍泽	华海药业	4722400	第5类(包括片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08.11.14-2028.11.13
46	乐朋	华海药业	4722401	第5类(包括片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08.11.14-2028.11.13
47	倍文	华海药业	4862991	第5类(包括片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19.01.14-2029.01.13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48	倍仁	华海药业	4862992	第5类(包括片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19.01.14-2029.01.13
49	倍元	华海药业	4862993	第5类(包括片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19.01.14-2029.01.13
50	又利	华海药业	5266888	第5类(包括片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19.07.21-2029.07.20
51	唐奈	华海药业	5266889	第5类(包括片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19.07.21-2029.07.20
52	忆知	华海药业	5266890	第5类(包括片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19.07.21-2029.07.20
53	唐特	华海药业	5266891	第5类(包括片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19.07.21-2029.07.20
54	又度	华海药业	5266892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9.07.21-2029.07.20
55	又悦	华海药业	5266893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9.07.21-2029.07.20
56	地氨悦	华海药业	10916867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8.21-2023.08.20
57		华海药业	9535379	第32类(包括啤酒等4种商品/服务)	2012.08.14-2022.08.13
58		华海药业	9535450	第30类(包括咖啡饮料等10种商品/服务)	2012.06.21-2022.6.20
59		华海药业	9535452	第7类(包括搅拌机等4种商品/服务)	2012.08.21-2022.08.20
60		华海药业	9535378	第33类(包括含酒精浓汁等3种商品/服务)	2012.06.28-2022.06.27
61		华海药业	9535451	第25类(包括服装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7.07-2023.07.06
62	唐卓	华海药业	17292571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6.08.28-2026.08.27
63	唐合	华海药业	17292541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6.08.28-2026.08.27
64	唐艾	华海药业	17292518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6.08.28-2026.08.27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65	唐 达	华海药业	17292500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6.08.14- 2026.08.13
66	乐有必吉	华海药业	15769706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6.01.14- 2026.01.13
67	乐有必立	华海药业	15769705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6.01.14- 2026.01.13
68	闲妥清	华海药业	15769704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6.01.14- 2026.01.13
69	华海协沙	华海药业	15769703	第 5 类(包括药丸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6.01.14- 2026.01.13
70	华海侃地	华海药业	15769702	第 5 类(包括针剂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6.01.14- 2026.01.13
71	华海替弥	华海药业	15769701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6.01.14- 2026.01.13
72	华斯维	华海药业	15769699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6.01.14- 2026.01.13
73	艾克立妥	华海药业	36162875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9.11.07-2029.11.06
74	安缦	华海销售	85022341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75	安坎	华海销售	8502368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76	地悦	华海销售	8502409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77	缦悦	华海销售	8502434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78	米悦	华海销售	8502451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79	缦氨悦	华海销售	8502468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7.28-2021.07.27
80	索乐芬	华海销售	8502480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81	乐友蓉	华海销售	8502496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82	森定	华海销售	8506608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83	捕风	华海销售	8506658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84	地氨悦	华海销售	10946216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09.07-2023.09.06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85	雷敏迪	华海销售	8506773	第5类(包括针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11.08.07-2021.08.06
86		上海奥博	7217771	第42类(包括技术研究等10种商品/服务)	2011.03.07-2021.03.06
87	HUIZE	汇泽医药	32404252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2种商品/服务)	2019.06.14-2029.06.13
88	汇泽	汇泽医药	32406062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1种商品/服务)	2019.06.14-2029.06.13
89	荟泽	汇泽医药	32407029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9种商品/服务)	2019.04.07-2029.04.06
90	慧泽	汇泽医药	32409739	第42类(包括临床试验等1种商品/服务)	2019.08.21-2029.08.20
91	HUIZE YIYAO	汇泽医药	32411395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5种商品/服务)	2019.04.14-2029.04.13
92	蕙泽	汇泽医药	32411492	第42类(包括科学实验室服务等3种商品/服务)	2019.06.14-2029.06.13
93	ANSERMED	汇泽医药	32414024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9种商品/服务)	2019.04.07-2029.04.06
94	ANSER	汇泽医药	32415143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2种商品/服务)	2019.06.14-2029.06.13
95	ANSERBIO	汇泽医药	32424615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9种商品/服务)	2019.04.07-2029.04.06
96	匯澤	汇泽医药	32425742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1种商品/服务)	2019.06.14-2029.06.13
97	ANSERCRO	汇泽医药	32426821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5种商品/服务)	2019.04.07-2029.04.06
98	HUI ZE	汇泽医药	32430154	第42类(包括质量控制等2种商品/服务)	2019.06.14-2029.06.13
99	 Prinbury	普霖贝利	9263321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0种商品/服务)	2012.04.07-2022.04.06
100	 克之KEESTOP	长兴制药	3059897	第5类(医药制剂等10种商品/服务)	2013.03.07-2023.03.06
101		长兴制药	33566724	第5类(包括人用药等1种商品/服务)	2015.06.07-2025.06.06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02		长兴制药	541157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 种商品/服务)	2011.01.30-2021.01.29
103		长兴制药	3566725	第 30 类(包括非医用营养胶囊等 3 种商品/服务)	2014.12.7-2024.12.6
104		长兴制药	7403785	第 5 类(包括医药用品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10.07-2030.10.06
105		长兴制药	4939799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9.02.14-2029.02.13
106		华博生物	14981278	第 42 类(包括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5.07.28-2025.07.27
107	HUABOBIO	华博生物	9836293	第 5 类(包括化学药物制剂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10.14-2022.10.13
108		华博生物	9836274	第 5 类(包括化学药物制剂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07.07-2023.07.06
109	华奥泰	上海华奥泰	14843564	第 5 类(包括药用胶囊等 10 种商品/服务) 第 42 类(包括技术项目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5.7.21-2025.7.20
110		上海华奥泰	14843503	第 5 类(包括细菌抑制剂等 10 种商品/服务) 第 42 类(包括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5.10.07-2025.10.06
111	华汇拓医药	上海华汇拓	24402984	第 5 类(包括人用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8.05.28-2028.05.27
112	华汇拓医药	上海华汇拓	24403011	第 42 类(包括化学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8.05.28-2028.05.27
113	Synergy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上海华汇拓	24401304	第 42 类(包括校准服务等 5 种商品/服务)	2018.12.07-2028.12.06
114	Synergy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上海华汇拓	24402995	第 5 类(包括杀虫剂等 7 种商品/服务)	2018.09.21-2028.09.20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15	华海益生	华海益生	21547982	第 10 类（包括人造外科移植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7.11.28-2027.11.27
116	华海力生	华海益生	22398226	第 5 类（包括医用营养饮料等 10 种商品）	2018.02.07-2028.02.06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华海药业	4675945	第 1 类	2015.01.20-2025.01.19
2		华海药业	4675946	第 1、5 类	2015.01.20-2025.01.19
3	华海	华海药业	4675947	第 1 类	2015.01.20-2025.1.19
4	PRINSTON	普霖斯通	4716910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5	SOLCO HEALTHCARE U.S.	寿科健康	4478651	第 5、33、44 类	2014.02.04-2024.02.03
6		华海药业	1476259	第 5 类	2019.02.27-2029.02.27
7		华海药业、 华海日本	6168148	第 1、5、35、 41 类	2019.08.02-2029.08.02
8	華海薬業	华海药业、 华海日本	6168149	第 1、5、35、 41 类	2019.08.02-2029.08.02
9	ファーハイ	华海药业、 华海日本	6168150	第 1、5、35、 41 类	2019.08.02-2029.08.02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321 项，其中境内专利 282 项，境外专利 39 项。境内专利中发明专利 1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发明专利及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制备 2-脞基联苯衍生物的方法	2003101080306	发明	华海药业	2003.10.15-2023.10.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2	9,10-二溴-9,10-二氢-4-H 苯并[4,5]环庚烯并[1,2-b]噻吩-4-酮的制备方法	2005100495626	发明	华海药业	2005.04.05-2025.04.04
3	一种合成缬沙坦的方法	2007100383460	发明	华海药业	2007.03.22-2027.03.21
4	氯吡格雷氢溴酸盐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478973	发明	华海药业/普霖贝利	2007.11.07-2027.11.06
5	一种制备奥兰扎平晶型 I 的方法	2007100678927	发明	华海药业	2007.03.30-2027.03.29
6	一种制备左乙拉西坦中间体的方法	2007100697913	发明	华海药业	2007.06.29-2027.06.28
7	一种改进的依普罗沙坦的制备方法	2007103080633	发明	华海药业/普霖贝利	2007.12.31-2027.12.30
8	1-三苯甲基-5-(1,1'-联苯基-2 基)-1H-四唑类化合物脱去三苯甲基的方法	2008100324363	发明	华海药业	2008.01.09-2028.01.08
9	一种制备西酞普兰和 S-西酞普兰的方法	2008100349587	发明	华海药业	2008.03.21-2028.03.20
10	含有坎地沙坦酯或坎地沙坦氢氯噻嗪的固体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395000	发明	华海药业	2008.06.25-2028.06.24
11	一种改进的盐酸多奈哌齐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08101341900	发明	华海药业	2008.07.20-2028.07.19
12	一种制备以及回收芳香甲基联苯化合物的方法	2009100018589	发明	华海药业	2009.01.05-2029.01.04
13	一种含 10%以上异构体的缬沙坦的精制方法	2009100018593	发明	华海药业	2009.01.05-2029.01.04
14	缬沙坦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469899	发明	华海药业	2009.03.04-2029.03.03
15	一种坎地沙坦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法	200910158657X	发明	华海药业	2009.07.01-2029.06.30
16	一种人工合成环丙基脒的方法	2009101706764	发明	华海药业/普霖贝利	2009.08.26-2029.08.25
17	左乙拉西坦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06148X	发明	华海药业	2009.10.10-2029.10.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8	一种制备雷尼酸锶的方法	2009102153528	发明	华海药业	2009.12.23-2029.12.22
19	一种依普罗沙坦甲磺酸盐的制备方法	2009801078091	发明	华海药业	2009.07.20-2029.07.19
20	含替米沙坦的固体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0036433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1.05-2030.01.04
21	阿利吉仑中间体 3-氨基-2, 2-二甲基丙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010112408X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1.30-2030.01.29
22	一种卡维地洛的制备方法	2010101433384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3.14-2030.03.13
23	一种制备高纯度愈创木酚缩水甘油醚的方法	2010101441022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3.19-2030.03.18
24	一种右旋西酞普兰中间体 S-型二醇的制备方法	2010101493597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3.13-2030.03.12
25	一种制备高纯度比阿培南的方法	2010101625882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4.10-2030.04.09
26	一种制备盐酸吡格列酮的工艺改进方法	2010101692016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4.23-2030.04.22
27	含有缬沙坦的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877347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5.23-2030.05.22
28	含有硫酸氢氯吡格雷晶体颗粒的组合物	201010198134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6.04-2030.06.03
29	含有地氯雷他定的固体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0101992472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6.03-2030.06.02
30	喹硫平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537234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8.08-2030.08.07
31	一种制备盐酸奈哌齐晶型 I 的方法	2010102538909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8.08-2030.08.07
32	一种制备伏立康唑中间体的工艺改进方法	2010105081721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10.01-2030.09.30
33	一种制备伏立康唑晶型 B 的方法	2010105926291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12.14-2030.12.13
34	一种合成普拉格雷的方法	2010800164336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6.23-2030.06.22
35	含有多巴胺受体激动剂的药物组合物	2010800311138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6.29-2030.06.28
36	一种制备奥兰扎平晶型 II 的方法	2011100077601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1.05-2031.01.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37	一种他达那非晶型 I 的制备方法	2011100514374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5.28-2031.05.27
38	一种奈必洛尔中间体的提纯方法	2011100514586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3.01-2031.02.28
39	一种含有伏立康唑的片剂	201110060125X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3.08-2031.03.07
40	一种精制脯氨酸的方法	2011100711527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3.12-2031.03.11
41	含有坎地沙坦酯和氢氯噻嗪的口服制剂	2011100747872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3.22-2031.03.21
42	一种制备 I 型硫酸氢氯吡格雷的方法	2011100747891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3.22-2031.03.21
43	结晶型富马酸喹硫平及其药用组合物	2011100780743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3.25-2031.03.24
44	一种奥氮平口腔崩解片	2011100988559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4.11-2031.04.10
45	稳定化的双丙戊酸钠包衣颗粒、制备方法和其固体制剂	2011101097551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4.17-2031.04.16
46	一种西洛多辛中间体成盐制备方法	2011102180306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7.26-2031.07.25
47	一种制备他达拉非晶型 A 的方法	2011102902603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9.20-2031.09.19
48	一种雷尼酸锶水合物晶形 K 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902868	发明	华海药业/ 普霖贝利	2011.09.20-2031.09.19
49	一种高纯度制备稳定性雷尼酸锶的方法	2011102902891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9.20-2031.09.19
50	一种西他列汀中间体手性拆分方法	201110315099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10.09-2031.10.08
51	含有替米沙坦和氢氯噻嗪的复方片剂	201110385329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11.16-2031.11.15
52	一种托伐普坦的固体制剂	201110385350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11.16-2031.11.15
53	一种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脱保护基制备奥美沙坦酯的工艺	201110430371X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12.13-2031.12.12
54	一种采用丙酮与水混合液精制奥美沙坦酯的工艺	201110432996X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12.07-2031.12.06
55	一种改进的依普罗沙坦中间体芳基咪唑啉的制备工艺	2011104569446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12.19-2031.1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56	含有缬沙坦、氢氯噻嗪和苯磺酸氨氯地平口服片剂的口服片剂	2011104625944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12.27-2031.12.26
57	一种厄洛替尼碱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1800207779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8.12-2031.08.11
58	罗库溴铵的制备方法	2011800459996	发明	华海药业	2011.01.26-2031.01.25
59	一种西他列汀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12100117656	发明	华海药业/ 普霖贝利	2012.01.10-2032.01.09
60	一种简便的纯化(4-氨基苯基)氨基甲酸叔丁酯的方法	201210053793	发明	华海药业	2012.02.25-
62	阿戈美拉汀固体制剂	2012101434742	发明	华海药业	2012.04.29-2032.04.28
63	稳定的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609889	发明	华海药业	2012.05.17-2032.05.16
64	雷奈酸锶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241516	发明	华海药业	2012.06.21-2032.06.20
65	含有伊潘立酮的口服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49192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2.07.13-2032.07.12
66	托伐普坦固体分散体的制备方法	2012102943716	发明	华海药业/ 普霖贝利	2012.08.14-2032.08.13
67	含有普瑞巴林的口服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943735	发明	华海药业	2012.08.14-2032.08.13
68	一种动态拆分2-氨基丁酰胺的方法	201210341656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2.09.06-2032.09.05
69	一种罗库溴铵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3645362	发明	华海药业	2018.02.29-2038.02.28
70	阿戈美拉汀固体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381283X	发明	华海药业	2012.09.28-2032.09.27
71	一种2-羟基丙酸类消旋物的拆分方法	2012105953828	发明	华海药业/ 普霖贝利	2012.12.14-2032.12.13
72	一种制备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的方法	201310031047X	发明	华海药业/ 华南化工	2013.01.12-2033.01.11
73	盐酸厄洛替尼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517899	发明	华海药业/ 普霖贝利	2013.02.02-2033.02.01
74	一种制备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的方法	2013101285070	发明	华海药业/ 普霖贝利	2013.04.05-2033.04.04
75	一种回收获得3-苯甲酰基丙烯酸酯的方法	2013102793499	发明	华海药业	2013.06.30-2033.06.29
76	一种2-羟基-5-氨基	2014100975016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03.14-2034.03.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3.13
77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关键中间体的精制方法	2008102126687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奥博	2008.08.24-2028.0 8.23
78	一种制备 6-氟-3, 4-二氢-2H-1-苯并吡喃-2-环氧乙烷的改进方法	2010100053369	发明	华海药业	2010.01.15-2030.0 1.14
79	一种制备伏立康唑中间体的方法	2010102443379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奥博	2010.07.25-2030.0 7.24
80	一种制备托伐普坦中间体的方法	2011102724127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科胜	2011.08.31-2031.0 8.30
81	含缬沙坦的固体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463836	发明	华海药业/ 杭州润科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9.25-2027.0 9.24
82	气相催化羧化法制取 5-氨基水杨酸	2011800459981	发明	华海药业/ 华中科技大学	2011.10.20-2031.1 0.19
83	一种制备奈韦拉平的方法	2008101078934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奥博	2008.05.25-2028.0 5.24
84	一种制备(2E)-2-氰基-3-(3,4-二羟基-5-硝基苯)-N,N-二乙基-2-丙烯酰胺的新方法	2010100032593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奥博	2010.01.08-2030-0 1-07
85	一种制备 4-(3-氯-4-氟苯基氨基)-7-甲氧基-6-(3-吗啉丙氧基)喹唑啉的新方法	2010100045343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奥博	2010.01.09-2030.0 1.08
86	一种制备 6-氟-3,4-二氢-2H-1-苯并吡喃-2-甲酸乙酯的方法	2011100514957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奥博	2011.03.01-2031.0 2.28
87	一种合成西他列汀的新方法	2011101091220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奥博	2011.04.24-2031.0 4.23
88	一种制备和纯化 4-(4-氨基苯氧基)-N-甲基吡啶-2-甲酰胺的方法	2012101520432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奥博	2012.05.10-2032.0 5.09
89	辛烯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430621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科胜	2011.08.14-2031.0 8.13
90	合成利伐沙班中间体 4-{4-[(5S)-5-(氨基甲	2012800186620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科胜	2012.01.18-2032.0 1.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基)-2-氧代-1,3-恶唑烷-3-基]苯基}吗啉-3-酮的方法(新增数据)				
91	2-(3-氰基-4-异丁氧基苯基)-4-甲基-5-噻唑甲酸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30935X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6.09.07-2026.09.06
92	非布司他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472680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7.10.19-2027.10.18
93	光学活性化合物1-(3-苯甲酰氧基丙基)-5-(2-(1-苯基乙基胺)丙基)-7-氰基吡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8100377430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8.05.20-2028.05.19
94	布南色林晶型 B 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038915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8.12.02-2028.12.01
95	布南色林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0810203892X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8.12.02-2028.12.01
96	一种制备抗高血压药物西拉普利中间体的方法	2009100513270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9.05.15-2029.05.14
97	光学活性的吡啶啉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946908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9.08.27-2029.08.26
98	用于制备西洛多辛的吡啶啉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946912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9.08.27-2029.08.26
99	2-(3-氰基-4-异丁氧基苯基)-4-甲基-5-噻唑甲酸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0031406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6.09.07-2026.09.06
100	一种制备 4-羟基-3-甲氧基苯乙酮的方法	2010101625914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10.04.10-2030.04.09
101	一种制备 2-卤代-1-(2-(2,4-二甲基苯氧基)苯基)乙酮的方	2010101694238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10.04.27-2030.04.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法				
102	一种 N-(萘氧烷基)杂芳基哌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1100497082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11.03.01-2031.0 2.28
103	吡啶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9101946895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上海科胜	2009.08.27-2029.0 8.26
104	盐酸帕罗西汀 A 晶型晶体分子组装一步制备方法	2004100939675	发明	华海药业/ 天津大学	2004.12.17-2024.1 2.16
105	2-氮杂双环[3,3,0]辛烷-1-羧酸盐的制备方法	2005100611307	发明	华海药业/ 浙江工业大学	2005.10.14-2025.1 0.13
106	一种(反)-4-环己基-L-脯氨酸的制备方法	200810163751X	发明	华海药业/ 浙江工业大学	2008.12.30-2028.1 2.29
107	2-正丁基-4-氯-5-甲酰基咪唑的合成方法	2010101849347	发明	华海药业/ 浙江工业大学	2010.05.16-2030.0 5.15
108	一种噻吩并四氢吡啶乙酸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2005100607195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05.09.08-2025.0 9.07
109	噻吩并四氢吡啶乙酸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2005100607208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05.09.08-2025.0 9.07
110	一种噻吩并四氢吡啶乙酸甲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5100607227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05.09.08-2025.0 9.07
111	氯吡格雷消旋体的拆分方法	200510061230X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05.10.21-2025.1 0.20
112	噻吩并四氢吡啶衍生物光学异构体的消旋方法	2005100612314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05.10.21-2025.1 0.20
113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中	200910001856X	发明	华海药业/	2009.01.05-2029.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间体 1H-吡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4
114	一种普瑞巴林中间体 3-异丁基戊二酸的制备方法	2009102173199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09.12.31-2029.1 2.30
115	一种非索非那定中间体 2-(4-(4-羟基丁酰基)苯基)-2-甲基丙氧的制备方法	2009102259715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09.11.21-2029.1 1.20
116	一种高纯度非索非那定及其中间体的合成路线与制备方法	200910225972X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09.11.21-2029.1 1.20
117	一种噻吩并四氢吡啶乙腈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5100607212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奥博	2005.09.08-2025.0 9.07
118	一种新的普瑞巴林外消旋体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2009102666618	发明	华海药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09.12.31-2029.1 2.30
119	棕矢车菊素、高车前素及泽兰黄酮的合成方法	2008102025934	发明	上海奥博	2008.11.12-2028.1 1.11
120	一种制备手性 2-羟甲基吗啉类化合物的新方法	2010101631934	发明	上海奥博	2010.04.07-2030.0 4.06
121	一种制备手性 1-苄氧羰基六氢吡嗪-3-羧酸和手性 1,2-二苄氧羰基六氢吡嗪-3-羧酸的方法	2010101777724	发明	上海奥博	2010.05.18-2030.0 5.17
122	一种制备 N-[4-[1-羟基-2-[(1-甲基乙基)胺基]乙基]甲磺酰胺盐酸盐的方法	2010102242168	发明	上海奥博	2010.07.12-2030.0 7.11
123	一种制备和纯化达比加群酯中间体的方法	2012102221974	发明	上海奥博	2012.06.29-2032.0 6.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24	一种美托洛尔有关物质 J 的制备方法	2012105319090	发明	上海奥博	2012.12.11-2032.12.10
125	一种达比加群酯有关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502965	发明	上海奥博	2012.12.17-2032.12.16
126	2-甲基-3-硝基苯基烷基胺衍生物或其盐的制备方法	2005100271644	发明	上海奥博/ 华海药业	2005.06.27-2025.06.26
127	(2S,6R)-6-氨基-2-(2-噻吩基)-1,4-硫氮杂卓-5-酮的合成方法	2006100241732	发明	上海奥博/ 中国科学院 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2006.02.27-2026.02.26
128	一种合成 4-(1-羟基-1-甲基乙基)-2-丙基咪唑-5-羧酸乙酯的新方法	2011100298110	发明	上海科胜	2011.01.27-2031.01.26
129	一种合成利伐沙班中间体 4-{4-[(5S)-5-(氨基甲基)-2-氧代-1,3-恶唑烷-3-基]苯基}吗啉-3-酮的新方法	2011101588233	发明	上海科胜	2011.06.14-2031.06.13
130	一种奥美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及纯化方法	2012100696042	发明	上海科胜	2012.03.16-2032.03.15
131	一种阿加曲班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2103156169	发明	上海科胜	2012.08.30-2032.08.29
132	一种 5-甲基-(6S)-四氢叶酸晶型 A 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651486	发明	上海科胜	2012.09.27-2032.09.26
133	一种特立齐酮中 D-环丝氨酸含量的测定分析方法	2012105450335	发明	上海科胜	2012.12.14-2032.12.13
134	一种伐伦克林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725018	发明	上海科胜	2012.12.25-2032.12.24
135	新的舒尼替尼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725075	发明	上海科胜	2012.12.25-2032.12.24
136	一种制备 (1R,2S)-2-(3,4-二氟苯基)环丙胺的方法	2013100476653	发明	上海科胜	2013.02.06-2033.02.05
137	一种普拉格雷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522013	发明	上海科胜	2013.08.13-2033.08.12
138	新型重组双功能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2011101783429	发明	华博生物	2011.06.28-2031.06.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39	重组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3102833284	发明	华博生物	2013.07.05-2033.07.04
140	虫草头孢多糖在制药中的应用	2006100965842	发明	长兴制药	2006.09.30-2026.09.29
141	一种微生物发酵生产二羟基丙酮的菌株HD924和方法	2011103885198	发明	长兴制药	2011.11.30-2031.11.29
142	一种左旋多巴结晶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547077X	发明	长兴制药	2016.07.08-2036.07.07
143	一种左旋多巴转化液的膜过滤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5479933	发明	长兴制药	2016.07.08-2036.07.07
144	一种赖诺普利氯化物的精制方法	2015109201509	发明	华海药业	2015.12.11-2035.12.10
145	一种精制他达拉非的方法	201510529107X	发明	华海药业	2015.08.26-2035.08.25
146	一种高效压滤器及其过滤方法	2015103486073	发明	华海药业/ 华海包装	2015.06.19-2035.06.18
147	一种坎格列净中间体2-(2-甲基-5-溴苄基)-5-(4-氟苯)噻吩的制备方法	2015800125368	发明	华海药业/ 上海科胜	2015.06.19-2035.06.18
148	一种含有琥珀酸曲格列汀的口服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9594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5.05.25-2035.05.24
149	一种含10%以上D型异构体的缬沙坦的精制方法	201580002414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5.02.15-2035.02.14
150	一种恩格列净微晶纤维素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0734531	发明	华海药业	2015.02.12-2035.02.11
151	一种高纯度普瑞巴林的制备方法	2014107919888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12.19-2034.12.18
152	一种用回收制备3-异丁基戊二酸单酰胺的方法	201410589184X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10.24-2034.10.23
153	一种纯化他达拉非中间体的方法	2014103425183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07.13-2034.07.12
154	一种 pregabalin 中间体拆分剂(R)-(+)- α -苯乙胺的回收方法	201410318386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06.30-2034.06.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55	一种普瑞巴林中间体母液的套用方法	2014102124121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05.16-2034.05.15
156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的精制方法	2014101422655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04.03-2034.04.02
157	一种缬沙坦废水处理的方法	201410111952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03.21-2034.03.20
158	一种纯化L-脯氨酰胺的方法	2014101152514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03.21-2034.03.20
159	一种高纯的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的制备工艺	2014100975020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03.14-2034.03.13
160	一种4-氯甲基-5-甲基-1,3-二氧杂环戊烯-2-酮的纯化方法	2014100970968	发明	华海药业	2014.03.05-2034.03.04
161	一种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2013105047565	发明	华海药业	2013.10.19-2033.10.18
162	一种含有利伐沙班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04757X	发明	华海药业	2013.10.19-2033.10.18
163	盐酸帕罗西汀半水合物胶囊的制备方法	2013104889852	发明	华海药业	2013.10.12-2033.10.11
164	一种安立生坦的纯化方法	2013103255099	发明	华海药业	2013.07.26-2033.07.25
165	含有替米沙坦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口服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046999	发明	华海药业	2013.05.23-2033.05.22
166	一种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2013100539262	发明	华海药业	2013.02.05-2033.02.04
167	一种盐酸罗匹尼罗纯化的方法	2013100272497	发明	华海药业	2013.01.17-2033.01.16
168	一种制备4-(2-羟乙基)-1,3-二氢-2H-吡啶-2-酮的新方法	2013100768717	发明	上海奥博	2013.03.11-2033.3.10
169	新的沃替西汀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	201580008249X	发明	上海科胜	2015.03.25-2035.03.24
170	一种西洛多辛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480062937X	发明	上海科胜	2014.10.20-2034.10.19
171	一种合成阿哌沙班重要中间体的新方法	2014800279126	发明	上海科胜	2014.07.29-2034.07.28
172	一种合成阿格列汀中间体的方法	2014101935887	发明	上海科胜	2014.05.09-2034.05.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73	一种沙格列汀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522899	发明	上海科胜	2013.08.13-2033.08.12
174	一种合成阿哌沙班重要中间体的新方法	2013103356634	发明	上海科胜	2013.08.02-2033.08.01
175	一种拉帕替尼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725215	发明	上海科胜	2012.12.25-2032.12.24
176	靶向于白介素 17A 的抗体、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6023833	发明	华博生物	2017.07.21-2037.07.20
177	重组双功能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201410136962X	发明	华博生物	2014.04.04-2034.04.03
178	一种抗坏血酸葡萄糖苷结晶粉末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0649228	发明	长兴制药	2016.01.29-2036.01.28
179	甲基包囊菌及其在选择性拆分制备(S)- α -乙基-2-氧-1-吡咯烷乙酸盐上的应用	2016111060842	发明	长兴制药	2016.12.05-2036.12.04
180	一种拉科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7100347218	发明	长兴制药	2017.01.18-2037.01.17
181	一种 R-3-氨基丁酸的制备方法	2018101980448	发明	长兴制药	2018.03.09-2038.03.08
182	含 NO 供体的喹啉酮化合物	2017114521084	发明	上海华汇拓	2017.12.26-2037.12.25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国家	有效期限
1	氯吡格雷及其类似物噻吩并四氢吡啶乙酸甲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US 7,932,391 B2	华海药业/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美国	2026.09.06
2	坎地沙坦酯制剂	US 8,193,226 B2	华海药业/Alfred E. Tiefenbacher GmbH & Co.KG	美国	2029.07.20
3	依普罗沙坦甲磺酸盐	US 8,546,585 B2	华海药业	美国	2029.07.19
4	一种厄洛替尼碱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US 8,653,264 B2	华海药业	美国	2031.08.11
5	伊潘立酮的一种制备方法及其结晶方法	US 8,802,855 B2	华海药业	美国	2030.06.20
6	罗库溴铵的制备方法	US 9,067,965 B2	华海药业	美国	2031.01.25
7	一种罗库溴铵的纯化方法	US 9,024,013 B2	华海药业	美国	2031.04.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国家	有效期限
8	气相催化羧化法制取 5-氨基水杨酸	US 9,067,867 B2	华海药业/华中科技大学	美国	2031.10.19
9	合成利伐沙班中间体 4-{4-[(5S) -5-(氨基甲基) -2-氧代-1,3-恶唑烷-3-基]苯基}吗啉-3-酮的新方法	US 9,126,990 B2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美国	2032.01.17
10	一种含 10%以上 D 型异构体的缬沙坦的精制方法	US 9,815,801 B2	华海药业	美国	2035.02.14
11	一种合成阿哌沙班重要中间体的新方法	US 9,656,958 B2	上海科胜/华海药业	美国	2034.07.28
12	一种西洛多辛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US 9,745,264 B2	上海科胜/华海药业	美国	2034.10.19
13	一种坎格列净中间体 2-(2-甲基-5-溴苄基) -5-(4-氟苯) 噻吩的制备方法	US 9,951,036 B2	上海科胜/华海药业	美国	2035.06.18
14	一种拆分西酞普兰中间体 5-氰二醇的方法	US 10,287,240	华海药业	美国	2034.11.13
15	一种用回收制备 3-异丁基戊二酸单酰胺的方法	US 10,131,625	华海药业	美国	2035.10.12
16	一种无溶剂反应制备普瑞巴林中间体 3-异丁基戊二酸单酰胺的方法	US 10,173,965	华海药业	美国	2036.03.24
17	一种西酞普兰二醇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US 10,227,293	华海药业/华海立诚/华海建诚	美国	2035.06.08
18	伊潘立酮的一种制备方法及其结晶方法	US 9,120,782	华海药业	美国	2034.20.25
19	可释放一氧化氮的前药分子	US 10,456,405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美国	2036.09.05
20	一种泰地唑胺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和制备方法	US 10,385,079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美国	2036.11.01
21	一种帕博西尼游离碱晶型 A 和晶型 B 的制备方法	US 10,329,290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美国	2036.11.1
22	一种不对称还原法制备西他列汀中间体的方法	US 10,189,760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美国	2035.10.8
23	新的沃替西汀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	US 9,926,286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美国	2035.04.25
24	一种拆分西酞普兰中间体 6-氰二醇的方法	US 10,508,076	华海药业	美国	2039.02.21
25	包含无定型盐酸多奈哌齐的片剂	EP 2185130 B1	华海药业/AET	欧洲	2028.08.06
26	一种合成普拉格雷的方法	EP 2471795 B1	华海药业	欧洲	2030.06.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国家	有效期限
27	伊潘立酮的一种制备方法 及结晶方法	EP 2479176 B1	华海药业	欧洲	2030.06.20
28	一种厄洛替尼碱的新晶 型及其制备方法	EP 2612855 B1	华海药业	欧洲	2031.08.11
29	罗库溴铵的制备方法	EP 2669293 B1	华海药业	欧洲	2031.01.26
30	一种罗库溴铵的纯化方 法	EP 2703408 B1	华海药业	欧洲	2031.04.24
31	合成利伐沙班中间体 4-[4-[(5S) -5-(氨基甲 基) -2-氧代-1,3-恶唑烷 -3-基]苯基]吗啉-3-酮的 新方法	EP 2722330 B1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欧洲	2032.01.17
32	一种合成阿哌沙班重要 中间体的新方法	EP 3029028 B1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欧洲	2034.07.28
33	合成利伐沙班中间体 4-[4-[(5S) -5-(氨基甲 基) -2-氧代-1,3-恶唑烷 -3-基]苯基]吗啉-3-酮的 新方法	EP 3168220 B1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欧洲	2032.01.17
34	一种含 10% 以上 D 型异 构体的缬沙坦的精制方 法	EP 3109241 B1	华海药业	欧洲	2035.02.14
35	一种坎格列净中间体 2- (2-甲基-5-溴苄基) -5- (4-氟苯) 噻吩的制备方 法	EP 3170815 B1	华海药业/上海科胜	欧洲	2035.06.18
36	一种制备三苯甲基坎地 沙坦的方法	EP 3312174 B1	华海药业/华海立诚/华 海建诚	欧洲	2035.06.04
37	阿戈美拉汀固体制剂的 制备方法	EP 2902015 B1	华海药业	欧洲	2033.90.27
38	一种四氢萘类化合物及 其合成方法	JP 6185020 B	上海科胜/华海药业	日本	2035.08.12
39	一种西洛多辛及其中间 体的制备方法	JP 6248202 B	上海科胜/华海药业	日本	2034.10.19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84 处已办妥权证的不动产权，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801,903.67 平方米，均未进行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厂房与设备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45 项。

5、作品著作权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软件产品登记 4 项。

九、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者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备注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311	华海药业	浙江药监局	至 2025.01.12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原料药、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川南：原料药
	浙 20000102	长兴制药	浙江食药监局	至 2020.12.24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料药、硬胶囊剂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1027287	华海销售	浙江药监局	至 2024.07.0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89 号	云舒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4.11.24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A-ZJ19-129	华海销售	浙江药监局	至 2024.07.04	药品批发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147968817N001V	华海药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3.07.14	
	91331082704736737N001P	华南化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3.07.06	
	浙 EB2012B0163	长兴制药	长兴环保局	至 2020.12.09	
	91331082MA28GG7L5Q001P	华海立诚	临海环保局	至 2020.12.20	
	91331082MA28GG6J2P001P	华海天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0.12.19	
	91331082MA28GG6H63001P	华海致诚	临海环保局	至 2020.12.21	
	91320623762816	南通华宇	南通生态环	至 2020.12.31	

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者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备注
	313L001P		境局		

发行人子公司昌邑华普的污染物排放已报经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及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并取得编号为 WFZL (2017) 9 号的《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根据昌邑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昌环委办发〔2020〕5 号《昌邑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邑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昌邑华普将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统一安排申领排污许可证。

2、GMP 认证情况

公司是国内医药行业国际化发展的领先企业，是目前国内通过 FDA、欧洲 EDQM 等主流市场官方认证较多的制药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国内和国际 GMP 认证情况如下：

(1) 国内 GMP 认证

序号	产品/认证范围	持有者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片剂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90142	2024.11.28
2	原料药（拉莫三嗪）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90118	2024.10.30
3	原料药（卡托普利）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90107	2024.09.10
4	原料药（奈韦拉平）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90073	2024.07.11
5	片剂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90068	2024.07.08
6	小容量注射剂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80135	2023.11.08
7	片剂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80127	2023.10.15
8	原料药（氢溴酸西酞普兰、盐酸度洛西汀、盐酸舍曲林、盐酸帕罗西汀、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80073	2023.06.25
9	原料药（依非韦伦、硫酸氢氯吡格雷）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80024	2023.02.06
10	原料药（缬沙坦）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70096	2022.12.17
11	原料药（氯沙坦钾、托拉塞米）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70095	2022.12.17
12	硬胶囊剂（制剂车间 IV）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70063	2022.09.04
13	原料药（氯沙坦钾）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70049	2022.07.25
14	片剂（制剂车间 III、制剂车间 IV 和制剂车间 V-A 线）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70030	2022.05.02

序号	产品/认证范围	持有者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5	原料药（赖诺普利、马来酸依那普利、伏立康唑；厄贝沙坦、缬沙坦、氢氯噻嗪）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60093	2021.10.12
16	片剂（制剂车间 V-B、C 生产线）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60057	2021.04.20
17	原料药（富马酸酮替芬、福辛普利钠、利培酮）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60006	2020.12.30
18	原料药（奥氮平、地氯雷他定）	华海药业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50101	2020.08.13
19	原料药（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胶囊剂	长兴制药	浙江食药监局	ZJ20150045	2020.03.09[注]

注 1：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据此，长兴制药无须重新申领 GMP 证书。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所进行的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均符合要求，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产品/检查范围	结果
1	2020.05.18-05.20	片剂（制剂 I 车间生产、制剂 IX 车间包装）	通过
2	2020.06.08-06.10	原料药：左乙拉西坦（11/18 车间、W11/W17 车间）	通过
3	2020.06.08-06.10	原料药：缬沙坦（12/13 车间）	通过
4	2020.06.15-06.17	原料药：罗库溴铵（XI 车间）、恩替卡韦（XI 车间）、安立生坦（XI 车间）、苯磺酸氨氯地平（XI 车间）	通过
5	2020.06.29-07.01	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IX/II/V/X 车间）、盐酸贝那普利（VIII 车间）、阿立哌唑（IV/II/X 车间）	通过

（2）国外 GMP 认证

缬沙坦事件发生后，美国 FDA 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对发行人川南生产基地进行了 GMP 检查，并出具了 483 报告（即现场检查缺陷报告，它是 FDA 检察官根据 cGMP 规范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报告；企业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和 483 报告内容进行整改并回复；FDA 会结合企业的回复内容对检查结果进行最终确认）。2018 年 9 月 20 日，FDA 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了上述 483 报告的内容，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对发行人部分产品发布进口禁令，停止发行人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所有原料药以及使用发行人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

产品出口至美国（但发行人除川南生产基地以外的其他原料药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不受上述禁令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尚待 FDA 进行复查。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未通过现场检查而导致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被禁止销售的情况。

缙沙坦事件发生后，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联合 EDQM 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期间对公司川南生产基地进行了 GMP 检查。2018 年 9 月 28 日，意大利官方在欧盟官方网站发布了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的“不符合报告”，要求欧盟国家停止进口公司缙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重新通过并取得了缙沙坦原料药 CEP 认证证书，恢复了缙沙坦原料药的欧盟出口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未通过现场检查而导致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产品被禁止销售的情况。

公司部分产品在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也通过了 GMP 认证，并有 3 个产品取得了世界卫生组织（WHO）的 GMP 认证。除澳大利亚认证（普瑞巴林、雷诺嗪等，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及 WHO 认证（依非韦伦片、拉替拉韦钾片，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6 日；奈韦拉平，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存在有效期外，其余认证均不规定有效期，由认证机构不定期检查合规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未通过现场检查而导致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产品被禁止销售的情况。

3、药品注册管理情况

（1）原料药产品注册认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国家药监局审评，状态为 A[注]原料药产品登记号共 45 个，FDA 关于原料药及其他 DMF 备案 71 个，EDQM 关于原料药的 CEP 认证证书 42 个。

注：登记状态为 A 是指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①国产原料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国家药监局审评，状态为 A 的原料药产品登记号共 4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原辅包登记号
1	发行人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Y20190009839
2	发行人	替米沙坦	Y20190009800
3	发行人	厄贝沙坦	Y20190009728
4	发行人	利培酮	Y20190009559
5	发行人、Merck Sharp & Dohme Corp、F.I.S 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 S.P.A;	依非韦伦（进口）	Y20190009009
6	发行人	缬沙坦	Y20190008880
7	发行人	富马酸喹硫平	Y20190008273
8	发行人	硫酸氢氯吡格雷	Y20190008231
9	发行人	马来酸依那普利	Y20190007822
10	发行人	地氯雷他定	Y20190007518
11	发行人	奥氮平	Y20190007494
12	发行人	盐酸非索非那定	Y20190007370
13	发行人	雷米普利	Y20190007368
14	发行人	坎地沙坦酯	Y20190007128
15	发行人	拉莫三嗪	Y20190007126
16	发行人	盐酸舍曲林	Y20190007029
17	发行人	盐酸度洛西汀	Y20190006985
18	发行人	托拉塞米	Y20190006957
19	发行人	氢溴酸西酞普兰	Y20190006951
20	发行人	依非韦伦（国产）	Y20190006949
21	发行人	氢氯噻嗪	Y20190006515
22	发行人	伏立康唑	Y20190006164
23	发行人	赖诺普利	Y20190004251
24	发行人	卡托普利	Y20190004230
25	发行人	福辛普利钠	Y20190004228
26	发行人	奈韦拉平	Y20190002621
27	发行人	富马酸酮替芬	Y20190002575
28	发行人	盐酸帕罗西汀	Y20190002567
29	发行人	氯沙坦钾	Y20190001465
30	发行人	安立生坦	Y20180001748
31	发行人	阿立哌唑	Y20170002177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原辅包登记号
32	发行人	厄贝沙坦	Y20170001932
33	发行人	盐酸多奈哌齐	Y20170001613
34	发行人	普瑞巴林	Y20170001497
35	发行人	赛洛多辛	Y20170001474
36	发行人	苯磺酸氨氯地平	Y20170001386
37	发行人	托吡酯	Y20170001009
38	发行人	左乙拉西坦	Y20170000952
39	发行人	罗库溴铵	Y20170000537
40	发行人	恩替卡韦	Y20170000411
41	发行人	盐酸吡格列酮	Y20170000407
42	发行人	卡维地洛	Y20170000405
43	发行人	盐酸贝那普利	Y20170000100
44	长兴制药	虫草被孢菌粉	Y20190003451
45	长兴制药	虫草头孢菌粉	Y20190003450

②原料药美国 DMF 备案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 FDA 的有效（Active）原料药 DMF 备案 71 个（FDA 网站每季度更新一次 DMF 认证信息），DMF 原料药备案不存在有效期，备案文号持有者需每年向 FDA 提交年度报告，用以确保 DMF 信息的及时准确性。DMF 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DMF 号	证书持有者
1	Captopril Usp	卡托普利	14311	华海药业
2	Enalapril Maleate Usp	马来酸依那普利	14355	华海药业
3	Lisinopril Dihydrate, Usp	赖诺普利	14801	华海药业
4	Benazepril Hydrochloride Usp	盐酸苯那普利	17792	华海药业
5	Fosinopril Sodium Usp	福辛普利钠	17805	华海药业
6	Carvedilol Usp	卡维地洛	19533	华海药业
7	Nevirapine Usp	奈韦拉平	19712	华海药业
8	Paroxetine Hydrochloride Hemihydrate Usp	盐酸帕罗西汀，半水合物	19922	华海药业
9	Escitalopram Oxalate Usp	艾司西酞普兰	20081	华海药业
10	Quinapril Hydrochloride Usp	盐酸奎那普利	20315	华海药业
11	Risperidone Usp	利培酮	20518	华海药业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DMF 号	证书持有者
12	Citalopram Hydrobromide Usp	氢溴酸西酞普兰	20586	华海药业
13	Quetiapine Fumarate Usp	富马酸喹硫平	20733	华海药业
14	Ropinirole Hydrochloride, Usp	盐酸罗西尼罗	20829	华海药业
15	Thiaproline-M-Amino Benzoic Acid Hydrochloride (TPAB Hydrochloride) Drug Substance	盐酸 TPAB 原料药	21343	华海药业
16	Telmisartan Usp	替米沙坦	21466	华海药业
17	Irbesartan Usp	厄贝沙坦	21780	华海药业
18	Losartan Potassium Usp	氯沙坦钾	22073	华海药业
19	Hydrochlorothiazide Usp	氢氯噻嗪	22541	华海药业
20	Donepezil Hydrochloride Usp	盐酸多奈哌齐	22901	华海药业
21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Usp	盐酸度洛西汀	23051	华海药业
22	Lamotrigine Usp	拉莫三嗪	23262	华海药业
23	Valsartan Usp (process II)	缬沙坦 (工艺 II)	23491	华海药业
24	Levetiracetam Usp (processII)	左乙拉西坦 (工艺 II)	23853	华海药业
25	Torsemide Usp	托拉塞米	24549	华海药业
26	Ramipril Usp	雷米普利	24650	华海药业
27	Candesartan Cilexetil Usp	坎地沙坦西酯	25455	华海药业
28	Aripiprazole Usp	阿立哌唑	25685	华海药业
29	Voriconazole Usp	伏立康唑	25707	华海药业
30	Carvedilol Dihydrogen Phosphate Hemihydrate Usp	卡维地洛磷酸盐	25721	华海药业
31	Olmesartan Medoxomil Usp	奥美沙坦酯	26143	华海药业
32	Eprosartan Mesylate	依普罗沙坦	26230	华海药业
33	(3S,4R) Alcohol Compound	(3S, 4R) 还原物	26756	华海药业
34	Metoprolol Succinate Usp	美托洛尔	26804	华海药业
35	Febuxostat	非布司他	26848	华海药业
36	Clopidogrel Bisulfate Usp	氯吡格雷	26890	华海药业
37	Tolvaptan	托伐普坦	27132	华海药业
38	Losartan Potassium Usp	氯沙坦钾	27198	华海药业
39	Tadalafil Usp	他达拉非	27479	华海药业
40	Paliperidone Usp	帕潘立酮	27503	华海药业
41	Pioglitazone Hydrochloride Usp	盐酸吡格列酮	27504	华海药业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DMF 号	证书持有者
42	Ambrisentan	安贝生坦	27505	华海药业
43	Entecavir Usp	恩替卡韦	27848	华海药业
44	Pregabalin Usp	普瑞巴林	27955	华海药业
45	Paroxetine Mesylate	甲磺酸帕罗西汀	28091	华海药业
46	Rivaroxaban	利伐沙班	28323	华海药业
47	Topiramate	托吡酯	28371	华海药业
48	Fingolimod Hydrochloride	芬戈莫德	28372	华海药业
49	Dabigatran Etexilate Mesylate	达比加群酯	28419	华海药业
50	Linagliptin	利拉列汀	28766	华海药业
51	Amlodipine Besylate Usp	苯磺酸氨氯地平	28886	华海药业
52	Sildenafil	西洛多辛	29518	华海药业
53	Nevirapine Hemihydrate Usp	奈韦拉平半水	29606	华海药业
54	Apixaban	阿哌沙班	29667	华海药业
55	Rocuronium Bromide Usp	罗库溴铵	29741	华海药业
56	Dimethyl Fumarate	富马酸二甲酯	29742	华海药业
57	Levomilnacipran Hydrochloride	左旋米那普林	29774	华海药业
58	Mirabegron	米拉贝隆	30030	华海药业
59	Nebivolol Hydrochloride	奈必洛尔	30848	华海药业
60	Canagliflozin	卡格列净	30879	华海药业
61	Dimethyl Fumarate (Process II)	富马酸二甲酯(工艺 II)	30944	华海药业
62	Efavirenz Usp	依法韦仑	30959	华海药业
63	Clofazimine Usp	氯苯吩嗪	31256	华海药业
64	Dapagliflozin Propanedilol	达格列净	31270	华海药业
65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替诺福韦酯	31461	华海药业
66	Vortioxetine Hydrobromide	氢溴酸沃替西汀	31492	华海药业
67	Levodopa Usp	左旋多巴	31612	华海药业
68	Apremilast	阿普斯特	31882	华海药业
69	Empagliflozin	恩格列净	32385	华海药业
70	AZELAIC ACID	壬二酸	33485	华海药业
71	BREXIPRAZOLE	依匹派唑	33810	华海药业

③原料药欧盟 CEP 证书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效取得欧洲 EDQM 颁发的 CEP 认证证书 42 个[注]。公司 CEP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最新认证时间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Hydrochlorothiazide	氢氯噻嗪	2015.08.03	R1-CEP2009-060-Rev00
2	发行人	Citalopram hydrobromide	氢溴酸西酞普兰	2016.05.11	R1-CEP2010-037-Rev00
3	发行人	Valsartan	缬沙坦	2019.12.16	R1-CEP2010-072-Rev01
4	发行人	Perindopril tert-butylamine	培哚普利叔丁胺	2013.09.30	R1-CEP2007-026-Rev00
5	发行人	Ramipril	雷米普利	2019.10.08	R1-CEP2003-026-Rev03
6	发行人	Losartan potassium	氯沙坦钾	2019.04.26	R1-CEP2009-296-Rev01
7	发行人	Torasemide	托拉塞米	2019.11.25	R1-CEP2009-061-Rev02
8	发行人	Carvedilol	卡维地洛	2020.06.12	R1-CEP2004-287-Rev04
9	发行人	Ketotifen hydrogen fumarate	富马酸酮替芬	2017.05.19	R1-CEP2004-269-Rev01
10	发行人	Paroxetine hydrochloride hemihydrate	盐酸帕罗西丁，半水合物	2017.06.27	R1-CEP2006-192-Rev01
11	发行人	Telmisartan	替米沙坦	2019.11.26	R1-CEP2009-077-Rev01
12	发行人	Paroxetine hydrochloride	盐酸帕罗西丁	2014.01.06	R1-CEP2006-002-Rev01
13	发行人	Risperidone	利培酮	2013.10.07	R1-CEP2006-308-Rev00
14	发行人	Losartan potassium Process II	氯沙坦钾（工艺 II）	2020.02.17	R1-CEP2010-139-Rev02
15	发行人	Lamotrigine	拉莫三嗪	2016.12.05	R1-CEP2010-208-Rev00
16	发行人	Irbesartan	厄贝沙坦	2019.10.15	R1-CEP2010-033-Rev02
17	发行人	Benazepril hydrochloride	盐酸贝那普利	2017.06.02	R1-CEP2010-276-Rev00
18	发行人	Nevirapine	奈韦拉平	2017.07.13	R1-CEP2011-223-Rev00
19	发行人	Candesartan cilexetil	坎地沙坦酯	2019.10.18	R1-CEP2011-309-Rev02
20	发行人	Clopidogrel hydrogen sulfate	硫酸氢氯吡格雷	2017.12.04	R1-CEP2012-030-Rev00
21	发行人	Fosinopril Sodium	福辛普利钠	2018.08.22	R1-CEP2011-271-Rev00
22	发行人	Olmесartan medoxomil	奥美沙坦酯	2019.04.15	R1-CEP2011-382-Rev02
23	发行人	Voriconazole	伏立康唑	2018.10.25	R1-CEP2011-365-Rev01

序号	持有者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最新认证时间	证书编号
24	发行人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盐酸度洛西汀	2019.02.13	R1-CEP2012-220-Rev00
25	发行人	Levetiracetam Process II	左乙拉西坦工艺 II	2019.02.20	R1-CEP2012-325-Rev00
26	发行人	Quinapril hydrochloride	盐酸喹那普利	2019.04.25	R1-CEP2013-102-Rev01
27	发行人	Pioglitazone Hydrochloride ProcessII	盐酸吡格列酮（工艺 II）	2020.03.06	R1-CEP2013-143-Rev01
28	发行人	Metoprolol Succinate	美托洛尔	2020.02.20	R1-CEP2012-312-Rev01
29	发行人	Tadalafil	他达拉非	2019.11.13	R1-CEP2013-189-Rev00
30	发行人	Aripiprazole	阿立哌唑	2020.01.28	R1-CEP2014-011-Rev00
31	发行人	Rocuronium bromide	罗库溴铵	2016.10.27	R0-CEP2015-222-Rev00
32	发行人	pregabalin	普瑞巴林	2019.08.23	R0-CEP2016-189-Rev03
33	华海致诚	Gefitinib	吉非替尼	2017.11.24	R0-CEP2016-241-Rev00
34	发行人	Clofazimine	氯法齐明	2018.03.07	R0-CEP2016-291-Rev01
35	发行人	Escitalopram Oxalate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2018.03.07	R0-CEP2016-178-Rev01
36	发行人	Nevirapine hemihydrate	半水奈韦拉平	2018.02.12	R0-CEP2016-153-Rev00
37	发行人	Ropinirole hydrochloride	盐酸罗匹尼罗	2019.03.21	R0-CEP2017-026-Rev01
38	发行人	Captopril	卡托普利	2018.08.29	R1-CEP1997-023-Rev09
39	发行人	Enalapril Maleate	马来酸依那普利	2019.12.17	R1-CEP2000-053-Rev05
40	发行人	Lisinopril dihydrate	赖诺普利	2018.12.04	R1-CEP2003-064-Rev04
41	发行人	Amlodipine besilate	苯磺酸氨氯地平	2020.05.14	R0-CEP2016-282-Rev02
42	发行人	Levodopa	左旋多巴	2019.12.09	R0-CEP2017-090-Rev01

注：根据欧盟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发布的 CEP 证书申请问答（<https://www.edqm.eu/>），首次颁发的 CEP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进行再注册则永久有效（“valid for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issue and valid indefinitely following the 5-year renewal.”），但如有重大变更需要重新递交认证申请（“If there are major changes, the CEP holder should submit a separate revision prior to or after the renewal application”）。

（2）制剂产品注册认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NMPA 核发的制剂产品文号 40 个；自主拥有 FDA 核发的 ANDA 文号 56 个。

发行人对销往欧洲的制剂产品不拥有相关注册文号，为了开拓欧洲市场，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 AET 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发展合作协议》，发行人作为独家生产商向 AET 提供备案资料，由 AET 负责相关制剂文号的申请及备案工作，相关制剂文号的持有人为 AET 或其当地合作伙伴，目前，在此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合作方 AET 公司已取得涵盖 12 种药品的药品备案及注册文号，发行人为其独家生产商。

①国内制剂文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制剂药品文号 40 个，国内制剂药品批件有效期为 5 年，批件到期之前，发行人将会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应申请材料，进行有效期更新。境内制剂药品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持有者	批准机构	批准日期
1	厄贝沙坦片 75mg	国药准字 H20030016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12.11
2	奈韦拉平片 0.2g	国药准字 H20030872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12.11
3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	国药准字 H20031106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12.11
4	利培酮片 1mg	国药准字 H20052330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12.11
5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12.5mg	国药准字 H20058709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12.11
6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	国药准字 H20060970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5.12.25
7	福辛普利钠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64148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5.08.17
8	氯沙坦钾片 50mg	国药准字 H20070264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7.11.02
9	盐酸舍曲林片 50mg	国药准字 H20080141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2.26
10	盐酸非索非那定胶囊 60mg	国药准字 H20090087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10.08
11	赖诺普利片 5mg	国药准字 H20094032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07.01
12	赖诺普利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94033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07.01
13	利培酮分散片 2mg	国药准字 H20130049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5.22
14	利培酮分散片 1mg	国药准字 H20130050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5.22
15	依非韦伦片 600mg	国药准字 H20133265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8.27
16	氯沙坦钾片 0.1g	国药准字 H20143030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7.11.02
17	依非韦伦片 50mg	国药准字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8.27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持有者	批准机构	批准日期
		H20143153			
18	依非韦伦片 200mg	国药准字 H20143154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8.27
19	缬沙坦片 80mg	国药准字 H20183126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5.23
20	缬沙坦片 160mg	国药准字 H20183127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5.23
21	缬沙坦片 40mg	国药准字 H20183128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5.23
22	伏立康唑片 50mg	国药准字 H20183224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6.19
23	伏立康唑片 0.2g	国药准字 H20183225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6.19
24	罗库溴铵注射液 5ml:50mg	国药准字 H20183264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7.12
25	罗库溴铵注射液 10ml:100mg	国药准字 H20183265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07.12
26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国药准字 H20193300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11.04
27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国药准字 H20193308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11.04
28	盐酸多奈哌齐片	国药准字 H20183417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10.15
29	盐酸多奈哌齐片	国药准字 H20183418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8.10.15
30	安立生坦片	国药准字 H20193415	华海药业	国家药监局	2019.12.29
31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国药准字 H20020393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5.07.17
32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0104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5.09.11
33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0105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5.09.11
34	吡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849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5.09.11
35	维酶素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404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5.07.16
36	金菌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104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5.06.26
37	和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985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5.08.21
38	五灵止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225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6.10.08
39	至灵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212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5.06.26
40	宁心宝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213	长兴制药	国家药监局	2015.06.26

②美国 ANDA 文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拥有已获得 FDA 批准的 ANDA 文号 56 个，ANDA 文号不存在有效期问题，FDA 仅对 ANDA 涉及产品的生产场所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公司取得的 ANDA 主要文号（不含 FDA 暂时批准）[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期
1	Phenterm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苯丁胺片	ANDA040377	37.5mg	2002.01.04
2	Hydrochlorothiazide Tablet	氢氯噻嗪片	ANDA040412	25mg,50mg	2002.03.29
3	Hydroxyzine Hydrochloride	盐酸羟嗪片	ANDA040574	25mg	2005.05.27
4	Hydroxyzine Hydrochloride	盐酸羟嗪片	ANDA040579	10mg	2005.05.27
5	Hydroxyzine Hydrochloride	盐酸羟嗪片	ANDA040580	50mg	2005.05.27
6	Promethaz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盐酸异丙嗪片	ANDA040622	12.5mg,25mg,50mg	2006.07.18
7	Captopril Tablets	卡托普利片	ANDA074477	12.5mg,25mg,50mg,100mg	1996.02.13
8	Lisinopril Tablets	赖诺普利片	ANDA075743	2.5mg,5mg,10mg,20mg,30mg,40mg	2002.07.01
9	Hydrochlorothiazide Capsules	氢氯噻嗪胶囊	ANDA075907	12.5mg	2002.09.17
10	Benazepril Hydrochloride Tablets	盐酸苯那普利片	ANDA076118	5mg,10mg,20mg,40mg	2004.02.11
11	Lisinopril Tablets	赖诺普利片	ANDA076164	20mg,30mg,40mg	2002.07.01
12	Lisinopril Tablets	赖诺普利片	ANDA076180	5mg,10mg,20mg	2002.07.01
13	Lisinopril And Hydrochlorothiazide Tablets	赖诺普利氢氯噻嗪片	ANDA076230	10mg/12.5mg,20mg/12.5mg,20mg/25mg	2002.07.01
14	Furosemide Tablet	呋塞米片	ANDA076796	20mg,40mg,80mg	2004.03.26
15	Glimepiride Tablets	格列美脲片	ANDA077370	1mg,2mg,4mg,8mg	2005.12.23
16	Risperidone Tablets	利培酮片	ANDA077493	0.25mg,0.5mg,1mg,2mg,3mg,4mg	2011.11.29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期
17	Cyclobenzaprine Hydrochloride Tablet	盐酸环苯扎林片	ANDA077797	5mg,10mg	2007.02.28
18	Clonazepam Tablets	氯硝西洋片	ANDA077856	0.5mg,1mg,2mg	2006.06.28
19	Clonid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盐酸可乐定片	ANDA077901	0.1mg,0.2mg,0.3mg	2007.03.09
20	Escitalopram Oxalate Tablets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ANDA078032	EQ5mg,10mg,20mgBase	2015.08.28
21	Levetiracetam Tablets	左乙拉西坦片	ANDA078106	250mg,500mg,750mg,1000mgm	2019.02.10
22	Ropinirole Hydrochloride Tablets	盐酸罗匹尼罗片	ANDA078110	0.25mg,0.5mg,1mg,2mg,3mg,4mg and5mg	2008.05.05
23	NEVIRAPINE Tablets	奈韦拉平片	ANDA078644	200mg	2012.05.22
24	Methocarbamol Tablets	美索巴莫	ANDA086988	750mg	1982年前
25	Methocarbamol Tablets	美索巴莫	ANDA086989	500mg	1982年前
26	Venlafaxine Hydrochloride Tablet	盐酸文拉法辛片	ANDA090027	25mg,37.5mg,50mg,75mg,100mg	2010.08.04
27	Losartan Potassium Tablets	氯沙坦钾片	ANDA091497	25mg,50mg,100mg	2011.06.06
28	Donepezil Hydrochloride Tablets	盐酸多奈哌齐片	ANDA200292	5mg,10mg,EQ50MGBASE	2011.05.31 2019.02.19
29	Temazepam Capsules	替马西洋胶囊	ANDA201781	7.5mg,15mg,22.5mg,30mg	2015.06.04
30	Bupropion Hydrochlorid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盐酸安非他同缓释片	ANDA202304	100mg,150mg,200mg	2015.05.26
31	Irbesartan Tablets	厄贝沙坦片	ANDA203071	75mg,150mg,300mg	2012.09.27
32	Irbesartan-HCTZ Tablets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ANDA203072	150mg/12.5mg,300mg/12.5mg	2014.05.09
33	Levetiracetam ER Tablets	左乙拉西坦缓释片	ANDA203468	500mg,750mg	2012.07.20 2015.05.21
34	Paroxetine Tablets	帕罗西汀片	ANDA203854	10mg,20mg,30mg,40mg	2014.10.31
35	Valsartan Tablets	缬沙坦片	ANDA204821	40mg,80mg,160mg,320mg	2015.06.09
36	Losartan Potassium And Hydrochlorothiazide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ANDA204901	50mg/12.5mg,100mg/12.5mg,100mg	2017.11.06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期
	Tablets			mg/25mg	
37	Aripiprazole Tablets	阿立哌唑片	ANDA20 5363	2mg,5mg,10mg,1 5mg,20mg,30mg	2017.12.04
38	Fosinopril Sodium Tablets	福辛普利钠片	ANDA20 5670	10mg,20mg,40m g	2016.08.29
39	Quinapril Tablets	喹那普利片	ANDA20 5823	EQ5mg,10mg,20 mg,40mgBase	2016.09.15
40	Valsartan And Hydrochlorothiazide Tablets	缬沙坦氢氯噻嗪 片	ANDA20 6083	80mg/12.5mg,16 0mg/12.5mg,160 mg/25mg,320mg/ 12.5mg,320mg/2 5mg	2016.02.08
41	Duloxetine Delayed-Release Capsules	度洛西汀缓释胶 囊	ANDA20 6653	20mg,30mg,60m g	2017.05.18
42	Voriconazole Tablets,	伏立康唑片	ANDA20 6654	50mg,200mg	2016.08.08
43	Paroxetine Capsules,	帕罗西汀胶囊	ANDA20 7188	7.5mg	2017.08.18
44	Doxycycline Hyclate Delayed-Release Tablets	盐酸多西环素缓 释片	ANDA20 7494	EQ50mg,150mga nd200mgBase	2016.11.15
45	Olmesartan Medoxomil And Hydrochlorothiazide	奥美沙坦酯氢氯 噻嗪片	ANDA20 7804	20mg/12.5mg,40 mg/12.5mg,40mg /25mg	2017.04.24
46	Telmisartan Tablets	替米沙坦片	ANDA20 7882	20mg,40mg,80m g	2017.05.03
47	Entecavir Tablets	恩替卡韦片	ANDA20 8782	0.5mg,1mg	2017.10.10
48	Telmisartan And Hydrochlorothiazide Tablets	替米沙坦氢氯噻 嗪片	ANDA20 9028	40mg/12.5mg,80 mg/12.5mg,80mg /25mg	2017.11.06
49	Clopidogrel Tablets	氯吡格雷片	ANDA20 6376	75mg,300mg	2008.05.07
50	Candesartan Cilexetil And Hydrochlorothiazide Tablets	坎地沙坦酯氢氯 噻嗪片	ANDA20 7455	16mg/12.5mg,32 mg/12.5mg,32mg /25mg	2018.04.11
51	Pioglitazone Tablets USP	吡格列酮片	ANDA20 7806	EQ15mg,30mg,4 5mgBase	2018.04.17
52	Fenofibrate Tablets	非诺贝特片	ANDA21 1080	48mg,145mg	2018.08.28
53	Metformin Hydrochlorid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盐酸二甲双胍缓 释片	ANDA20 8880	500mg,750mg	2018.09.10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期
54	Glycopyrrolate Injectable	格隆溴铵注射液	ANDA210927	0.2mg/ml,0.4mg/2ml	2018.10.31
55	Otassium Chloride Extended -Release Capsules	氯化钾缓释胶囊	ANDA209026	8MEQ,10MEQ	2019.06.11
56	Potassium Chloride Extended -Release Tablets	氯化钾缓释片	ANDA209922	10MEQ,15MEQ,20MEQ	2019.04.30

注：指 FDA 已经完成仿制药安全性和有效性审评，但由于专利权或专卖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该产品需要在原研药专卖权到期并得到 FDA 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资格。

(3) 其他注册认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其他注册认证主要为子公司获得的 FDA 核发的 DMF III 型包装物料文号，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DMF 号	申请日期
1	HDPE BOTTLES 40CC&75CC	HDPE 瓶, 40CC&75CC	27857	2013.12.20
2	HDPE BOTTLES (150CC&300CC)	HDPE 瓶, 150CC&300CC	31751	2017.06.26
3	PP CAPS (38MM - 400)	PP 瓶盖 (38MM - 400)	33815	2019.05.10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控股境外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98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华海美国拥有六家子、孙公司，其中包括五家境外公司华海研究院、普霖强生、普霖斯通、寿科健康和夏洛特工厂，及一家境内公司普霖贝利。

2、华海日本药业株式会社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日元，注册地为日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99.99%，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销售。

3、华海药业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999 万美元，注册地为德国，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销售。

十一、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44.01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3 年 3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2,601.76
	2013 年 5 月	公开增发股票	75,311.51
	2016 年 10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9.68
	2019 年 9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96,320.30
	合计		244,383.2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153,525.85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3,342.06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履行完毕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	2018年6月	是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履行完毕
		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5、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所作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47,297.2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3,878.55 万元的 107.79%，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59.51	10,751.46	63,924.67
现金分红（含税）	26,447.42	-	20,849.81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43	-	32.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7,297.2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3,878.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7.79%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方案系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而确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资本性支出，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的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

（二）相关财务指标

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9	2.12	14.81

注：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宏	董事长、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2	杜军	副董事长、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3	陈保华	董事、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4	单伟光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5	祝永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6	苏严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7	王玉民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8	曾苏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9	辛金国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0	王虎根	监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1	唐秀智	监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2	孟艳华	职工监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13	郭斯嘉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4	陈其茂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5	王杰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6	徐波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7	李敏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8	陈敦渊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9	张红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20	王祎华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21	尚飞	副总裁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22	张美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07****，工学学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工业和信息

化部产业促进中心名誉顾问；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顾问兼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促进中心名誉顾问；现任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促进中心名誉顾问、津村盛实制药有限公司顾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杜军先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1195611****，副董事长，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新泽西州多项技术测试公司化学师兼质量管理经理，美国环境管理公司下属化学污染管理公司美东区中心测试研究所有机所所长，美国美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设计部经理。现任华海药业副董事长、华海美国总经理、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3、陈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01196211****，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曾任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厂长，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有限总经理、华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总裁；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华海药业董事兼总裁。

4、单伟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6106****，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浙江工业大学科技处副处长、研究生处常务副主任、药学院院长、化学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等。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华海药业董事。

5、祝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1196511****，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经济师。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苏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10404197202****，董事，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华海药业董事、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经理、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7、王玉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5504****，独立董事，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第四军医大学讲师，总后勤部卫生部助理员，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部处长、部长、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总后勤部卫生部副部长、中国预防性艾滋病基金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华海药业独立董事。

8、曾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5911****，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正教授职称。曾任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南卡医科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海药业独立董事。

9、辛金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210104196211****，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与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8 年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期间曾担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药业独立董事。

10、王虎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5003****，监事。曾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院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华海药业监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唐秀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1196104****，监事。高级会计师，浙江财经学院财务专业，曾担任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现任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华海药业监事，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孟艳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1027197903****，武汉化工学院工业分析专业，学士学位，毕业后

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公司汛桥分厂，任厂长职务；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职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13、郭斯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1196312****，董事，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台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4、陈其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7195810****，副总裁，经济师。2004年至今任华海药业副总裁。

15、王杰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10202196504****，副总裁，本科学历。曾任美罗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海药业副总裁。

16、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1197312****，副总裁。曾任天津药物研究院投资处处长、先声药业集团注册总监兼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华海药业副总裁。

17、李敏先生，美国国籍，1962年出生，美国身份证号码：46773****，副总裁。曾任美国默克公司副总监、美国 PharmGear Sciences Inc.,Reston,VA 副总裁。现任华海药业副总裁。

18、陈敦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9****，副总裁，中央党校公共管理专业。曾就职于临海市环保局、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至今华海药业副总裁。

19、张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6196710****，副总裁。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政府事务负责人，并兼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任华海药业副总裁兼北京办事处主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法定代表人及秘书长。

20、王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5196803*****，副总裁，本科学历，商务师。曾任职于中化江苏有限公司，现任华海药业副总裁。

21、尚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10221196906*****，研究生学历，医药高级工程师，注册执业药师。曾就职于大连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杭州赛诺菲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玛氏中国有限公司，中美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历任 QC 分析员，QC 经理，质量总监，研发负责人，供应链质量及商业运营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医药事业部质量与合规负责人。现任华海药业副总裁。

22、张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5197608*****，财务负责人，会计师。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海药业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宏	董事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促进中心	名誉顾问	-
		津村盛实制药有限公司	顾问	-
杜军	副董事长	Maydo Corporation	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美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美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苏严	董事	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文汇能（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麦迪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毅新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万联达信科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敦乐鸿飞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范恩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单伟光	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
王玉民	独立董事	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	副理事长	-
曾苏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辛金国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会计学院	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陈其茂	副总裁	海南中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红	副总裁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法定代表人及秘书长	-
张美	财务负责人	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合营企业
		上海宇海投资管理	董事	公司合营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王虎根	监事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唐秀智	监事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薪酬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1	李宏	董事长、董事	80.00	否
2	杜军	副董事长、董事	404.34	否
3	陈保华	董事、总裁	180.00	否
4	单伟光	董事	-	否
5	祝永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75.00	否
6	苏严	董事	-	否
7	王玉民	独立董事	12.00	否
8	曾苏	独立董事	12.00	否
9	辛金国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王虎根	监事	-	否
11	唐秀智	监事	-	否
12	孟艳华	职工监事	126.56	否
13	郭斯嘉	副总裁	165.0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 (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14	陈其茂	副总裁	165.00	否
15	王杰	副总裁	210.98	否
16	徐波	副总裁	132.00	否
17	李敏	副总裁	236.67	否
18	陈敦渊	副总裁	162.00	否
19	张红	副总裁	130.00	否
20	王祎华	副总裁	136.00	否
21	尚飞	副总裁	121.41	否
22	张美	财务负责人	110.51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保华	董事、总裁	365,697,935	25.1407%
杜军	副董事长、董事	1,680,307	0.1155%
单伟光	董事	12,361	0.0008%
祝永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80,522	0.0949%
苏严	董事	893,521	0.0614%
陈其茂	副总裁	882,796	0.0607%
王杰	副总裁	74,646	0.0051%
张红	副总裁	41,184	0.0028%
王祎华	副总裁	4,461	0.0003%
张美	财务负责人	614,764	0.0423%
合计		371,282,497	25.5246%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1、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0年3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议案，确定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案。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1,87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其中预留150万份股票期权给预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管理技术员工，合计113人。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五年，行权价格为14.02元（预留部分除外）。

2010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0年3月20日。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10名激励对象，授权日为2011年4月19日，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41元。

由于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未达到15%，未达到行权条件，故第一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972.72万股失效。其余行权期内，该次股票期权计划实际行权情况如下：

行权登记日期	行权价格[注1] (元/股)	行权数量(股)	验资报告
2012年7月2日	7.55	8,840,200	天健验[2012]156号
2013年3月6日	7.55	378,000	天健验[2013]33号
2013年3月28日	7.55	126,000	天健验[2013]62号
2013年6月28日	5.65/10.93[注2]	9,816,540	天健验[2013]162号
2014年9月5日	5.45	351,000	天健验[2014]167号
2015年3月5日	10.73	234,000	天健验[2015]4号

注1：根据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2：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55元调整为5.65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1元调整为10.93元。

2、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确定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股票的形式授予不超过1,012.628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为 11.27 元/股。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62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该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日起 48 个月，在有效期内分期解锁。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共 279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7,250,500 股限制性股票。

3、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次修订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3.142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20.27 元/股。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359 人。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2 号）核准，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1,970,619 股，每股发行价 17.46 元/股，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共有 264 位参加对象向员工持股计划缴款，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收到缴款金额为 20,900.7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实际已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发股票 11,970,619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0,900.7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1.0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49.68 万元。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1次

(1) 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上交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给予的口头警示通报，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公告（第一批）》，我部要求相关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7个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药品通过数量最多的公司，且相关产品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市场高度关注，媒体也进行了广泛报道，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虽经我部明确要求，但公司仍未能及时披露，迟至2018年1月3日才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2、2.3条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经讨论，我部决定对公司及董秘祝永华予以口头警告。”

(2)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保证重大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1次

(1) 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上交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给予的口头警示通报，具体如下：“经查明，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以下不合规事项：（1）2018年7月23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6月24日，公司因未能及时提交公告申请系统开闸操作；（2）2018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但未按相关规定披露政府补助的发放时间、主体、依据、性质以及财务影响，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讨论，我部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祝永华予

以口头警告。”

（2）整改措施

收到口头警示后，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1次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上交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保华先生给予的监管关注函，具体如下：“2018年8月10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保华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2018年10月10日，陈保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1,276.8万元。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保华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6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考虑到陈保华前期已披露增持计划，增持前公司股价跌幅较大，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业绩下滑等因素，上述违规增持行为的主观套利动机不明显。同时，陈保华已自愿承诺未来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违规增持股份，并将未来减持上述股份所获收益上缴公司，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理。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保华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及公司相关业务责任人高度重视，审阅

并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总结相关经验与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承诺：“一、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止的24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增持的800,000股股份；二、2020年10月9日后，若本人减持上述增持的800,000股股份，且卖出上述股份产生了收益，则该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股票在未来计算卖出收益时，应根据公司未来分红、送股等行为做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受到过19项行政处罚。具体处罚事项、产生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整改内容及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消防处罚							
1	华南化工	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7.01.12	临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9号	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 5,000 元	第 1-3 项，公司已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分别落实整改，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的消防验收并缴纳了罚款； 第 4 项，公司已拆除临时物料棚，并缴纳了罚款	1、对于第 5 项处罚，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其出具的《证明》中认为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第 1-4 项处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部门将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另根据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部消防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制部门和法制员队伍建设规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的通知》（浙公消〔2011〕66 号）中《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
2	华南化工	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7.01.12	临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0号	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罚款 5,000 元		
3	华南化工	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7.01.20	临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7号	因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对 3、4、8、9 车间和 3 个甲类仓库以及溶剂回收车间、甲类储罐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 万元		
4	华海天诚	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8.02.06	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30号	因临时物料堆放棚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罚款 3 万元		
5	长兴制药	长兴县公安局	2019.04.26	长公（消）行罚决字[2019]0052号	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 5,000 元	公司已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整改，通过了现场复查合格并缴纳了罚款	

							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 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据此，第 1-4 项因消防违法行为所受的罚款幅度均为 0-30% 区间，对应较轻处罚阶次，对照主管部门对于第 5 项处罚的性质认定，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南通华宇	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0.07.01	东（消）行罚决字[2020]0136 号	办公楼室内消防栓无水，罚款 5,000 元	办公楼室内消防供水系统已恢复正常，公司已按照责令整改书的要求对消防泵房增加排污泵及自动泄压阀，通过了如东消防救援大队验收，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	南通华宇	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0.07.01	东（消）行罚决字[2020]0137 号	消防水泵房未设置排污阀，消防水泵房管网泄压阀为手动，未设置自动泄压阀，罚款 5,000 元		
海事处罚							
8	华海药业	浦东海事局	2017.08.08	沪海事罚字[2017]810596 号	因未按规定向海事部门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罚款 1 万元	公司已按照规定向海事部门进行货物申报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5〕469 号）中第 68 项裁量基准，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进行装卸，其行政处罚法定幅度和种类为处 1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及以下罚款；违法情节轻微，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罚 1 万元；违法情节一般及以上的，处罚金额在 1.2 万元的基础上

									视具体违法情节加重；存在从重处罚情节，可直接罚款4万元以上5万及以下。据此，公司罚款额度为1万元，符合情节轻微的处罚标准，该等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国土处罚									
9	华海药业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2018.05.25	临土资罚[2018]45号	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厂房场地建设，责令退还土地；自行拆除259.45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占用的3769.99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76,287.80元	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截至目前，临海市人民政府已完成了对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汛桥村、利庄村集体土地的征收，并对相关土地进行评估，公司目前正在与国土部门协商办理土地出让事宜			根据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治安处罚									
10	华海生物	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金沙湖派出所	2018.11.05	杭经开公（金）行罚决字[2018]11709号	因违反《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罚款100元	公司已支付相关罚款并完成报送			该等处罚涉及金额小，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处罚									
11	华南化工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	2017.05.09	临安监管罚[2017]38号	因生产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责令	当即停止生产，并对反应釜设备进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未对该等违法行为的性质进行认定；根据公司及华南

		督管理局			5号车间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化工经营数据,华南化工在处罚发生当年度及前后年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且该等处罚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故该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2	华南化工	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	2018.01.03	201801001	因易制爆化学品出库记录没有及时登记在剧毒易制爆危化管控登记平台,罚款1,000元	进一步强化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工作,及时跟进登记情况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3	昌邑华普	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04	(昌)安监罚[2018]1017号	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生产车间2#降膜塔西侧可燃气体报警仪掉线;一楼东侧淋洗装置供水阀门关闭,不能正常出水;三楼南墙排风扇电源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罚款1.6万元	公司在检测当日即已对存在问题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完毕,包括对一楼转料泵电机外壳接地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接地;更换格式釜2#机械密封,气密性符合要求;封堵二楼护栏有缺口处;格式釜减速机防护罩已更换;苯受槽压力表已设置检查合格标签;2#降膜塔西侧可燃气体报警仪已修复;一楼东侧淋洗装置已维修;三楼南墙排风扇电源故障已排除,并已	根据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认定,该等违法行为情节属于较轻档次,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缴纳了罚款	
14	南通华宇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19.06.26	(通) 应急罚 [2019]5044 号	因“厂区部分反应釜、储罐等设备无受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储罐区、车间附近管廊无限高标志”“未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新建雨水收集器缓冲池涉及动土作业, 未开具相应的作业票证”“2018年未进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6 万元	公司已按要求增加受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和限高标志, 对重大危险源按要求重新进行辨识并备案, 动土作业按要求开具作业票证, 完善相关台账并支付罚款	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该等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南通华宇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05	东市监案字 [2019]1505 号	因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氟利昂压力管道,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15 万元	公司已按照责令整改书的要求对氟利昂压力管道进行检验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该等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16	南通华宇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2020.02.25	(东) 应急罚 [2020]6001 号	因“联溴车间甲苯尾气回收吸附装置没有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车间西北侧尾气吸收 ph 计没有使用防爆软管穿管连接”“甲苯储罐区的甲苯罐根部阀的接线不防爆”, 罚款 9.5 万元	公司已对甲苯尾气回收吸附装置分工段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车间西北侧尾气吸收 ph 计更换为防爆软管, 甲苯储罐区的甲苯罐根部阀接线改为防爆接线, 完善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 溴化车间物料放料管口 (4 处) 法兰	根据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该等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南通华宇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2020.02.25	(东) 应急罚 [2020]6002 号	因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溴化车间物料		

					放料管口（4处）法兰未盲封、使用危险品双氧水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罚款 9.4 万元	按要求进行了盲封，使用危险品双氧水按要求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并缴纳了罚款	
环保处罚							
18	华南化工	临海市环保局	2018.08.09	临环罚字[2018]67号	因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3 万元	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登记申报工作，及时跟进危险废物的登记情况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9	华海天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1.17	台环临罚字[2020]7号	部分车间存在“未验先投”的行为，罚款 2.18 万元	已根据出具的处罚进行整改，罚款已经缴纳完毕，相关设施已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陈保华。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经营范围
1	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海市柏叶路与花街路交叉口东北转角处七楼	陈保华持有 90%；翁金莺持有 10%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00.00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投资业务。
2	桐乡市华银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中路 15 号建行大楼七楼	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2003 年 12 月 8 日	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和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949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陈保华持有 62.50%；赵旭雯、王萍、尹伟、丁侠男、郑华明合计持有 37.50%	2015 年 7 月 23 日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陈保华先生通过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桐乡市华银房地产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5、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承诺执行情况良好。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进行核查后，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以及相关方对该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相关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陈保华直接持有公司25.14%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陈保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始终是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明华	17.84

（三）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Eutilex	16.73%	联营企业
IVIEW	19.34%	联营企业
多禧生物	8.78%	联营企业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	44%	联营企业
临海海盛	50%	合营企业
上海宇海	50%	合营企业
丹阳海盛	50%	合营企业

2、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杜军控制之公司，且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及技术咨询	792.28	545.36	1,982.05	1,672.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合计		792.28	545.36	1,982.05	1,672.95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各期的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13%、1.32%、0.44%和1.09%，关联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由于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Eutilex	细胞株	-	82.73	-	-
合计		-	82.7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9年存在向参股公司销售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形，且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0.02%，关联销售金额极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1,836.86万元、2,593.72万元、3,118.45万元和1,907.60万元。

4、其他偶发关联交易事项

(1) 与 Eutilex 的交易

2017年，公司与 Eutilex 签订《投资协议》及《许可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公司通过货币出资3,000万美元，取得 Eutilex 18.75%股权，公司拥有一个董事会席位，该公司后续于韩国科斯达克上市，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海药业拥有 Eutilex 16.38%股权。根据《许可协议》，2017年度公司预付 Eutilex 生物药技术许可权款659.04万元。2018年 Eutilex 为公司提供专利服务，公司向其支付10.34万元。2020年1-6月公司预付 Eutilex 生物药技术许可权款353.82元，Eutilex 为公司提供专利服务，公司向其支付10.47万元。

2018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韩国 Eutile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许可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韩国 Eutile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许可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对此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 Eutilex 间的产品许可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多禧生物的交易

2018年，公司与多禧生物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向多禧生物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获得技术服务收入 1.42 万元。该交易事项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13.91	0.30
合计		-	-	13.91	0.30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其交易主体合法有效，交易内容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协议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实现了相互独立。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对于公司现存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1）2017年发表的独立意见

针对2017年公司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美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

针对2018年公司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美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9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

针对 2019 年公司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美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20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

针对 2020 年公司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美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8 年 8 月，独立董事就公司与 Eutilex 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慎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 Eutilex 间的产品许可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报告。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1150 号、天健审[2019]4928 号、天健审[2020]42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均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120,174.56	1,504,458,510.93	910,815,139.69	691,323,25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47.16	-
应收票据	-	-	42,034,795.60	52,845,915.52
应收账款	1,741,946,743.06	1,289,114,377.82	1,894,349,693.31	1,604,228,994.17
应收款项融资	70,519,951.56	114,451,273.96	-	-
预付款项	57,200,020.79	46,161,138.67	58,822,915.13	76,409,152.99
其他应收款	33,272,703.82	20,558,078.89	42,984,698.19	9,149,833.78
存货	2,181,999,192.77	2,217,026,098.92	2,184,805,404.30	1,593,835,155.11
其他流动资产	69,897,171.30	74,922,736.37	78,640,948.56	44,402,308.21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466,955,957.86	5,266,692,215.56	5,212,455,641.94	4,072,194,611.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0,556,104.90	30,918,821.96
长期股权投资	333,113,299.74	346,074,062.93	368,417,391.58	334,817,24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52,000.00	8,14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217,832.73	141,217,832.73	-	-
投资性房地产	1,096,533.85	1,116,413.77	1,156,173.61	1,195,933.45
固定资产	2,926,806,201.50	2,873,179,233.97	2,712,020,267.51	2,233,370,901.29
在建工程	1,088,115,326.61	929,852,929.24	811,810,020.44	704,912,678.95
无形资产	726,460,932.96	647,943,744.01	618,486,587.06	562,083,261.57
开发支出	335,137,499.03	300,251,920.30	245,578,863.57	142,307,856.98
商誉	70,902,204.16	70,902,204.16	70,902,204.16	70,902,204.16
长期待摊费用	9,749,277.93	10,546,776.40	3,790,008.37	2,874,95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50,756.05	123,630,457.62	156,144,045.33	99,666,33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30,054.27	9,797,439.25	26,173,909.59	11,582,51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1,331,918.83	5,462,653,014.38	5,155,035,576.12	4,194,632,701.73
资产总计	11,298,287,876.69	10,729,345,229.94	10,367,491,218.06	8,266,827,31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0,299,396.25	1,417,370,838.78	2,419,156,019.00	1,059,778,400.00
应付票据	265,001,332.63	200,512,829.46	234,276,326.79	369,572,421.33
应付账款	496,719,941.76	376,525,926.09	428,305,509.39	389,843,301.62
预收款项	38,083.87	107,306,572.92	50,636,422.87	24,754,935.06
合同负债	35,968,313.7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372,719.28	175,059,626.91	160,990,540.14	130,650,659.65
应交税费	117,703,021.36	59,919,899.61	103,341,937.98	197,057,228.32
其他应付款	425,619,350.78	309,323,042.52	1,136,205,883.75	133,866,67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5,294.07	710,970,604.39	233,348,800.00	529,565,375.84
流动负债合计	3,529,367,453.73	3,356,989,340.68	4,766,261,439.92	2,835,089,00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9,719,750.00	1,179,193,181.50	900,000,000.00	222,162,898.01
预计负债	124,728,495.19	118,366,795.13	228,049,992.38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86,130,408.87	292,201,018.67	262,502,250.60	150,913,44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32.86	77,732.86	118,245.63	160,10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7,750.00	3,777,750.00	3,777,750.00	3,777,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4,434,136.92	1,593,616,478.16	1,394,448,238.61	377,014,197.68
负债合计	5,173,801,590.65	4,950,605,818.84	6,160,709,678.53	3,212,103,19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4,608,047.00	1,322,370,952.00	1,250,838,638.00	1,042,490,332.00
资本公积	1,029,269,000.75	1,161,774,834.17	264,107,961.42	1,220,730,870.66
减：库存股	-	-	-	29,565,375.84
其他综合收益	18,297,738.12	16,393,961.66	15,309,092.16	8,157,921.26
盈余公积	517,901,741.00	517,901,741.00	447,902,914.27	430,600,821.65
未分配利润	2,905,039,187.37	2,591,190,652.86	2,091,590,909.78	2,209,809,88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5,925,115,714.24	5,609,632,141.69	4,069,749,515.63	4,882,224,452.72
少数股东权益	199,370,571.80	169,107,269.41	137,032,023.90	172,499,66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4,486,286.04	5,778,739,411.10	4,206,781,539.53	5,054,724,11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1,298,287,876.69	10,729,345,229.94	10,367,491,218.06	8,266,827,313.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5,526,585.09	5,388,094,592.53	5,094,596,221.76	5,002,002,717.48
减：营业成本	1,240,278,955.87	2,126,382,595.65	2,050,475,904.00	2,202,668,036.93
税金及附加	34,879,978.25	57,610,919.08	58,612,303.63	61,083,816.77
销售费用	583,685,018.87	960,544,821.81	1,294,367,171.82	904,649,652.81
管理费用	446,323,253.38	895,558,074.28	839,761,242.79	646,588,689.01
研发费用	230,686,037.39	467,358,173.78	396,759,168.03	353,353,489.31
财务费用	41,035,998.14	180,232,330.17	173,727,194.08	110,331,207.49
加：其他收益	80,384,467.92	218,005,656.67	321,810,195.88	62,480,86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701,750.48	-17,839,108.10	-16,468,457.36	-2,425,00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42,196.18	-21,643,041.00	-16,573,314.17	-4,060,306.1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47.1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24,496.80	10,472,079.2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50,161.56	-86,694,219.66	-109,529,589.76	7,770,597.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62.87	22,800.33	-1,468,361.98	25,186.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229,165.14	824,374,886.21	475,239,071.35	791,179,471.02
加: 营业外收入	1,460,368.56	1,478,392.01	4,392,721.12	860,103.30
减: 营业外支出	26,945,711.02	64,989,582.62	322,390,035.01	12,792,696.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743,822.68	760,863,695.60	157,241,757.46	779,246,877.77
减: 所得税费用	109,050,790.28	154,038,658.67	22,340,768.40	155,659,377.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93,032.40	606,825,036.93	134,900,989.06	623,587,500.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93,032.40	606,825,036.93	134,900,989.06	623,587,500.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322,724.91	569,595,139.81	107,514,561.81	639,246,679.02
少数股东损益	28,370,307.49	37,229,897.12	27,386,427.25	-15,659,178.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4,643.71	1,442,421.28	11,411,258.09	-12,160,876.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3,776.46	1,088,299.50	7,151,170.90	-7,061,284.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3,776.46	1,088,299.50	7,151,170.90	-7,061,284.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90,641.96	3,430.0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3,776.46	2,678,941.46	7,147,740.90	-7,061,284.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其他	-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67.25	354,121.78	4,260,087.19	-5,099,591.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877,676.11	608,267,458.21	146,312,247.15	611,426,623.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226,501.37	570,683,439.31	114,665,732.71	632,185,394.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51,174.74	37,584,018.90	31,646,514.44	-20,758,77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5	0.0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5	0.09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3,089,459.87	5,620,598,083.48	4,621,427,583.27	4,633,419,05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613,223.47	178,126,578.13	174,723,843.80	127,829,324.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50,822.42	449,880,013.71	481,677,418.94	226,783,05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553,505.76	6,248,604,675.32	5,277,828,846.01	4,988,031,43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987,120.23	1,567,928,838.56	2,078,218,294.43	2,043,767,30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735,628.02	972,838,735.96	960,851,060.76	721,543,70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178,205.34	361,344,916.25	413,099,632.28	300,027,486.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355,611.45	1,592,545,966.48	1,757,764,018.15	1,276,864,8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256,565.04	4,494,658,457.25	5,209,933,005.62	4,342,203,34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96,940.72	1,753,946,218.07	67,895,840.39	645,828,08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445.70	6,065,739.72	104,856.81	1,635,30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868,958.00	4,154,654.73	3,448,640.52	3,114,569.1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20,000,000.00	23,023,564.00	48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7,403.70	30,220,394.45	26,577,061.33	491,249,87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541,570.36	794,309,375.33	1,124,500,415.64	794,538,37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4,967,339.08	135,864,882.94	348,485,455.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6,382,091.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0	22,000,000.00	23,023,564.00	48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441,570.36	821,276,714.41	1,283,388,862.58	1,725,905,9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44,166.66	-791,056,319.96	-1,256,811,801.25	-1,234,656,05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9,999,963.78	-	173.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3.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1,362,803.75	4,267,827,418.00	3,796,341,751.62	1,591,575,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362,803.75	5,238,407,381.78	3,796,341,751.62	1,591,575,27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6,260,400.00	4,518,648,488.90	2,131,398,261.87	786,290,719.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419,024.44	209,180,124.02	308,003,850.73	241,560,04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910,908,389.99	2,315,296.00	7,150,8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7,379,424.44	5,638,737,002.91	2,441,717,408.60	1,035,001,57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16,620.69	-400,329,621.13	1,354,624,343.02	556,573,69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41,503.93	28,693,807.94	53,933,257.66	-41,886,123.1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22,342.70	591,254,084.92	219,641,639.82	-74,140,39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778,984.76	897,524,899.84	677,883,260.02	752,023,65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156,642.06	1,488,778,984.76	897,524,899.84	677,883,260.0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2,370,952.00				1,161,774,834.17		16,393,961.66		517,901,741.00		2,591,190,652.86		5,609,632,141.69	169,107,269.41	5,778,739,41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2,370,952.00				1,161,774,834.17		16,393,961.66		517,901,741.00		2,591,190,652.86		5,609,632,141.69	169,107,269.41	5,778,739,41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237,095.00				-132,505,833.42		1,903,776.46				313,848,534.51		315,483,572.55	30,263,302.39	345,746,87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3,776.46				578,322,724.91		580,226,501.37	28,651,174.74	608,877,67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28.59								49,828.59	1,612,127.65	1,661,956.24
（三）利润分配											-264,474,190.40		-264,474,190.40		-264,474,19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4,474,190.40		-264,474,190.40		-264,474,190.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237,095.00			-132,237,095.00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318,567.01								-318,567.01		-318,567.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4,608,047.00			1,029,269,000.75		18,297,738.12		517,901,741.00		2,905,039,187.37		5,925,115,714.24	199,370,571.80	6,124,486,286.04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0,838,638.00				264,107,961.42		15,309,092.16	447,902,914.27		2,091,590,909.78		4,069,749,515.63	137,032,023.90	4,206,781,53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30.00				3,43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0,838,638.00				264,107,961.42		15,305,662.16	447,902,914.27		2,091,594,339.78		4,069,749,515.63	137,032,023.90	4,206,781,53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32,314.00				897,666,872.75		1,088,299.50	69,998,826.73		499,596,313.08		1,539,882,626.06	32,075,245.51	1,571,957,87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8,299.50				569,595,139.81		570,683,439.31	37,584,018.90	608,267,45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532,314.00				890,896,518.44							962,428,832.44	4,291,226.61	966,720,059.05
（三）利润分配								69,998,826.73		-69,998,826.73			-9,800,000.00	-9,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998,826.73		-69,998,826.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													-9,800,000.00	-9,800,000.00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6,770,354.31								6,770,354.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2,370,952.00			1,161,774,834.17		16,393,961.66		517,901,741.00		2,591,190,652.86		5,609,632,141.69	169,107,269.41	5,778,739,411.1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2,490,332.00				1,220,730,870.66	29,565,375.84	8,157,921.26	430,600,821.65		2,209,809,882.99		4,882,224,452.72	172,499,662.03	5,054,724,114.7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2,490,332.00				1,220,730,870.66	29,565,375.84	8,157,921.26	430,600,821.65		2,209,809,882.99		4,882,224,452.72	172,499,662.03	5,054,724,11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8,348,306.00				-956,622,909.24	-29,565,375.84	7,151,170.90	17,302,092.62		-118,218,973.21		-812,474,937.09	-35,467,638.13	-847,942,575.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51,170.90			107,514,561.81		114,665,732.71	31,646,514.44	146,312,247.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760.00				-772,067,275.00	-29,565,375.84						-742,651,659.16	-67,114,152.57	-809,765,811.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760.00				-932,160.00							-1,081,920.00		-1,081,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77,444.93	-29,565,375.84						42,142,820.77	178,315.56	42,321,136.33
4. 其他					-783,712,559.93							-783,712,559.93	-67,292,468.13	-851,005,028.06

项目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02,092.62		-225,733,535.02		-208,431,442.40		-208,431,44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02,092.62		-17,302,092.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431,442.40		-208,431,442.40		-208,431,442.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8,498,066.00			-208,498,06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8,498,066.00			-208,498,06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23,942,431.76								23,942,431.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838,638.00			264,107,961.42		15,309,092.16		447,902,914.27		2,091,590,909.78		4,069,749,515.63	137,032,023.90	4,206,781,539.53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3,049,722.00			1,193,961,929.79	57,434,148.90	15,219,206.05		367,426,028.97		1,821,300,196.41		4,383,522,934.32	194,308,827.90	4,577,831,762.22	

项目	2017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3,049,722.00				1,193,961,929.79	57,434,148.90	15,219,206.05		367,426,028.97		1,821,300,196.41		4,383,522,934.32	194,308,827.90	4,577,831,76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9,390.00				26,768,940.87	-27,868,773.06	-7,061,284.79		63,174,792.68		388,509,686.58		498,701,518.40	-21,809,165.87	476,892,35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61,284.79				639,246,679.02		632,185,394.23	-20,758,770.33	611,426,623.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9,390.00				26,768,940.87	-27,868,773.06							54,078,323.93	-1,050,395.54	53,027,928.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9,390.00				-4,290,091.00								-4,849,481.00	-1,342,254.41	-6,191,735.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716,603.81	-27,868,773.06							59,585,376.87	291,858.87	59,877,235.74
4. 其他					-657,571.94								-657,571.94		-657,571.94
(三) 利润分配									63,174,792.68		-250,736,992.44		-187,562,199.76		-187,562,19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74,792.68		-63,174,792.68				

项目	2017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62,199.76		-187,562,199.76				-187,562,199.7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7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2,490,332.00				1,220,730,870.66	29,565,375.84	8,157,921.26	430,600,821.65		2,209,809,882.99		4,882,224,452.72	172,499,662.03	5,054,724,114.75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677,610.52	817,286,542.22	450,342,875.88	330,509,26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8,350,000.00	24,731,933.54	24,823,392.74
应收账款	1,092,218,263.12	847,177,728.50	1,221,055,997.27	980,951,313.05
应收款项融资	5,523,417.76	21,035,176.42	-	-
预付款项	15,934,714.05	14,633,969.10	58,961,924.42	43,735,881.49
其他应收款	1,333,139,987.21	1,217,187,884.75	458,342,933.59	261,893,770.25
存货	1,730,654,564.76	1,775,388,136.31	1,644,211,163.44	1,197,475,090.31
其他流动资产	343,800.50	14,058,952.11	5,053,637.21	-
流动资产合计	4,692,492,357.92	4,815,118,389.41	3,862,700,465.35	2,839,388,71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7,561,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404,238,793.28	3,231,413,974.19	2,106,753,775.73	1,823,135,189.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561,000.00	97,561,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98,540,052.98	99,254,879.49	-	-
固定资产	2,188,108,691.81	2,122,586,962.79	2,140,253,821.41	1,715,473,701.06
在建工程	346,997,071.38	325,446,383.15	314,493,714.37	464,393,682.02
无形资产	164,649,194.92	154,504,812.49	156,963,030.36	168,431,521.40
开发支出	111,409,997.70	114,442,961.67	119,886,686.84	92,372,012.45
长期待摊费用	1,092,503.93	1,319,542.73	282,200.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6,368.97	31,602,743.30	52,700,866.78	15,274,12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51,306.50	8,854,570.94	6,590,420.00	6,590,4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0,854,981.47	6,186,987,830.75	4,995,485,516.14	4,285,670,653.40
资产总计	11,193,347,339.39	11,002,106,220.16	8,858,185,981.49	7,125,059,36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2,299,396.25	1,339,060,838.78	1,922,064,579.00	733,068,400.00
应付票据	252,133,261.73	232,086,229.56	217,788,445.01	369,201,178.95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95,100,061.99	417,524,615.41	285,587,588.86	313,161,585.55
预收款项	7,000.00	19,321,518.64	10,069,522.06	14,506,714.25
合同负债	9,005,685.94			
应付职工薪酬	83,850,129.38	116,577,892.19	105,060,031.35	82,692,106.25
应交税费	52,270,520.10	32,529,144.76	43,867,796.01	79,771,814.46
其他应付款	782,110,591.64	394,282,844.39	108,930,728.11	72,418,70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3,191.02	710,916,368.06	-	529,565,375.84
流动负债合计	3,639,809,838.05	3,262,299,451.79	2,693,368,690.40	2,194,385,87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000,000.00	898,000,000.00	900,000,000.00	-
预计负债	119,523,713.06	113,162,013.00	228,049,992.38	-
递延收益	237,178,343.91	246,580,970.71	223,074,494.21	140,398,92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7,750.00	3,777,750.00	3,777,750.00	3,777,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479,806.97	1,261,520,733.71	1,354,902,236.59	144,176,672.81
负债合计	4,503,289,645.02	4,523,820,185.50	4,048,270,926.99	2,338,562,548.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4,608,047.00	1,322,370,952.00	1,250,838,638.00	1,042,490,332.00
资本公积	1,501,595,935.00	1,634,151,597.01	735,710,556.22	914,795,482.42
减：库存股		-	-	29,565,375.84
其他综合收益	-1,590,641.96	-1,590,641.96	-	-
盈余公积	513,843,441.96	513,843,441.96	443,844,615.23	426,542,522.61
未分配利润	3,221,600,912.37	3,009,510,685.65	2,379,521,245.05	2,432,233,85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0,057,694.37	6,478,286,034.66	4,809,915,054.50	4,786,496,81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3,347,339.39	11,002,106,220.16	8,858,185,981.49	7,125,059,363.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8,988,098.02	3,709,018,200.94	3,322,295,092.13	3,661,976,564.38
减：营业成本	1,077,597,956.26	1,789,430,042.64	1,689,598,415.25	1,996,109,257.30
税金及附加	19,204,849.45	31,198,989.36	26,799,378.70	36,247,812.26
销售费用	209,305,144.05	386,362,729.36	346,884,720.50	223,359,802.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296,021,123.22	569,316,999.86	561,217,627.43	415,645,050.27
研发费用	134,149,200.59	275,292,927.80	266,771,054.19	208,103,872.87
财务费用	10,062,223.85	145,139,509.55	116,485,784.31	86,099,173.12
加：其他收益	66,278,692.84	190,841,410.16	303,585,983.95	47,683,87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6,613.90	176,342,396.19	-19,879,221.30	-2,878,94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06,613.90	-23,857,603.81	-19,879,221.30	-4,628,18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37,147.54	-5,229,993.6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833.35	-41,174,057.88	-88,724,846.87	3,504,63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4.00	60,127.65	-1,007,040.18	16,305.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293,062.65	833,116,884.85	508,512,987.35	744,737,474.64
加：营业外收入	911,081.76	1,215,650.68	422,720.90	528,374.66
减：营业外支出	25,788,807.96	56,902,420.54	315,927,900.82	11,655,14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415,336.45	777,430,114.99	193,007,807.43	733,610,701.80
减：所得税费用	51,850,919.33	77,441,847.66	19,986,881.20	101,862,77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564,417.12	699,988,267.33	173,020,926.23	631,747,926.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564,417.12	699,988,267.33	173,020,926.23	631,747,926.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90,641.9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90,641.9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564,417.12	698,397,625.37	173,020,926.23	631,747,926.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7,627,368.70	3,690,446,097.98	2,783,039,834.20	3,498,426,03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22,548.44	120,100,617.28	133,710,794.52	106,753,911.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974,327.00	684,457,787.83	405,946,586.21	223,655,51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124,244.14	4,495,004,503.09	3,322,697,214.93	3,828,835,4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3,809,770.12	1,290,459,561.55	1,979,663,351.78	1,789,948,02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35,581.11	522,273,564.44	525,666,550.35	409,041,40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51,759.97	115,778,772.29	116,414,132.41	106,918,782.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130,862.96	991,486,350.15	755,525,509.35	524,967,5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627,974.16	2,919,998,248.43	3,377,269,543.89	2,830,875,80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96,269.98	1,575,006,254.66	-54,572,328.96	997,959,65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200,000.00	-	1,749,23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9,438.64	6,055,820.10	20,563,043.79	4,992,6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38,396.36	291,768,787.04	17,674,577.55	520,863,65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27,835.00	498,024,607.14	38,237,621.34	632,605,49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828,737.05	396,298,600.41	593,743,773.33	450,209,85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150,000.00	1,196,851,118.79	374,116,376.18	843,310,828.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42,000.00	1,034,431,974.76	138,000,000.00	542,656,81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420,737.05	2,627,581,693.96	1,105,860,149.51	1,836,177,49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92,902.05	-2,129,557,086.82	-1,067,622,528.17	-1,203,571,99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9,999,963.78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0	3,891,384,236.50	3,241,179,246.50	1,042,702,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000,000.00	4,861,384,200.28	3,241,179,246.50	1,042,70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7,910,400.00	3,778,865,248.90	1,717,150,196.75	555,653,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269,564.93	192,163,623.77	285,682,774.96	232,051,36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6,390,333.06	2,315,296.00	5,150,8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1,879,964.93	3,977,419,205.73	2,005,148,267.71	792,855,57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79,964.93	883,964,994.55	1,236,030,978.79	249,846,72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67,665.30	37,529,503.95	9,445,216.74	-18,271,11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08,931.70	366,943,666.34	123,281,338.40	25,963,27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286,542.22	450,342,875.88	327,061,537.48	301,098,25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677,610.52	817,286,542.22	450,342,875.88	327,061,537.4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2,370,952.00				1,634,151,597.01		-1,590,641.96		513,843,441.96	3,009,510,685.65		6,478,286,034.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2,370,952.00				1,634,151,597.01		-1,590,641.96		513,843,441.96	3,009,510,685.65		6,478,286,03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237,095.00				-132,555,662.01					212,090,226.72		211,771,65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564,417.12		476,564,41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64,474,190.40		-264,474,19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4,474,190.40		-264,474,190.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237,095.00				-132,237,095.00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318,567.01							-318,567.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4,608,047.00				1,501,595,935.00		-1,590,641.96		513,843,441.96	3,221,600,912.37		6,690,057,694.3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0,838,638.00				735,710,556.22				443,844,615.23	2,379,521,245.05		4,809,915,054.5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0,838,638.00				735,710,556.22				443,844,615.23	2,379,521,245.05		4,809,915,05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32,314.00				898,441,040.79		-1,590,641.96		69,998,826.73	629,989,440.60		1,668,370,98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0,641.96			699,988,267.33		698,397,62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532,314.00				891,670,686.48							963,203,000.48
（三）利润分配									69,998,826.73	-69,998,82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69,998,826.73	-69,998,826.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6,770,354.31							6,770,354.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2,370,952.00				1,634,151,597.01		-1,590,641.96		513,843,441.96	3,009,510,685.65		6,478,286,034.6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2,490,332.00				914,795,482.42	29,565,375.84			426,542,522.61	2,432,233,853.84		4,786,496,815.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2,490,332.00				914,795,482.42	29,565,375.84			426,542,522.61	2,432,233,853.84		4,786,496,81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348,306.00				-179,084,926.20	-29,565,375.84			17,302,092.62	-52,712,608.79		23,418,23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020,926.23		173,020,926.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760.00				5,470,708.04	-29,565,375.84						34,886,323.88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760.00				-932,160.00							-1,081,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02,868.04	-29,565,375.84						35,968,243.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02,092.62	-225,733,535.02		-208,431,44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02,092.62	-17,302,092.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431,442.40		-208,431,442.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8,498,066.00				-208,498,06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8,498,066.00				-208,498,06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23,942,431.76							23,942,431.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838,638.00				735,710,556.22				443,844,615.23	2,379,521,245.05		4,809,915,054.5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3,049,722.00				891,270,627.95	57,434,148.90			363,367,729.93	2,051,222,919.50		4,291,476,850.4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3,049,722.00				891,270,627.95	57,434,148.90			363,367,729.93	2,051,222,919.50		4,291,476,85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9,390.00				23,524,854.47	-27,868,773.06			63,174,792.68	381,010,934.34		495,019,96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747,926.78		631,747,92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9,390.00				23,524,854.47	-27,868,773.06						50,834,237.53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9,390.00				-4,290,091.00							-4,849,48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814,945.47	-27,868,773.06						55,683,718.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174,792.68	-250,736,992.44		-187,562,19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74,792.68	-63,174,792.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62,199.76		-187,562,199.7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2,490,332.00				914,795,482.42	29,565,375.84			426,542,522.61	2,432,233,853.84		4,786,496,815.03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2	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5	5	95	5	95	5	95	5
3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95	5	95	5	95	5	95	5
4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5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6	浙江华海技术学校	100	-	100	-	100	-	100	-
7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8	浙江华海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9	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10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11	浙江汇诚溶剂制造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12	浙江华海益生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13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5	-	65	-	65	-	65	-
14	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15	上海双华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10	90	10	90	10	90	10
16	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90	10	90	10	90	10	90	10
17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1.8	85	12.81	85	15	85	15
18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19	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95	5	95	5	95	5	95	5

编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20	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21	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22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	-	51	-	51	-	51	-
23	华海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24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25	临海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	100	-	100	-	100	-	100	-
26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27	浙江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28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29	华海日本药业株式会社	99.99	-	99.99	-	99.99	-	99.99	-
30	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31	浙江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	-
32	华海药业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	-
33	赛斯尔擎生物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	80	20	80	20	-	-	-	-

注：临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更名为临海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7年度，公司新设7家子公司，收购1家子公司，1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017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临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2017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2017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4)2017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5)2017年7月,公司投资设立华海日本药业株式会社,直接持有99.99%股权。

(6)2017年9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7)2017年9月,公司投资设立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2017年1月,公司因收购增加了 Generics Bidco II, LLC 的合并。

(9)公司于2017年6月经总经理批准同意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临海市华海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

2、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8年度,公司新设2家子公司。

(1)2018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2018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华海药业欧洲责任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年度,公司新设1家子公司。

(1)2019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赛斯尔擎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0%股权,间接持有20%股权。

4、2020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0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财务指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财务分析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系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2020年 1-6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57	1.09	1.44
速动比率（倍）	0.93	0.91	0.64	0.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964.73	139,795.75	64,268.35	112,56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9	4.39	2.12	14.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0.23%	41.12%	45.70%	32.8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79%	46.14%	59.42%	38.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3.39	2.91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0.97	1.09	1.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0.51	0.55	0.6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29.69	175,394.62	6,789.58	64,582.81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元）	0.43	1.33	0.05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45	0.18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 资产（元）	4.07	4.24	3.25	4.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8%	8.67%	7.79%	7.0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
- 9、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80%	0.40	0.40
	2019年度	12.18%	0.45	0.45
	2018年度	2.29%	0.09	0.09
	2017年度	13.81%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10%	0.37	0.37
	2019年度	9.62%	0.35	0.35
	2018年度	2.44%	0.09	0.09
	2017年度	13.05%	0.49	0.4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计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

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4.26	-669.94	-1,772.58	-86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90	54.74	223.48	30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0.67	20,369.63	30,890.03	5,056.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04	18.57	10.49	16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1.82	0.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9.51	-5,671.52	-30,168.50	-33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3	11.04	-
小计	4,921.84	14,465.14	-805.84	4,326.9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28.18	2,322.34	-182.33	77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85	186.86	81.80	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4.82	11,955.94	-705.31	3,481.7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细致的分析。本节财务数据和分析，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31,212.02	11.61%	150,445.85	14.02%	91,081.51	8.79%	69,132.33	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0.20	0.00%	-	-
应收票据	-	-	-	-	4,203.48	0.41%	5,284.59	0.64%
应收账款	174,194.67	15.42%	128,911.44	12.01%	189,434.97	18.27%	160,422.90	19.41%
应收款项融资	7,052.00	0.62%	11,445.13	1.07%	-	-	-	-
预付款项	5,720.00	0.51%	4,616.11	0.43%	5,882.29	0.57%	7,640.92	0.92%
其他应收款	3,327.27	0.29%	2,055.81	0.19%	4,298.47	0.41%	914.98	0.11%
存货	218,199.92	19.31%	221,702.61	20.66%	218,480.54	21.07%	159,383.52	19.28%
其他流动资产	6,989.72	0.62%	7,492.27	0.70%	7,864.09	0.76%	4,440.23	0.54%
流动资产合计	546,695.60	48.39%	526,669.22	49.09%	521,245.56	50.28%	407,219.46	4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055.61	1.36%	3,091.88	0.37%
长期股权投资	33,311.33	2.95%	34,607.41	3.23%	36,841.74	3.55%	33,481.72	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5.20	0.07%	814.00	0.08%	-	-	-	-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21.78	1.25%	14,121.78	1.3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9.65	0.01%	111.64	0.01%	115.62	0.01%	119.59	0.01%
固定资产	292,680.62	25.90%	287,317.92	26.78%	271,202.03	26.16%	223,337.09	27.02%
在建工程	108,811.53	9.63%	92,985.29	8.67%	81,181.00	7.83%	70,491.27	8.53%
无形资产	72,646.09	6.43%	64,794.37	6.04%	61,848.66	5.97%	56,208.33	6.80%
开发支出	33,513.75	2.97%	30,025.19	2.80%	24,557.89	2.37%	14,230.79	1.72%
商誉	7,090.22	0.63%	7,090.22	0.66%	7,090.22	0.68%	7,090.22	0.86%
长期待摊费用	974.93	0.09%	1,054.68	0.10%	379.00	0.04%	287.5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5.08	1.47%	12,363.05	1.15%	15,614.40	1.51%	9,966.63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3.01	0.22%	979.74	0.09%	2,617.39	0.25%	1,158.25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133.19	51.61%	546,265.30	50.91%	515,503.56	49.72%	419,463.27	50.74%
资产总计	1,129,828.79	100.00%	1,072,934.52	100.00%	1,036,749.12	100.00%	826,68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差不大。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43	39.54	47.92	29.46
银行存款	130,863.64	149,969.99	89,704.57	67,758.87
其他货币资金	324.95	436.32	1,329.02	1,344.00
合计	131,212.02	150,445.85	91,081.51	69,132.3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主要为日常备用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以及远期结汇保证金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2018年末增长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增长主要系应收款项回款增加，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所致。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末和2018年末报表列示均为应收票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52.00	11,445.13	4,203.48	5,284.59
合计	7,052.00	11,445.13	4,203.48	5,284.59

2019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7,241.65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74,194.67	128,911.44	189,434.97	160,422.90
营业收入	330,552.66	538,809.46	509,459.62	500,200.2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2.70%	23.93%	37.18%	32.07%

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以预收款模式开展的带量采购业务有所增加，同时账期较长的制剂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以及期末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534.47	100	11,339.79	6.11	174,194.67
合计	185,534.47	100	11,339.79	6.11	174,194.67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216.86	100	8,305.42	6.05	128,911.44
合计	137,216.86	100	8,305.42	6.05	128,911.44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995.85	100	10,560.88	5.28	189,434.97
合计	199,995.85	100	10,560.88	5.28	189,434.97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365.00	100	8,942.10	5.28	160,422.90
合计	169,365.00	100	8,942.10	5.28	160,422.90

公司区分不同性质的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A、2019年和2020年1-6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2019年和2020年1-6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系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B.2017年和2018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79,395.99	96.69	8,969.80	170,426.19

1-2年	3,026.55	1.63	605.31	2,421.24
2-3年	2,694.47	1.45	1,347.24	1,347.24
3年以上	417.45	0.22	417.45	-
合计	185,534.47	100.00	11,339.79	174,194.67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29,597.55	94.45	6,479.88	123,117.67
1-2年	7,196.08	5.24	1,439.22	5,756.86
2-3年	73.80	0.05	36.90	36.90
3年以上	349.42	0.25	349.42	-
合计	137,216.86	100.00	8,305.42	128,911.44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98,528.32	99.27	9,926.42	188,601.91
1-2年	968.62	0.48	193.72	774.90
2-3年	116.33	0.06	58.17	58.17
3年以上	382.57	0.19	382.57	-
合计	199,995.85	100.00	10,560.88	189,434.97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68,051.89	99.22	8,402.59	159,649.29
1-2年	816.50	0.48	163.30	653.20
2-3年	240.80	0.14	120.40	120.40
3年以上	255.81	0.15	255.81	-
合计	169,365.00	100.00	8,942.10	160,422.9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账龄分析法组合中，账龄集中在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组合的比例均在94%以上，总体账龄较短，逾期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给予例如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默沙东、BALKAN PHARMA DUPNITZA AD、Par等国内外大型的医药企业及经销商的账期所致，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不存在客户本身异常或行业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总体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Mckesson Financial Center	37,330.31	20.12
AmerisourceBergen Health Corp	20,907.69	11.27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9,517.05	5.13
Cardinal Health	8,518.60	4.59
UCB PHARMA S.A	8,342.26	4.5
合计	84,615.91	45.61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5,226.60	91.38	4,215.67	91.33	5,302.88	90.15	7,338.80	96.05
1-2年	151.77	2.65	77.45	1.68	512.26	8.71	243.14	3.18
2-3年	96.26	1.68	263.44	5.71	18.53	0.31	11.71	0.15
3年以上	245.37	4.29	59.55	1.28	48.61	0.83	47.27	0.62
合计	5,720.00	100.00	4,616.11	100.00	5,882.29	100.00	7,640.92	100.00

公司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主要是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产生的预付款项，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4.98万元、4,298.47万元、2,055.81万元和3,327.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0.41%、0.19%和0.29%，占比较小。

①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出口退税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285.99	1,444.07	1,544.41	871.17
应收暂付款	1,738.46	1,310.66	1,045.23	331.47
应收出口退税	2,056.79	1,022.97	2,212.93	90.44
其他	25.68	1.16	34.45	39.19
其他应收款合计	5,106.93	3,778.86	4,837.02	1,332.28
减：坏账准备	1,779.66	1,723.05	538.55	417.29
其他应收款净额	3,327.27	2,055.81	4,298.47	914.9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出口退税等。2018年末押金保证金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土地保证金61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境内外销售比例的变化和出口退税办理流程影响所致。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2017年和2018年有所差异。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提坏账准备	1,074.97	21.05	1,074.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1.95	78.95	704.68	17.48	3,327.27
合计	5,106.93	100	1,779.66	34.85	3,327.27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提坏账准备	1,074.97	28.45	1,074.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3.89	71.55	648.08	23.97	2,055.81
合计	3,778.86	100	1,723.05	45.60	2,055.81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2,212.93	45.75	-	-	2,212.93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4.09	54.25	538.55	20.52	2,08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837.02	100	538.55	11.13	4,298.47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83	93.21	417.29	33.60	82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44	6.79	-	-	90.44
合计	1,332.28	100	417.29	31.32	914.98

②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898.47	45.49	44.92	853.55
1-2年	314.18	15.91	62.84	251.34
2-3年	331.17	16.77	165.59	165.59
3年以上	431.34	21.84	431.34	-
合计	1,975.16	100.00	704.68	1,270.48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485.48	28.88	24.27	461.20
1-2年	598.11	35.58	119.62	478.49
2-3年	186.29	11.08	93.15	93.15
3年以上	411.04	24.45	411.04	-
合计	1,680.92	100.00	648.08	1,032.84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总体规模相对较小，2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的押金保证金。

b.按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按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22.97万元和2,056.79万元，均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B、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1,074.97	1,074.97	-
合计	1,074.97	1,074.97	-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1,074.97	1,074.97	-
合计	1,074.97	1,074.97	-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该部分款项为发行人存放于该公司的存货缺失对应的应收赔偿款。公司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细诉讼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其他重要事项”之“（二）诉讼情况”。

③2017年末和2018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方法**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1,958.04	74.62	97.90	1,860.14
1—2年	208.49	7.95	41.70	166.79
2—3年	117.20	4.47	58.60	58.60
3年以上	340.35	12.97	340.35	0.00
合计	2,624.09	100.00	538.55	2,085.54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716.96	57.73	35.85	681.11
1—2年	153.34	12.35	30.67	122.67

2-3年	41.53	3.34	20.76	20.76
3年以上	330.01	26.57	330.01	0.00
合计	1,241.83	100.00	417.29	824.54

B、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0.44万元和2,212.93万元，均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94.73	130.25	53,464.48
在产品	38,719.51	969.84	37,749.67
自制半成品	21,321.48	813.64	20,507.84
库存商品	107,727.28	8,968.43	98,758.85
委托加工物资	3,387.63	-	3,387.63
包装物	4,331.46	-	4,331.46
合计	229,082.08	10,882.16	218,199.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325.44	130.25	52,195.19
在产品	35,436.08	969.84	34,466.25
自制半成品	23,798.76	1,503.57	22,295.19
库存商品	112,851.96	7,405.57	105,446.39
委托加工物资	2,070.31	-	2,070.31
包装物	5,229.28	-	5,229.28
合计	231,711.84	10,009.23	221,702.6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92.37	128.83	50,363.54

在产品	41,364.93	2,685.25	38,679.68
自制半成品	24,230.19	1,844.23	22,385.95
库存商品	104,851.00	4,922.17	99,928.83
委托加工物资	1,697.36	-	1,697.36
包装物	5,425.18	-	5,425.18
合计	228,061.02	9,580.48	218,480.5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14.75	168.43	37,946.32
在产品	30,828.43	32.66	30,795.77
自制半成品	14,073.98	787.69	13,286.29
库存商品	71,496.36	454.12	71,042.25
委托加工物资	2,401.15	-	2,401.15
包装物	3,911.74	-	3,911.74
合计	160,826.42	1,442.90	159,383.52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包装物组成，原材料包括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等基础化工原料，在产品为公司正在生产中的产品，半成品系主要工序基本完成但尚未包装验收入库的产品，库存商品包括验收入成品库的各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增长，一方面系受缙沙坦原料药召回影响，公司库存商品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制剂业务增长所致，公司制剂主要采用自产原料药，由于制剂产品整体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上升。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受缙沙坦事件影响，公司对召回的缙沙坦制剂产品和使用川南生产基地原料药的其他制剂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需报废的药品及近效期药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6,306.34	7,246.20	5,763.97	4,440.23
理财产品	650.00	200.0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38	44.34	2,100.12	-
预缴环保税	-	1.73	-	-
合计	6,989.72	7,492.27	7,864.09	4,440.23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2019 年和 2020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列报科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列报科目	持股比例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	35.20	64.00	64.00	64.00
Vivo Panda Fund, L.P	其他非流		9.97[注]	4,365.68	4,365.68	3,485.51	2,277.88

被投资单位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列报科目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列报科目	持股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动金融资产		4.50	5,043.60	5,043.60	5,043.60	-
湖北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4.95	3,712.50	3,712.50	3,712.50	-
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3	1,000.00	1,000.00	1,000.00	-
合计			-	14,906.98	14,935.78	14,055.61	3,091.88
占总资产的比例(%)				1.32	1.39	1.36	0.37

注：此处持有份额数为公司认购的份额，公司每年根据该基金的投资进度陆续实际缴纳认购金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已出资4,365.68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最新持股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					
上海宇海 [注 1]	50.00	88.95	87.58	84.89	92.49
临海海盛 [注 1]	50.00	513.94	511.76	504.28	500.84
丹阳海盛 [注 2]	50.00	9,817.62	9,821.18	10,187.72	9,856.79
Eutilex [注 3]	16.38	17,093.27	18,498.49	20,214.36	19,557.61
多禧生物[注 4]	7.92	3,626.24	3,705.74	3,324.44	3,474.01
IVIEW [注 5]	19.34	1,731.64	1,982.65	2,526.06	-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注 6]	44.00	439.67	-	-	-
合计		33,311.33	34,607.41	36,841.74	33,481.72

注 1：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宇海和临海海盛，该两家公司设立并管理相关基金，开展新药研发项目和战略并购领域的投资。

注 2：2017 年 7 月，临海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基金丹阳海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医药健康行业的股权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投资以及战略投资与并购。丹阳盛宇赢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华海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分别出资 9,800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49%，为有限合伙人；临海海盛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2%，为普通合伙人。

注 3：2017 年 9 月，公司以 3,000 万美元出资认购 Eutilex 新发行股份，取得 Eutilex 18.75%

的股权并拥有一名董事席位。2018年12月24日，Eutilex在韩国科斯达克（Kosdaq）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263050，发行价格为50,000韩元/股，挂牌上市后，公司持有其1,221,858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6.8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有Eutilex16.38%股权。Eutilex主要从事T细胞治疗和免疫相关抗体的研究和商业化开发。

注4：2017年5月，公司以3,600万元认缴多禧生物10%股权并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多禧生物致力于抗肿瘤领域的靶向创新药物的研发。

注5：2018年4月，公司以400万美元出资认购IVIEW的股权，取得IVIEW19.34%的股权并拥有一名董事席位。IVIEW主要专注于眼科、皮肤科和耳鼻喉科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经销用药。

注6：2020年5月，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成立，公司以4,400万元认缴44%股权，并拥有两名董事席位。湖北华海共同药业主要从事羧酮原料药、黄体酮原料药及无菌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96,312.66	474,920.90	427,514.03	354,735.44
累计折旧	203,632.04	187,602.98	156,312.00	131,398.35
固定资产净值	292,680.62	287,317.92	271,202.03	223,337.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92,680.62	287,317.92	271,202.03	223,337.09
成新率	58.97%	60.50%	63.44%	62.96%

注：成新率=（原值-累计折旧）/原值×100%。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具体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万元)	占比 (%)	原值 (万元)	占比 (%)	原值 (万元)	占比 (%)	原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93,809.35	39.05%	189,833.00	39.97	176,615.78	41.31	154,900.17	43.67
通用设备	8,722.62	1.76%	8,668.55	1.83	7,740.05	1.81	6,940.12	1.96
专用设备	289,576.83	58.35%	272,368.25	57.35	239,229.15	55.96	189,332.59	53.37
运输工具	4,203.86	0.85%	4,051.10	0.85	3,929.05	0.92	3,562.57	1.00
合计	496,312.66	100.00%	474,920.90	100.00	427,514.03	100.00	354,735.4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年产200亿片（粒）出口制剂工程、川南生产基地、杭州寰

宇商务中心和美国子公司办公楼等在建工程部分建成或交付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所致。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设备成新度较高，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91.27 万元、81,181.00 万元、92,985.29 万元和 108,811.5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华海南通工程、川南车间改造项目、华海制药项目和华海生物项目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工程状态
华海南通工程	26,113.96	在建
华海制药项目	19,758.02	在建
川南车间改造项目	17,418.43	在建
华海生物项目	15,419.72	在建
汛桥 XV 车间	4,365.61	在建
合计	83,075.74	

（5）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①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63,442.23	7,254.84	-	56,187.39
	软件	9,371.21	2,456.67	-	6,914.54
	特许经营权	12,901.01	7,717.33	-	5,183.68
	非专利技术	8,456.15	4,095.67	-	4,360.48
	合计	94,170.59	21,524.50	-	72,646.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5,652.23	6,695.80	-	48,956.43
	软件	9,158.47	1,972.15	-	7,186.32
	特许经营权	12,856.92	7,126.31	-	5,730.60

日期	项目	账面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6,265.91	3,344.88	-	2,921.03
	合计	83,933.52	19,139.15	-	64,794.37
2018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5,700.21	5,583.70	-	50,116.51
	软件	3,862.90	1,496.14	-	2,366.76
	特许经营权	12,808.68	5,985.21	-	6,823.48
	非专利技术	4,853.18	2,311.27	-	2,541.91
	合计	77,224.97	15,376.31	-	61,848.66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9,165.40	4,523.61	-	44,641.79
	软件	3,048.56	1,105.40	-	1,943.16
	特许经营权	12,668.26	4,785.23	-	7,883.03
	非专利技术	3,342.90	1,602.55	-	1,740.35
	合计	68,225.11	12,016.78	-	56,208.3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各期末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14,230.79 万元，24,557.89 万元、30,025.19 万元和 33,513.75 万元。公司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件之前为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临床批件以后进入开发阶段，取得临床批件以后的支出符合归属于该技术的必要支出均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6.74	3,806.74	3,806.74	3,806.74
寿科健康美国公司	2,637.85	2,637.85	2,637.85	2,637.85
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45.63	645.63	645.63	645.6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7,090.22	7,090.22	7,090.22	7,090.22

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和预计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96.54	2,093.40	2,727.01	1,510.36
可抵扣亏损	8,873.48	8,442.10	9,466.64	7,566.46
限制性股票摊销	-	-	-	889.81
预计负债	1,922.98	1,827.55	3,420.75	-
政府补助	3,202.09	-	-	-
合计	16,595.08	12,363.05	15,614.40	9,966.63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预付的生物药技术许可款和软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生物药技术许可权款	1,012.87	659.04	659.04	659.04
预付软件款	1,480.14	320.70	1,958.35	499.21
合计	2,493.01	979.74	2,617.39	1,158.25

3、财务性投资分析

(1) 自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19年10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78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万元)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份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时点	投资目的
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0.00	5.00%	2015.4	财务性投资 (被动持有)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0	3.20%	2015.4	财务性投资 (被动持有)

2015 年 4 月，公司收购长兴制药 65% 股权，长兴制药的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制剂、生物酶催化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本次收购主要为提高公司在生物酶催化领域的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特色原料药业务的成本和环保优势。在公司收购长兴制药前，长兴制药已持有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股权、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 股权。公司被动取得了该部分股权，前述被动取得的股权投资系财务性投资。公司及长兴制药未向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其业务经营，对其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785.2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③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4,121.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万元)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份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时点	投资目的
Vivo Panda Fund, L.P	4,365.68	9.97% (注)	2016.7	战略性投资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5,043.60	4.50%	2018.2	战略性投资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2.50	4.95%	2018.5	战略性投资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万元)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份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时点	投资目的
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43%	2018.8	战略性投资
合计	14,121.78	-	-	-

注：此处持有份额数为公司认购的份额，公司每年根据该基金的投资进度陆续实际缴纳认购金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出资 4,365.68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认购 Vivo Panda,LLC 设立的 Vivo PandaFund,L.P 基金份额 1,000 万美元，持有其 9.97% 份额。2016 年 8 月，公司将该笔投资全额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香港。Vivo 基金以其所获出资进行投资并定期向公司报告投资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出资 4,365.68 万元。该基金成立于 2016 年，基金总规模为 1.03 亿美元，基金期限 10 年，其中投资期 6 年，主要投资于有潜质的美国和大中华地区早期阶段生命科学技术公司股权和孵化项目等。公司认购基金份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接触早期阶段生命科学技术公司股权和孵化项目等提供机会，该笔投资系战略性投资。

2018 年 2 月，公司投资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投资规模 8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盟科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主要从事新型抗耐药菌感染药物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

2018 年 5 月，公司投资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投资规模 3,712.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4.95%。共同药业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甾体激素的研发和生产等。

2018 年 7 月，公司投资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晟医疗”），投资规模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3.43%。领晟医疗成立于 2012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欧洲创新药物的合作与引进。

公司投资盟科、共同药业和领晟医疗主要基于对盟科、共同药业和领晟医疗技术水平和产品的认可，为公司与对方的后续合作建立良好基础，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相关领域的布局与拓展，该三项投资系战略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3,311.33 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份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时点	投资目的
上海宇海	88.95	50.00%	2017.5	战略性投资
临海海盛	513.94	50.00%	2017.5	战略性投资
丹阳海盛	9,817.62	50.00%	2017.7	战略性投资
Eutilex	17,093.27	16.55%	2017.9	战略性投资
多禧生物	3,626.24	7.92%	2017.5	战略性投资
IVIEW	1,731.64	19.34%	2018.4	战略性投资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	439.67	44.00%	2020.5	战略性投资
合计	33,311.33	-	-	-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宇海和临海海盛，该两家公司设立并管理相关基金，开展新药研发项目及相关战略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宇海尚未对外投资，临海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基金丹阳海盛，主要从事医药健康行业的股权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投资以及战略投资。华海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丹阳海盛出资 9,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为有限合伙人；临海海盛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2%，为普通合伙人。

上海宇海和临海海盛共同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平台，其对外投资主要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在前沿医药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在医药新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上海宇海和临海海盛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丹阳海盛分别投资了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善生物”）和领晟医疗。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 主业相关
1	致善生物	2018.1	2.10%	传染病、遗传病、肿瘤等方面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是
2	领晟医疗	2018.7	3.43%	欧洲创新药物的合作与引进，适应症覆盖肿瘤、骨科、疼痛和消化科等	是

除上述情形以外，丹阳海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丹阳海盛的对外投资主要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在医药前沿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

在医药新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丹阳海盛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

2017年9月，公司以3,000万美元出资认购Eutilex新发行股份，取得Eutilex 18.75%的股权并拥有一名董事席位。Eutilex主要从事T细胞治疗和免疫相关抗体的研究和商业化开发；2017年5月，公司以3,600万元认缴多禧生物10%股权并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多禧生物致力于抗肿瘤领域的靶向创新药物的研发；2018年4月，公司以400万美元出资认购IVIEW的股权，取得IVIEW 19.34%的股权并拥有一名董事席位。IVIEW主要专注于眼科、皮肤科和耳鼻喉科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经销用药；2020年5月，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成立，公司以4,400万元认缴44%股权，并拥有两名董事席位。湖北华海共同药业主要从事睾酮原料药、黄体酮原料药及无菌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Eutilex、多禧生物、IVIEW和湖北华海共同药业均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⑥委托理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1	杭州银行 湖州支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1/14	2020/7/14
2	杭州银行 湖州支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3/3	2020/9/3
3	杭州银行 湖州支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3/9	2020/9/9
合计				650.00		

上述理财均为公司日常现金管理的需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 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负债金额及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06,029.94	39.82%	141,737.08	28.63%	241,915.60	39.27%	105,977.84	32.99%
应付票据	26,500.13	5.12%	20,051.28	4.05%	23,427.63	3.80%	36,957.24	11.51%
应付账款	49,671.99	9.60%	37,652.59	7.61%	42,830.55	6.95%	38,984.33	12.14%
预收款项	3.81	0.00%	10,730.66	2.17%	5,063.64	0.82%	2,475.49	0.77%
合同负债	3,596.83	0.70%						
应付职工薪酬	11,437.27	2.21%	17,505.96	3.54%	16,099.05	2.61%	13,065.07	4.07%
应交税费	11,770.30	2.27%	5,991.99	1.21%	10,334.19	1.68%	19,705.72	6.13%
其他应付款	42,561.94	8.23%	30,932.30	6.25%	113,620.59	18.44%	13,386.67	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53	0.26%	71,097.06	14.36%	23,334.88	3.79%	52,956.54	16.49%
流动负债合计	352,936.75	68.22%	335,698.93	67.81%	476,626.14	77.37%	283,508.90	88.26%
长期借款	122,971.98	23.77%	117,919.32	23.82%	90,000.00	14.61%	22,216.29	6.92%
预计负债	12,472.85	2.41%	11,836.68	2.39%	22,805.00	3.70%	-	-
递延收益	28,613.04	5.53%	29,220.10	5.90%	26,250.23	4.26%	15,091.34	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	0.00%	7.77	0.00%	11.82	0.00%	16.0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78	0.07%	377.78	0.08%	377.78	0.06%	377.78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443.41	31.78%	159,361.65	32.19%	139,444.82	22.63%	37,701.42	11.74%
负债合计	517,380.16	100.00%	495,060.58	100.00%	616,070.97	100.00%	321,210.32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6%、77.37%、67.81% 和 68.22%。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5,977.84 万元、241,915.60 万元、141,737.08 万元和 206,029.9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38%、50.76%、42.22% 和 39.82%，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长，一是为应对缙沙坦事项以及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经营性流动资

金需求有所增加；二是为应对国内制剂带量采购的规模要求，更突显公司的规模化成本优势和全产业链优势，公司资本性支出需求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资信状况良好。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956.54 万元、23,334.88 万元、71,097.06 万元和 1,364.5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68%、4.9%、21.18%和 0.26%，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9,671.99	37,652.59	42,830.55	38,984.33
其中：应付材料款	33,883.01	22,620.78	25,877.47	27,900.60
工程款	3,116.41	2,942.09	4,977.66	1,576.47
设备款	5,828.08	6,156.40	7,550.62	6,439.64
其他	6,844.50	5,933.32	4,424.80	3,067.62
应付票据	26,500.13	20,051.28	23,427.63	36,957.24
合计	76,172.13	57,703.87	66,258.18	75,941.57

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6,957.24 万元、23,427.63 万元、20,051.28 万元和 26,500.13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8,984.33 万元、42,830.55 万元、37,652.59 万元和 49,671.99 万元。公司产销规模大，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获取赊销信用的能力，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应付账款规模合理。

(3)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将预收货款列示为预收账款，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将预收货款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3,596.83	10,725.60	5,060.08	2,472.34
其他	3.81	5.06	3.56	3.15
合计	3,600.64	10,730.66	5,063.64	2,475.4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增长主要系带量采购业务增加所致，带量采购主要采用预收货款方式。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3,065.07万元、16,099.05万元、17,505.96万元和11,437.27万元，主要为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规模较为稳定。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2,046.56	322.86
其他应付款	42,561.94	30,932.30	111,574.03	13,063.81
合计	42,561.94	30,932.30	113,620.59	13,386.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947.27	3,381.93	4,831.25	3,816.30
应付暂收款	12,130.58	16,865.39	5,644.52	1,119.44
产品推广服务费	22,551.60	7,650.25	6,640.03	6,138.93
应付股权款	-	-	87,186.35	-
产品召回费用及客户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4,352.07	-
其他	4,432.48	2,534.74	2,919.81	1,989.14
合计	42,561.94	30,932.30	111,574.03	13,063.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暂收的货款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应付产

品推广服务费、应付股权款和应付产品召回费用及客户补偿支出。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期末应付收购少数股东持有普霖强生的股权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216.29 万元、90,000.00 万元、117,919.32 万元和 122,971.9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93%、64.54%、73.99%和 74.78%。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为满足后续投资、建设及经营需求，公司增加了较多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资信状况良好。

(2) 预计负债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22,805.00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重为 3.70%，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11,836.68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重为 2.39%，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12,472.85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重为 2.41%，均主要系计提缬沙坦杂质事件公司预计发生的召回费用和对客户的补偿等。

(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系公司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613.04	29,220.10	26,250.23	15,091.34
合计	28,613.04	29,220.10	26,250.23	15,091.3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中主要的大额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国际医药小镇项目研发补助	10,956.79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26.53
年产 200 亿片（粒）出口制剂项目专项资金	4,590.01
年产 100 亿片（粒）出口制剂项目专项资金	1,280.73
生物制品研发中试平台项目	1,153.07

项目	金额
儿童用精神药及抗艾滋药物供给保障项目	850.00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651.61
临床研究项目补助	650.00
抗抑郁药物盐酸羟哌吡酮片临床研究项目	630.00
合计	26,888.75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5	1.57	1.09	1.44
速动比率（倍）	0.93	0.91	0.64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3%	41.12%	45.70%	32.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9%	46.14%	59.42%	38.86%
利息保障倍数	12.19	4.39	2.12	14.8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有息负债金额增加，及因缙沙坦事项影响预计负债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002099	海翔药业	19.13%	15.16%	23.38%	31.14%
603229	奥翔药业	23.30%	27.19%	25.48%	23.82%
002332	仙琚制药	47.13%	47.49%	50.21%	53.53%
300194	福安药业	19.65%	15.76%	13.95%	11.05%
300702	天宇股份	27.06%	28.28%	44.99%	38.88%
002020	京新药业	35.57%	34.03%	28.41%	19.14%
平均数		28.64%	27.99%	31.07%	29.5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600521	华海药业	45.79%	46.14%	59.42%	38.86%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上市公司各年年报，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仙琚制药接近，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相对较大，各期末负债金额相对较高所致。总体来看，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合理范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09、1.57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64、0.91 和 0.93，2017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平稳，2018 年末公司应付股权收购款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增加，使得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产生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02099	海翔药业	2.68	3.26	2.36	2.08
603229	奥翔药业	2.89	2.59	2.73	2.99
002332	仙琚制药	1.52	1.63	1.69	1.68
300194	福安药业	2.23	3.20	3.16	3.25
300702	天宇股份	2.10	2.01	1.41	1.58
002020	京新药业	1.83	1.97	2.26	3.45
平均数		2.21	2.44	2.27	2.51
600521	华海药业	1.55	1.57	1.09	1.44
速动比率					
002099	海翔药业	1.92	2.36	1.79	1.71
603229	奥翔药业	1.99	1.78	2.07	2.25
002332	仙琚制药	1.15	1.25	1.28	1.35
300194	福安药业	1.59	2.34	2.26	2.34
300702	天宇股份	1.06	0.83	0.88	1.00
002020	京新药业	1.59	1.73	1.99	3.11
平均数		1.55	1.72	1.71	1.96
600521	华海药业	0.93	0.91	0.64	0.87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多个研发项目投资及经营需求，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公司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规模扩大。货款回收及时，现金流量充沛，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2,562.49万元、64,268.35万元、139,795.75万元和100,964.73万元，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四）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3.39	2.91	3.47
存货周转率（次）	0.56	0.97	1.09	1.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51	0.55	0.6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境内新市场区域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2019年度，受预收款模式开展的带量采购业务有所增加，同时账期较长的制剂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以及期末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减少，使得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099	海翔药业	2.79	6.26	5.67	5.06
603229	奥翔药业	3.40	4.46	3.12	3.24
002332	仙琚制药	2.27	5.19	5.45	5.61
300194	福安药业	3.62	8.97	10.86	10.53
300702	天宇股份	3.70	6.65	5.63	5.73
002020	京新药业	4.01	8.70	7.40	6.59
平均数		3.30	6.71	6.36	6.13
600521	华海药业	2.18	3.39	2.91	3.47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具体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客户群体等有所差异，导致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也会存在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60%以上为境外业务，相对账期较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制剂业务推广力度，制剂产品整体生产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有所增加，此外缬沙坦等产品召回也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099	海翔药业	0.80	1.67	1.76	1.83
603229	奥翔药业	0.50	0.94	1.06	1.02
002332	仙琚制药	1.10	2.20	2.51	2.79
300194	福安药业	0.78	1.99	2.26	2.29
300702	天宇股份	0.72	1.26	1.65	1.80
002020	京新药业	1.45	3.27	3.14	3.32
平均数		0.89	1.89	2.06	2.18
600521	华海药业	0.56	0.97	1.09	1.5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原料药和制剂主要销往国外药政市场，而药政市场对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工艺、产品检验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增加了从产品备料到

成品发货的周期。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高位，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099	海翔药业	0.19	0.43	0.37	0.32
603229	奥翔药业	0.24	0.36	0.32	0.40
002332	仙琚制药	0.30	0.66	0.68	0.65
300194	福安药业	0.22	0.62	0.59	0.46
300702	天宇股份	0.44	0.77	0.62	0.66
002020	京新药业	0.30	0.69	0.59	0.54
平均数		0.28	0.59	0.53	0.51
600521	华海药业	0.30	0.51	0.55	0.67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运营效率。

总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高，随着公司竞争实力与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0,552.66	538,809.46	509,459.62	500,200.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9,122.88	536,073.44	507,344.34	498,170.79
其他业务收入	1,429.77	2,736.02	2,115.28	2,029.4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7%	99.49%	99.58%	9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原料药及中间体								
1、心血管类	98,351.49	29.88%	143,537.47	26.78%	117,646.98	23.19%	135,451.92	27.19%
(1)普利类	30,757.73	9.35%	53,039.74	9.89%	39,913.80	7.87%	41,515.71	8.33%
(2)沙坦类	67,593.76	20.54%	90,497.73	16.88%	77,733.18	15.32%	93,936.21	18.86%
2、中枢神经类	37,694.34	11.45%	74,823.37	13.96%	55,410.88	10.92%	44,053.76	8.84%
3、抗病毒类	452.77	0.14%	366.78	0.07%	711.36	0.14%	7,962.21	1.60%
4、其他	21,057.74	6.40%	29,184.54	5.44%	27,217.75	5.36%	26,879.80	5.40%
小计	157,556.34	47.87%	247,912.16	46.25%	200,986.97	39.62%	214,347.69	43.03%
二、制剂								
1、心血管类	83,436.88	25.35%	110,198.72	20.56%	111,229.60	21.92%	121,342.96	24.36%
(1)普利类	16,056.10	4.88%	31,750.37	5.92%	28,679.74	5.65%	26,399.36	5.30%
(2)沙坦类	67,380.78	20.47%	78,448.35	14.63%	82,549.86	16.27%	94,943.60	19.06%
2、中枢神经类	49,105.25	14.92%	83,430.02	15.56%	120,183.14	23.69%	97,709.73	19.61%
3、抗病毒类	1,678.75	0.51%	16,510.78	3.08%	18,192.00	3.59%	28,502.14	5.72%
4、其他	23,644.02	7.18%	48,274.97	9.01%	38,797.53	7.65%	16,410.98	3.29%
小计	157,864.90	47.97%	258,414.49	48.21%	288,402.27	56.85%	263,965.82	52.99%
三、其他	13,701.65	4.16%	29,746.79	5.55%	17,955.10	3.54%	19,857.28	3.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9,122.88	100.00%	536,073.44	100.00%	507,344.34	100.00%	498,170.7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在94%以上。制剂业务是发行人的主导业务，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制剂业务销售额占比均在47%以上，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及抗病毒领域，产品技术较为成熟、性能稳定、市场需求量大，受益于业务积累和推广力度，发行人自主销售的多个制

剂产品美国市场销售份额领先，抗抑郁类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一直位居前列。2019年度，受美国进口禁令影响，以及国内带量采购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和销售占比略有下降。目前，缬沙坦事件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除，公司稳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海外销售趋势总体向好，随着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种类增加，以及对非集采区域市场的开拓，制剂产品国内市场规模也有望继续扩大。

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是发行人的业务基础，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规模总体稳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2018年度略有下降，2019年度则有所回升。发行人原料药产品主要为普利类和沙坦类等心血管类原料药和中枢神经类原料药。2018年度，受缬沙坦原料药召回影响，冲减沙坦类原料药销售收入，导致其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抗病毒类原料药随着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逐步转向生产同类制剂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收入相应有所减少。2019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料药产品价格有所提升，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收入也相应有所增长。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制剂	98,093.36	29.80%	142,644.62	26.61%	154,092.91	30.37%	170,007.59	34.13%
	原料药及中间体	20,144.13	6.12%	40,730.08	7.60%	30,865.71	6.08%	20,909.07	4.20%
	其他	7,993.86	2.43%	18,047.55	3.37%	5,142.86	1.01%	4,245.22	0.85%
	小计	126,231.35	38.35%	201,422.25	37.57%	190,101.47	37.47%	195,161.88	39.18%
境外	制剂	59,771.54	18.16%	115,769.86	21.60%	134,309.36	26.47%	93,958.23	18.86%
	原料药及中间体	137,412.21	41.75%	207,182.09	38.65%	170,121.27	33.53%	193,438.62	38.83%
	其他	5,707.79	1.73%	11,699.24	2.18%	12,812.24	2.53%	15,612.06	3.13%
	小计	202,891.54	61.65%	334,651.19	62.43%	317,242.87	62.53%	303,008.91	60.82%
合计	329,122.88	100.00%	536,073.44	100.00%	507,344.34	100.00%	498,17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来自于境外，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

美国、欧洲、亚洲等地，境内境外销售结构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2017年-2019年，境内制剂销售业务受带量采购影响，销量增长但销售单价有所下降，销售占比有所下降，而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单价有一定程度的上涨，整体销售收入和销售占比逐年上涨。2020年1-6月，随着公司上市新品增加，以及通过九州通等项目完善销售渠道建设，制剂产品国内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不断提升，使得国内制剂业务占比有所增加。公司在制剂国际化领域走在国内行业的前列，境外销售中制剂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受FDA禁令影响，2019年度制剂出口规模有所减少，销售占比下降5个百分点。境外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2018年度因缬沙坦召回冲减收入以及美国、欧盟禁令影响，销售收入减少23,317.35万元，2019年度受益于产品价格的上涨，以及替代性产品销量增长，境外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和占比同步回升。随着三个沙坦（厄贝沙坦、氯沙坦钾、缬沙坦）类产品的欧洲进口禁令于2019年12月解除，加之各国医药供应链受疫情影响面临挑战导致原料药产品价格有所上涨，2020年1-6月，公司境外市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销售收入占比也有所提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124,027.90	212,638.26	205,047.59	220,266.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3,742.52	211,583.85	204,192.82	220,051.75
其他业务成本	285.38	1,054.41	854.77	215.06
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99.77%	99.50%	99.58%	99.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原料药及中间体								
1、心血管类	42,153.70	34.07%	59,063.76	27.92%	49,783.53	24.38%	72,522.90	32.96%
（1）普利类	11,571.84	9.35%	19,006.37	8.98%	16,835.26	8.24%	22,616.30	10.28%
（2）沙坦类	30,581.85	24.71%	40,057.39	18.93%	32,948.28	16.14%	49,906.60	22.68%
2、中枢神经类	20,187.77	16.31%	37,571.09	17.76%	30,002.66	14.69%	28,024.17	12.74%
3、抗病毒类	235.42	0.19%	180.18	0.09%	342.84	0.17%	6,486.68	2.95%
4、其他	8,826.11	7.13%	12,255.16	5.79%	11,558.91	5.66%	11,438.26	5.20%
小计	71,402.99	57.70%	109,070.20	51.55%	91,687.94	44.90%	118,472.01	53.84%
二、制剂								
1、心血管类	15,209.30	12.29%	20,232.55	9.56%	26,205.88	12.83%	24,074.01	10.94%
（1）普利类	5,523.59	4.46%	8,763.86	4.14%	13,212.34	6.47%	10,154.17	4.61%
（2）沙坦类	9,685.71	7.83%	11,468.68	5.42%	12,993.55	6.36%	13,919.84	6.33%
2、中枢神经类	16,205.67	13.10%	29,768.70	14.07%	34,695.31	16.99%	26,916.08	12.23%
3、抗病毒类	1,635.27	1.32%	9,683.68	4.58%	13,387.05	6.56%	25,005.23	11.36%
4、其他	13,697.85	11.07%	28,704.15	13.57%	24,236.14	11.87%	11,688.81	5.31%
小计	46,748.09	37.78%	88,389.07	41.77%	98,524.38	48.25%	87,684.13	39.85%
三、其他	5,591.44	4.52%	14,124.58	6.68%	13,980.49	6.85%	13,895.61	6.3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3,742.52	100.00%	211,583.85	100.00%	204,192.82	100.00%	220,051.75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各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的变化，基本与各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化保持一致。

2018年度，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44.90%，比2017年度占比下降8.94个百分点，制剂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48.25%，比2017年占比上升8.40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制剂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制剂成本相应增加以及缬沙坦原料药和缬沙坦制剂召回冲减营业收入，其中原料药召回金额超过制剂金额所致。

2019年度，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51.55%，比2018年占比上升6.65个百分点，制剂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41.77%，比2018年占比下降6.48个百分点，主要系：（1）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料药成本相应有所增加，原料药成本占比相应增加；（2）2019年度，受美国对公司部分制剂产品采购减少影响，以及默克代工制剂业务的减少，公司制

剂成本相应减少。

3、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要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及中间体	原料成本	72,268.70	66.26%	58,899.25	64.24%	77,804.79	65.67%
	人工成本	8,911.19	8.17%	8,641.07	9.42%	10,335.76	8.72%
	制造费用	27,890.31	25.57%	24,147.63	26.34%	30,331.46	25.60%
	小计	109,070.20	100.00%	91,687.95	100.00%	118,472.01	100.00%
制剂	原料成本	71,053.85	80.39%	82,603.84	83.84%	76,380.61	87.11%
	人工成本	4,691.79	5.31%	5,195.11	5.27%	3,172.24	3.62%
	制造费用	12,643.44	14.30%	10,725.43	10.89%	8,131.28	9.27%
	小计	88,389.07	100.00%	98,524.38	100.00%	87,68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要产品的各成本要素构成比例基本维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为原料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依非韦伦、苯甲酸利扎曲普坦、乙酸乙酯、邻氯苯腈等。

(三)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分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原料药及中间体								
1、心血管类	56,197.79	27.36%	84,473.71	26.03%	67,863.45	22.39%	62,929.02	22.63%
（1）普利类	19,185.89	9.34%	34,033.37	10.49%	23,078.54	7.61%	18,899.41	6.80%
（2）沙坦类	37,011.91	18.02%	50,440.34	15.54%	44,784.90	14.77%	44,029.61	15.83%
2、中枢神经类	17,506.57	8.52%	37,252.28	11.48%	25,408.22	8.38%	16,029.59	5.76%
3、抗病毒	217.36	0.11%	186.60	0.06%	368.52	0.12%	1,475.53	0.5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								
4、其他	12,231.62	5.96%	16,929.38	5.22%	15,658.84	5.17%	15,441.54	5.55%
小计	86,153.34	41.95%	138,841.96	42.79%	109,299.03	36.05%	95,875.69	34.47%
二、制剂								
1、心血管类	68,227.58	33.22%	89,966.17	27.73%	85,023.72	28.05%	97,268.95	34.97%
（1）普利类	10,532.51	5.13%	22,986.51	7.08%	15,467.40	5.10%	16,245.19	5.84%
（2）沙坦类	57,695.07	28.09%	66,979.67	20.64%	69,556.32	22.94%	81,023.76	29.13%
2、中枢神经类	32,899.58	16.02%	53,661.32	16.54%	85,487.83	28.20%	70,793.65	25.45%
3、抗病毒类	43.48	0.02%	6,827.10	2.10%	4,804.95	1.58%	3,496.91	1.26%
4、其他	9,946.17	4.84%	19,570.82	6.03%	14,561.39	4.80%	4,722.17	1.70%
小计	111,116.81	54.10%	170,025.42	52.40%	189,877.89	62.63%	176,281.68	63.38%
三、其他	8,110.21	3.95%	15,622.21	4.81%	3,974.61	1.31%	5,961.67	2.14%
合计	205,380.37	100.00%	324,489.59	100.00%	303,151.53	100.00%	278,119.03	1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剂型的制剂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抗病毒类等几大系列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该两类产品的业务毛利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95% 以上。

2、毛利率分析

（1）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099.SZ	海翔药业	抗生素类、心血管类、降糖类等原料药、精制化学品及制剂	46.89%	50.26%	44.39%	42.94%
603229.SH	奥翔药业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56.06%	51.78%	44.65%	60.40%
300702.SZ	天宇股份	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	52.95%	56.11%	40.27%	37.8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002332.SZ	仙琚制药	甾体原料药和制剂	56.26%	60.54%	59.09%	56.32%
300194.SZ	福安药业	单环 β -内酰胺类、青霉素类、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	63.61%	63.74%	61.67%	56.41%
002020.SZ	京新药业	心血管类、神经系统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及特色中成药等	62.31%	65.08%	64.85%	58.90%
平均数			56.35%	57.92%	52.49%	52.13%
600521.SH	华海药业	心脑血管类、中枢神经类、抗病毒类等原料药及制剂	62.48%	60.54%	59.75%	55.96%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2.13%、52.49%、57.92%和 56.35%，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近，整体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具有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同时，相较于其他原料药企业以原料药或中间体为主要毛利来源，发行人的制剂业务占比相对较高，相较于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制剂业务的毛利率较高，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原料药及中间体				
1、心血管类	57.14%	58.85%	57.68%	46.46%
(1) 普利类	62.38%	64.17%	57.82%	45.52%
(2) 沙坦类	54.76%	55.74%	57.61%	46.87%
2、中枢神经类	46.44%	49.79%	45.85%	36.39%
3、抗病毒类	48.01%	50.87%	51.80%	18.53%
4、其他	58.09%	58.01%	57.53%	57.45%
小计	54.68%	56.00%	54.38%	44.73%
二、制剂				
1、心血管类	81.77%	81.64%	76.44%	80.1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普利类	65.60%	72.40%	53.93%	61.54%
(2) 沙坦类	85.63%	85.38%	84.26%	85.34%
2、中枢神经类	67.00%	64.32%	71.13%	72.45%
3、抗病毒类	2.59%	41.35%	26.41%	12.27%
4、其他	42.07%	40.54%	37.53%	28.77%
小计	70.39%	65.80%	65.84%	66.78%
三、其他	59.19%	52.52%	22.14%	30.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40%	60.53%	59.75%	55.83%
综合毛利率	62.48%	60.54%	59.75%	55.96%

受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价格上升影响，原料药毛利率持续上涨，从 2017 年度的 44.73%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56.00%，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相应上涨。2019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其毛利率相应较高，但其毛利总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4.81%，整体占比较小。

①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原料药主要出口境外，2018 年内美元汇率曾持续上升，导致公司原料药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系因原料药产品 2018 年度售价有所提升，从而导致原料药毛利率提升。2019 年度，受江苏响水 3.21 爆炸事件及后续安监和环保对医药化工行业监管加强的影响，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供给减少价格上升，推动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售价相应上升，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也有所上升。

②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制剂销售业务，公司制剂产品文号的持续增多、公司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制剂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58,368.50	96,054.48	129,436.72	90,464.97
管理费用	44,632.33	89,555.81	83,976.12	64,658.87
研发费用	23,068.60	46,735.82	39,675.92	35,335.35
财务费用	4,103.60	18,023.23	17,372.72	11,033.12
期间费用合计	130,173.03	250,369.34	270,461.48	201,492.30
营业收入	330,552.66	538,809.46	509,459.62	500,200.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8%	46.47%	53.09%	40.28%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运输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2,671.75	4.58%	7,477.84	7.78%	8,718.15	6.74%	6,574.21	7.27%
运杂费	4,049.70	6.94%	7,509.95	7.82%	8,653.11	6.69%	5,372.81	5.94%
佣金	812.97	1.39%	1,089.74	1.13%	897.30	0.69%	952.93	1.05%
包装费	571.86	0.98%	1,116.30	1.16%	1,199.10	0.93%	1,083.76	1.20%
展览费	86.48	0.15%	1,099.28	1.14%	1,065.85	0.82%	968.53	1.07%
产品推广服务费	48,891.49	83.76%	67,611.28	70.39%	98,455.56	76.06%	72,237.36	79.85%
业务招待费	105.59	0.18%	786.54	0.82%	1,288.41	1.00%	976.62	1.08%
差旅费	160.21	0.27%	859.85	0.90%	1,189.10	0.92%	783.75	0.87%
办公费	352.38	0.60%	1,070.91	1.11%	589.54	0.46%	269.69	0.30%
产品召回费用	94.97	0.16%	1,254.39	1.31%	5,182.68	4.00%	-	-
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	-	-	-	39.58	0.03%	192.64	0.21%
其他	571.11	0.98%	6,178.41	6.43%	2,158.32	1.67%	1,052.67	1.16%
合计	58,368.50	100%	96,054.48	100%	129,436.72	100%	90,464.97	100%
占期间费用比例	44.84%		38.37%		47.86%		44.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6%		17.83%		25.41%		18.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09%、25.41%、17.83%和 17.66%，销

售费用率在年度间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推广费、产品召回费用及人工支出波动影响。2018 年度受制剂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制剂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加大以及因缙沙坦事件加强企业形象维护等因素，产品推广服务费有所增加；2019 年度随着国家带量采购政策的深入执行以及缙沙坦事项影响逐步消除，公司市场推广服务费用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16,236.90	36.38%	36,265.62	40.49%	32,901.44	39.18%	25,054.67	38.75%
排污费	10,863.89	24.34%	19,306.90	21.56%	22,361.12	26.63%	17,179.72	26.57%
折旧摊销费	6,169.13	13.82%	12,414.10	13.86%	8,868.39	10.56%	7,455.13	11.53%
办公费	3,473.83	7.78%	4,570.43	5.10%	4,505.60	5.37%	3,073.02	4.75%
中介咨询费	1,733.53	3.88%	4,837.10	5.40%	3,678.18	4.38%	2,731.58	4.22%
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122.71	0.27%	264.73	0.30%	1,035.24	1.23%	1,618.35	2.50%
业务招待费	766.25	1.72%	1,754.16	1.96%	1,565.78	1.86%	1,185.19	1.83%
差旅费	241.95	0.54%	1,167.23	1.30%	1,124.93	1.34%	999.03	1.55%
存货报废损失	1,212.70	2.72%	2,096.84	2.34%	2,097.91	2.50%	348.28	0.54%
其他	3,811.43	8.54%	6,878.69	7.68%	5,837.53	6.95%	5,013.90	7.75%
合计	44,632.33	100%	89,555.81	100%	83,976.12	100%	64,658.87	100%
占期间费用比例	34.29%		35.77%		31.05%		32.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0%		16.62%		16.48%		12.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3%、16.48%、16.62% 和 13.50%，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相对稳定，主要包括人工支出、排污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中介机构咨询费等，其中人工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重最高。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8,808.78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提升及公司排污费增加所致。受人工成本上升和部分在建工程转固的

影响，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费用小幅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8,913.27	38.64%	19,764.89	42.29%	18,307.65	46.14%	14,416.37	40.80%
折旧摊销费	3,160.28	13.70%	6,819.06	14.59%	5,429.63	13.68%	5,131.10	14.52%
材料费用	5,599.67	24.27%	6,576.16	14.07%	5,377.54	13.55%	5,680.10	16.07%
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	1,997.08	8.66%	7,584.21	16.23%	4,144.50	10.45%	3,769.88	10.67%
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43.49	0.19%	86.97	0.19%	277.77	0.70%	508.47	1.44%
其他	3,354.82	14.54%	5,904.51	12.63%	6,138.81	15.47%	5,829.44	16.50%
合计	23,068.60	100%	46,735.82	100%	39,675.92	100%	35,335.35	100%
占期间费用比例	17.72%		18.67%		14.67%		17.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6.98%		8.67%		7.79%		7.0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高难度、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快生物药和新药的研发步伐。随着创新发展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7.79%、8.67%和 6.98%。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工支出、材料费用及折旧摊销费占比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397.07	22,466.06	13,980.94	5,641.60
减：利息收入	-856.15	-2,080.38	-692.48	-481.82
汇兑损益	-1,585.69	-3,388.05	3,020.33	4,998.20
手续费	148.37	1,025.61	1,063.93	875.14
合计	4,103.60	18,023.23	17,372.72	11,033.12
占期间费用比例	3.15%	7.20%	6.42%	5.4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	3.35%	3.41%	2.2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各期财务费用变化主要受借款金额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五）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度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2019 年度，内销制剂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的形式，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使得坏账损失余额对应减少。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2.45	1,047.21	-	-
合计	-3,092.45	1,047.21	-	-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72.95	786.63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5.02	-7,659.03	-8,980.01	-9.5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	-1,010.39	-	-
合计	-2,025.02	-8,669.42	-10,952.96	777.06

2017 年度，发行人坏账损失计提减少主要系寿科公司当期收回较多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所致。2018 年度，随着公司加大对国内制剂市场推广，公司对部分新增区域市场应收款项余额有所增长，使得相应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因缙沙坦

杂质事件影响，发行人对召回产品、受禁令影响产品及相关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七）其他收益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248.09 万元、32,181.02 万元、21,800.57 万元和 8,038.45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

（八）投资收益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2.50 万元、-1,646.85 万元、-1,783.91 万元和 -1,670.18 万元。公司投资损失主要系参股公司亏损形成的损失。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6.01 万元、439.27 万元、147.84 万元和 146.0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收到客户赔偿违约款项 323.48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79.27 万元、32,239.00 万元、6,498.96 万元和 2,694.5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客户补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显著增长主要系受缙沙坦杂质事件影响，公司预计的客户补偿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十）所得税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565.94 万元、2,234.08 万元、15,403.87 万元和 10,905.08 万元，实际税率分别为 19.98%、14.21%、20.25% 和 15.24%。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税率均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及部分

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4.26	-669.94	-1,772.58	-86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90	54.74	223.48	30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0.67	20,369.63	30,890.03	5,056.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04	18.57	10.49	16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1.82	0.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9.51	-5,671.52	-30,168.50	-33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3	11.04	-
小计	4,921.84	14,465.14	-805.84	4,326.9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28.18	2,322.34	-182.33	77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85	186.86	81.80	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4.82	11,955.94	-705.31	3,481.7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18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但受计提缙沙坦相关客户补偿损失影响，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度减少 4,187.0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计提缙沙坦相关客户补偿损失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同比有所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9.69	175,394.62	6,789.58	64,58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4.42	-79,105.63	-125,681.18	-123,46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1.66	-40,032.96	135,462.43	55,657.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4.15	2,869.38	5,393.33	-4,18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2.23	59,125.41	21,964.16	-7,414.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15.66	148,877.90	89,752.49	67,788.3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308.95	562,059.81	462,142.76	463,341.91
收到税费返还	8,061.32	17,812.66	17,472.38	12,78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5.08	44,988.00	48,167.74	22,67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55.35	624,860.47	527,782.88	498,80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98.71	156,792.88	207,821.83	204,37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73.56	97,283.87	96,085.11	72,154.37
支付各项税费	21,817.82	36,134.49	41,309.96	30,00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35.56	159,254.60	175,776.40	127,6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25.66	449,465.85	520,993.30	434,22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9.69	175,394.62	6,789.58	64,582.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呈现持续流入状态。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产品推广服务费用支出增加和缬沙坦产品召回及补偿支出影响所致。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和带量采购收入增加且回款较快带动使得内销制剂业务回款金额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推广服务费用支出、缬沙坦产品召回及补偿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9.69	175,394.62	6,789.58	64,582.81
净利润	60,669.30	60,682.50	13,490.10	62,358.75
差异	2,260.39	114,712.12	-6,700.51	2,224.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224.06万元、-6,700.51万元、114,712.12万元和2,260.39万元，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和应付款项收支以及存货的增加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60,669.30	60,682.50	13,490.10	62,358.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7.47	7,622.21	10,952.96	-77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97.85	37,343.31	31,231.66	26,149.69
无形资产摊销	2,344.92	3,722.69	3,273.09	2,84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51	177.33	58.48	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8	-2.28	146.84	-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64	672.22	1,625.74	869.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2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1.38	19,078.01	17,001.27	10,629.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0.18	1,783.91	1,646.85	24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2.03	3,251.36	-5,647.77	-2,09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05	-4.19	-4.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7.67	-10,881.10	-67,611.09	-28,09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55.35	49,717.79	-34,556.60	-43,14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87.33	1,879.02	34,293.77	32,402.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166.20	351.71	888.68	3,20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9.69	175,394.62	6,789.58	64,582.81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2,224.06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境内制剂向中西部省区拓展及客户集中度提高，在相同账期下回款效率略有下降，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32,331.25万元，增速25.24%。发行人各年末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良好，回款及时，基本不存在逾期未回款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6,700.5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制剂业务增长及整体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存货金额有所增加，加之受缙沙坦事件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线暂停生产并召回部分产品，导致整体存货金额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114,712.12万元，主要系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大幅增加所致，同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当期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也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形成一定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4	606.57	10.49	16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90	415.47	344.86	311.4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	2,000.00	2,302.36	48,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74	3,022.04	2,657.71	49,12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54.16	79,430.94	112,450.04	79,45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	496.73	13,586.49	34,848.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638.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	2,200.00	2,302.36	48,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44.16	82,127.67	128,338.89	172,5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4.42	-79,105.63	-125,681.18	-123,465.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持续流出状态，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建厂房以及购置机器设备支出较大，以及收购或投资标的公司股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000.00	-	0.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136.28	426,782.74	379,634.18	159,157.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36.28	523,840.74	379,634.18	159,15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626.04	451,864.85	213,139.83	78,629.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41.90	20,918.01	30,800.39	24,15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91,090.84	231.53	7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737.94	563,873.70	244,171.74	103,50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1.66	-40,032.96	135,462.43	55,657.3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金额变动的影响。2019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款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453.84 万元、112,450.04 万元、79,430.94 万元和 49,554.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200 亿片（粒）出口制剂工程、川南生产基地等基建项目持续投入，公司持续稳定的资本性投入促进了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

（二）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随着主要药企在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完成、产能投放，以及带量采购政策的深入推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竞争方式将从区域竞争转向全国化的竞争，行业将迎来洗牌期，集中度继续提升。为应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通过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项目。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638.45	应收票据	4,203.48
		应收账款	189,434.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258.18	应付票据	23,427.63
		应付账款	42,830.55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20	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20	-0.20	-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4,203.48	-4,203.48	-
应收款项融资	-	4,203.48	4,20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4.00	81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3,241.61	13,24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55.61	-14,055.61	-
短期借款	241,915.60	1,697.30	243,61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34.88	349.26	23,684.14
其他应付款	113,620.59	-2,046.56	111,574.03
其他综合收益[注]	1,530.91	-0.34	1,530.57
未分配利润[注]	209,159.09	0.34	209,159.43

注：系由于公司合营企业丹阳海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相应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3,430.00元。

②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91,08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1,08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20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0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03.48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9,434.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9,434.9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9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9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0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14.00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41.61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41,91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43,612.9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23,42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427.63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42,830.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2,830.5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3,620.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1,57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3,33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684.14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9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0,000.00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91,081.51	-	-	91,081.51
应收票据	4,203.48	-4,203.48	-	-
应收账款	189,434.97	-	-	189,434.97
其他应收款	4,298.47	-	-	4,29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89,018.43	-4,203.48	-	284,814.9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20	-	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20	-0.20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3,241.61	-	13,24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0.20	13,241.61	-	13,241.8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4,203.48	-	4,20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55.61	-14,055.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4.00	-	8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4,055.61	-9,038.13	-	5,017.48
B、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41,915.60	1,697.30	-	243,612.90
应付票据	23,427.63	-	-	23,427.63
应付账款	42,830.55	-	-	42,830.55
其他应付款	113,620.59	-2,046.56	-	111,57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34.88	349.26	-	23,684.14
长期借款	90,000.00	-	-	9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35,129.25	-	-	535,129.25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0,560.88			10,560.88
其他应收款	538.55			538.55

(3)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5,284.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707.49
应收账款	160,422.90		
应付票据	36,957.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941.57
应付账款	38,984.33		
应付利息	322.86	其他应付款	13,386.67
其他应付款	13,063.81		
管理费用	99,994.22	管理费用	64,658.87
		研发费用	35,33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2,71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8.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58,608.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58.72 万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4、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07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0.07 万元。

(2)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纳税情况与税收优惠

(一) 执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6%、9%、10%、11%、13%、15%、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上海奥博	15%	15%	15%	15%
上海科胜	15%	15%	15%	15%
普霖贝利	15%	15%	25%	15%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博生物	15%	15%	15%	25%
长兴制药	15%	15%	15%	25%
南通华宇	15%	15%	25%	25%
华奥泰	15%	15%	25%	25%
华汇拓	15%	15%	25%	25%
发行人下属其他纳税主[注]	25%	25%	25%	25%

注：发行人子公司华海美国、华海日本、华海欧洲等按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子公司长兴制药被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子公司长兴制药享受按每位安置残疾人员工资一定标准额度返还已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子公司华南化工、南通华宇、上海科胜、华奥泰生物、上海华汇拓及孙公司华博生物享受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子公司华海包装、华海南通和华海生物享受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02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7年至2019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2015年8月19日，子公司上海奥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5310005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5年至2017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

的税率计缴。

2018年11月27日，子公司上海奥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10015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8年至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2015年10月30日，子公司上海科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531001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5年至2017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8年11月2日，子公司上海科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10008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8年至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 2015年8月19日，子公司之孙公司普霖贝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5310002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5年至2017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9年10月8日，普霖贝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01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9年至2021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5) 2018年11月30日，子公司长兴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31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8年至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子公司长兴制药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可全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外，还可再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数的100%加计扣除。

(6) 2018年11月2日,孙公司华博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10006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8年至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7) 2019年10月8日,子公司上海华汇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05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9年至2021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8) 2019年12月5日,子公司南通华宇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7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9年至2021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9) 2019年12月6日,子公司华奥泰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45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2019年至2021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目前正值我国医药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为满足我国居民对高质量、高技术含量药品的需求,我国持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医药产业的快速、有序发展。为更好地响应市场对于生物医药产业的需求,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以“人才、共赢”为发展的指导思想,打造生物药、新药创新两大研发体系;完善和扩大原料药和制剂两大产业链,推动原料药业务向绿色、智能化发展;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加速国际仿制药业务的特色化进程,同时实现国内制剂业务规模化,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极具竞争力的制药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主要投向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原料药及生物医药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业务辐射区域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获得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预计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与“缬沙坦杂质事件”相关的诉讼，

就缬沙坦杂质事件引起的美国消费者诉讼，纳入合并审查程序的案件已进入即决判决阶段，未合并的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Sandoz 及其下属公司提起的境外仲裁目前未开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预计赔付的风险可控，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九）缬沙坦杂质事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三起，具体情况如下：

1、云舒海诉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 年 9 月，云舒海以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仪进出口”）不履行交货义务为由，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中仪进出口签订的 25 份销售合同并立即退还云舒海已支付的未交货部分货款 2,447.1562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中仪进出口承担。本案案号为（2019）京 0102 民初 36810 号，目前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2、中化江苏有限公司诉吴、云舒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化江苏有限公司（“中化江苏”）以原职工吴**违反保密协议约定将中化江苏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云舒海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及云舒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中化江苏的经营信息，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481,391.69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2018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1 民初 276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吴**、云舒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中化江苏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中化江苏经济损失 2,853,259.01 元及合理费用 58,500 元，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云舒海承担。云舒海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3、中化江苏有限公司诉李*、云舒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化江苏有限公司（“中化江苏”）以原职工李*违反保密协议约定将中化江苏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云舒海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及云舒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中化江苏的经营信息，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634,834.4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2018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1 民初 2769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李*、云舒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中化江苏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中化江苏经济损失 2,148,800.67 元及合理费用 53,500 元，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云舒海承担。云舒海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要承诺事项。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建诚药业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华海生物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

1、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1) 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7-331082-27-03-038095-000。

(2) 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20]7 号)。

(3) 项目实施用地

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实施用地的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99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143,018.00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62 年 12 月 6 日。该地块的建设期限已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办理土地建设期延期事宜。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

2、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出具的《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8-330104-27-03-036838-000。

(2) 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杭经开环评批[2018]12 号）

(3) 项目实施用地

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实施用地的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706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63,909.00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68 年 6 月 11 日。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背景

(1) 政策层面

2015 年医改深化以来，受一致性评价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加

强质量监管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将控制现有药品品种乃至现有药品生产厂家的数量，从优化存量品种以及优化存量厂家的角度净化行业，优化竞争环境，实现减少医药领域低端供给和无效供给，实现去产能；同时加强对企业研发的指导，加快审评审批，优化政策环境鼓励创新。

在生物药层面，近年来，我国生物制药产业发展环境日渐改善，生物技术药物研发迈向创新升级，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望培育成我国先导性、支柱性产业。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编制《“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重点领域新发展，将“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排在首位，提出要把握精准医学模式推动药物研发革命的趋势性变化，立足基因技术和细胞工程等先进技术带来的革命性转变，加快新药研发速度，提升药物品质，更好满足临床用药和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需求。

（2）行业层面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国在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增长后，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改善，我国居民对健康问题日益重视，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显著提升，促进国内医药行业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度我国 GDP 达 90.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6%；此外，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我国的城镇人口也不断增加，2018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已超过 8.31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达 59.58%。

我国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根据《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占比为 17.9%，比上年末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

我国人均医疗保健费用支出持续增长，根据《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医疗保健支出为 1,685 元，比 2017 年的 1,451 元增加 234 元，增长 13.89%。

随着我国经济稳定持续增长、我国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以及我国卫生费用支出的进一步增加，我国居民对于医药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于我国医药产业起到进一步地推动作用。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提高雷米普利等原料药生产能力，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

华海药业现有原料药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临海川南生产基地），两大基地均已完成建设并投产，因两大基地生产产能无法进一步扩展，致使新增产品无法落地生产，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为公司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各类原料药产品工业化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可作为下游制剂发展提供可靠的原料药来源，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2) 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向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

面对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公司于“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将生物制药业务作为公司一项着力发展的业务。通过引进资本、聚集人才，大规模开发生物医药产品，进军国内外医药市场，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板块。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研发实力优异的研发团队。由于生物医药产业前期投入较大，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将为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建设提供保障，有利于推进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生产能力和整体实力，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向生物医药领域布局的具体体现。

(3) 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净利润也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境内外制剂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原料药业务优势的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进一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制剂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全球化战略，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国内两大销售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新药领域

的发展。为了拓展生物药产业，华海药业先后成立了华博生物和华奥泰生物两个生物制药公司以及赛斯尔擎生物技术公司，构成了公司的生物医药板块。引进国内外创新型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生物医药研发团队，购置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完成相关生物技术开发研究平台建设。建成了符合中国、美国与欧盟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标准的生物药物原液生产车间与制剂灌装车间，其中包括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预充针灌装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医药质量分析实验室。目前公司建立了生物发酵技术平台、生物抗体技术平台和基因库和筛选技术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具有较强研发生物制药产品能力。

（四）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华海建诚厂区内，由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负责实施，产品包括 20 吨/年培哌普利、50 吨/年雷米普利、20 吨/年阿立哌唑、50 吨/年喹硫平、6 吨/年伏立康唑、12 吨/年多奈哌齐、20 吨/年拉莫三嗪、5 吨/年奥氮平、30 吨/年卡维地洛、3 吨/年罗匹尼罗、5 吨/年利培酮、12 吨/年舍曲林、3 吨/年酮替芬、30 吨/年利伐沙班、15 吨/年培南侧链、10 吨/年 S-苄酯等 16 个原料药。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79,471.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 73,186.8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2.09%；铺底流动资金为 6,284.75 万元，占比为 7.91%。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9,260.00 万元，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73,186.88	92.09%	69,260.00
1	建筑工程费	24,228.00	30.49%	
2	安装工程费	7,515.00	9.46%	
3	设备购置费	35,047.00	44.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11.60	3.66%	
5	预备费	3,485.28	4.38%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284.75	7.91%	-
合计		79,471.63	100.00%	69,260.00

3、主要设备情况

该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W1 车间生产线 1（共线生产产品富马酸酮替芬、艾他培南侧链）	89
2	W1 车间生产线 2（利培酮）	84
3	W1 车间生产线 3（阿立哌唑）	103
4	W1 车间生产线 4（共线生产多奈哌齐、盐酸罗匹尼罗、盐酸舍曲林）	197
5	W2 车间生产线 1（卡维地洛）	66
6	W2 车间生产线 2（共线生产利伐沙班、阿立哌唑）	76
7	W2 车间生产线 3（共线生产拉莫三嗪、富马酸喹硫平生产线、奥氮平）	100
8	W3 车间生产线 1（共线生产培哌普利、雷米普利、S-苯酯）	185

4、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W1车间、W2车间、W3车间、W4车间、Q1研发车间、S1甲类物品库一、S2甲类物品库二、S3机修车间及五金仓库、S4甲类物品库、S5气瓶库、S6危废品仓库、S7甲类物品库、S8甲类物品库、S10储罐区及泵房、S11储罐区及泵房、P1变配电站、P2公用工程楼、P3公用工程、C1辅助用房、A1办公及质检楼、门卫1和门卫2楼等设施。

5、项目选址及用地方案

该项目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医化产业园区华海建诚厂区内，并向毗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汇诚溶剂无偿租用20,000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三废处理中心。

华海建诚已取得该项目实施用地的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9905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143,018.00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12年12月7日至2062年12月6日。华海建诚和汇诚溶剂相关地块的建设期限均已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办理土地建设期延期事宜。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期五年，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设备管道安装、联动试车、试生产等各主要环节。

7、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153,000万元（不含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华海生物厂区内，由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负责实施，该项目集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于一体，主要产品为单抗药物及融合蛋白药物，其适应症包括年龄相关湿性黄斑变性、强直性脊柱炎及风湿性关节炎等免疫性疾病、直肠癌及黑色素瘤等恶性肿瘤疾病。该项目围绕华海药业主营业务，系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升级的关键一步，公司业务由化学仿制药进一步向高端生物药拓展。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149,422.2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140,208.7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93.83%；铺底流动资金为9,213.54万元，占比为6.17%。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40,208.74	93.83%	60,000.00
1	建筑工程费	56,933.26	38.10%	
2	安装工程费	9,617.70	6.44%	
3	设备购置费	31,775.96	21.2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505.21	23.76%	
5	预备费	6,376.61	4.27%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213.54	6.17%	-
合计		149,422.28	100.00%	60,000.00

3、主要设备情况

该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原液车间	222
1	配储液系统：一次性线	55
2	配液系统：不锈钢罐线	56
3	原液主生产线：两条生产线	111
二	制剂车间	37

4、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主要由A楼、B楼以及C楼构成，其中A楼的主要功能为生物类药品的生产、研发、仓储等，B楼均为预留的原液及制剂的生产车间，C楼主要设置有QC实验室、厂区办公、食堂餐厅及公用工程区等。

5、项目选址及用地方案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生物厂区内，华海生物已取得该项目实施用地的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7066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63,909.00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18年6月12日至2068年6月11日。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期两年，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方案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施工、调试、确认与验证、试生产等各主要环节。

7、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296,283万元（不含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5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估算所得。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需要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比较高。除此之外，公司需持续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投入资金，与之相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这一发展态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 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积极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渠道，解决在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银行贷款在保证生产经营及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利润有一定影响。较高的银行贷款规模将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而可转债利率较低，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补充部分流动资金，适当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20吨培哌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和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原料药及生物医药业务的持续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有效资金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产业未来发展目标的要求，公开发行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资金支

持，可有效推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企业的竞争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相对较低的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募集项目的达产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 5 年内历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按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算，最近五年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募集资金行为，具体如下：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2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70,61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00.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04.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0 号）。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33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532,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4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0.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104.5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4月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9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1776783	143.2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103678	217.6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4553	19,623.33	活期存款
合计		19,984.19	-

注：上述存放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98亿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10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0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20,103.45 2017年：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偿还贷款	偿还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2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10,104.50	10,104.50	10,109.34	10,104.50	10,104.50	10,109.34	4.84	-
合计			20,104.50	20,104.50	20,109.34	20,104.50	20,104.50	20,109.34	4.84	-

(2)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4.84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所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82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毕。

(6)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6,320.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72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9年：40,981.24 2020年1-6月：5,745.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生物园区制药 及研发中心项 目	生物园区制药及 研发中心项目	133,000.00	65,000.00	15,597.83	133,000.00	65,000.00	15,597.83	-	2021年
2	智能制造系统 集成项目	智能制造系统集 成项目	16,000.00	5,000.00	4,785.73	16,000.00	5,000.00	4,785.73	-	2022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6,320.30	26,342.82	27,000.00	26,320.30	26,342.82	22.52	
合计			176,000.00	96,320.30	46,726.38	176,000.00	96,320.30	46,726.38	22.52	

(2)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22.52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548.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所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75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毕。

(6)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49,784.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84.1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8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 2019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51.69%,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7)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4.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 29,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收益（亏损）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偿还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支持，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收益（亏损）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注	-	-	-	-	-	注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信息化的管理水平、应用水平和服务水平，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5号），报告认为：华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药业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宏

杜军

陈保华

单伟光

祝永华

苏严

王玉民

曾苏

辛金国

监事签名:

王虎根

唐秀智

孟艳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李 宏	杜 军	陈保华
_____	_____	_____
单伟光	祝永华	苏 严
_____	_____	_____
王玉民	曾 苏	辛金国

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虎根	唐秀智	孟艳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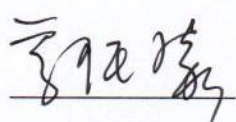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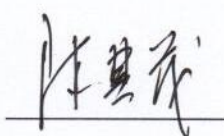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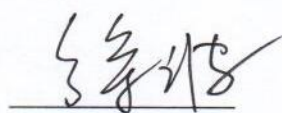
郭斯嘉



陈其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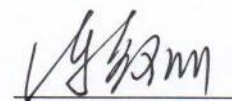
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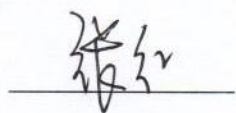
徐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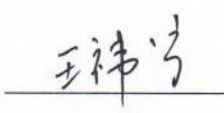
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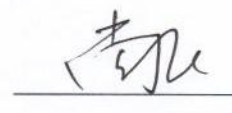
陈敦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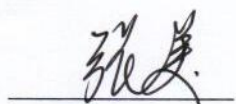
张红



王玮华



尚飞



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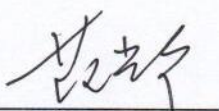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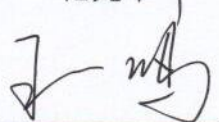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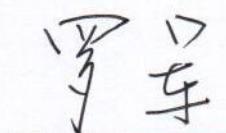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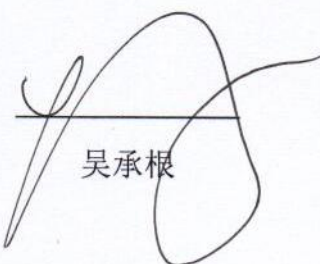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范光华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罗军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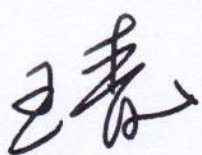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青山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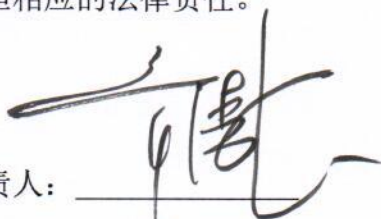
吴承根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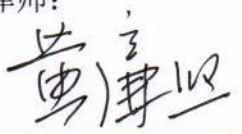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黄廉熙



金臻



王省



2020年10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50号、天健审(2019)4928号、天健审(2020)425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越豪  
王强 


边珊珊  
林旺 


王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李一

[李一]

王婷亚

[王婷亚]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1、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联系人：金敏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一鸣、罗军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